桃園文獻

第二期

賀桃園文獻發刊

桃李春風果實饒
園林耕讀賈商驍
文心化育城鄉祚
獻忭融和族羣嬈
創禮呈祥仁里譽
刊章正意義高標
誌容雅俗書成史
喜頌銷刊日月昭

市民楊震夷

丙申年三月于大溪山居

編輯誌言

本期的內容主要在呈現桃園地區拓墾與經濟開發後的社會、生活與文化。為了籌備第二期，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與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在6月3日舉辦了「天光雲影：桃園地方社會學術研討會」，本期收錄會中關於桃園學的專題演講，以及閩客族群分布、桃園公學校教育、電話帖中的桃園等三篇論文。

桃園擁有豐厚的歷史底蘊，在臺灣學已經建立，地方學亦蓬勃發展的今日，桃園學可以扮演什麼角色？許雪姬教授演講的〈臺灣學．地方學．桃園學〉，除介紹臺灣學的形成，區域研究、地方學的發展與瓶頸，也進一步分析桃園學的優勢，並對未來可開展的題材、相關區域研究的聯結，以及落實方式提出建議。王世駿的〈清代桃園地區三官大帝與開漳聖王信仰的歷史考察——兼論三王公現象〉討論在移墾過程中三官大帝與開漳聖王的信仰建立，形象塑造與族群認同。許世融的〈19世紀末桃園地區的閩客族群分布——三份調查資料的比較研究〉運用了地理資訊系統（GIS）技術，比對同治13年、明治30年與33年三份族群調查資料，分析調查目的、方法，以及所反映的族群分布與當局的統治效能等。為了殖產興業、同化與傳播知識，臺灣總督府致力於學校教育，鄭政誠的〈日治時期桃園公學校的創建營運與教育角色（1897-1945）〉討論桃園歷史最悠久的桃園公學校之發展，和當時所扮演的社會教育與文教中心的角色。日本統治時期大量科技引進臺灣，改變了日常生活方式，劉明憲的〈電話帖中的桃園：史料《新竹州電話帖》導讀〉以電話簿的人名、地址、行業登錄來解讀昭和年間桃園的經濟特色、生活與社會人脈，藉此提醒大家，史料就在你我身邊。陸光二村是桃園最大的眷村，〈桃園眷村的過去與現在〉作者陳意倫從小在眷村長大，透過她的書寫、繪圖與新舊影像對照，讓這個很早就拆除的眷村能永久保存在文獻中。

桃園文獻

口述歷史方面，本期邀請呂織貝女士、邱垂宗先生、陳松明先生、黃振集先生等四位耆老分享他們的奮鬥歷程、建設地方、海外經驗、劍道發揚、宗教與原住民文化的推廣保存。最後，陳翠蓮的〈臺灣社會運動的先驅：林呈祿先生〉闡述林呈祿在日治時期透過文化運動啟蒙臺灣人，在戰後致力文化出版，提醒時人在經濟、物質生活提升時，應追求有尊嚴的生活與精神文明。

第二期的出刊要感謝張至敏、魏淑真、李慧慧、許雪姬、劉阿榮、戴寶村、詹素娟、韓豐年、徐貴榮等編輯委員提供寶貴意見，文化資產科魏淑真科長與黃暐珉科員的行政支援。投稿者惠賜論文，受訪耆老們熱心提供資料。副主編吳學明教授與鄭政誠教授協助研討會之籌畫、舉行，以及耆老口述歷史等編務。助理李惠如擔負行政與編輯工作，盡心盡力；莊知儒、程麗文、林修全、楊鈞皓、王婉怡、呂佳璇、馬嘉琦等同學協助訪談、校稿，在此一併致謝。

《桃園文獻》的出版集結文化局、學術界與社會人士的力量。本期封面由高國堂先生設計，饒有趣味的圖騰展現了桃園之歷史演進與生活記憶。桃園書法家楊震夷先生特為本刊之發行揮毫慶賀，本期將其墨寶與市民分享。祝福桃園市「文心化育城鄉祚」、「桃李春風果實饒」！

李力庸 謹誌

民國 105 年 9 月

桃園文獻 第二期

目錄

編輯誌言／ 4

演講

臺灣學・地方學・桃園學 許雪姬／ 9

專題

清代桃園地區三官大帝與開漳聖王信仰的歷史考察 王世駿／ 25
——兼論三王公現象

19 世紀末桃園地區的閩客族群分布 許世融／ 63
——三份調查資料的比較研究

日治時期桃園公學校的創建營運與教育角色（1897-1945） 鄭政誠／ 87

史料文獻

電話帖中的桃園：史料《新竹州電話帖》導讀 劉明憲／ 109

桃園古今

桃園眷村的過去與現在 陳意倫／ 119

話說桃園

耆老口述歷史／ 127

呂織貝女士、邱垂宗先生、陳松明先生、黃振集先生

（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歷史人物

臺灣社會運動的先驅：林呈祿先生 陳翠蓮／ 151

徵稿啟事／ 158

臺灣學．地方學．桃園學 *

許雪姬 **

一、前言

「臺灣學」發端與形成，是經歷了一段漫長的過程，與政治情勢的發展，密不可分。戰後，《臺灣文獻》的刊行可謂維繫臺灣研究的香火，不管政治情況如何，這份刊物一直維持到今日，成為臺灣學的基石之一。

民國 70 年代以前，歐美學者無法進入中國進行研究的情況下，於是臺灣成為了解中國漢人社會的代替品，吸引了不少人類學家前來，最後證明臺灣社會不等同於中國社會，而臺灣的角色也由中國研究的實驗室回到臺灣研究本身。

圖 1：許雪姬教授演講「臺灣學．地方學．桃園學」。

過去在國科會（今科技部）的歷史學門分類上，凡從事臺灣史研究的都只能填中國地方史。過去在我申請國科會計畫時，我的專長要標註「中國地方史」，現在則可寫上「臺灣史」，但從中國地方史到臺灣史，卻是經歷了漫長的過程。後來的「臺灣學」，無論內容、方法上，可以慢慢地與「中國學」並駕齊驅。所以從領域來講，臺灣學在世界各地，已經建立了。以下我先針對「臺灣學」的發展歷史過程說明，其次討論區域研究與地方學的關係，最後提出對於桃園學推動上的建議。

---

* 本文原為許雪姬教授在國立中央大學舉行的「天光雲影：桃園地方社會」學術研討會之專題演講，會後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楊朝傑助理聽打整理成文字稿，在此特予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二、「臺灣學」的發端與形成

那麼，何謂「臺灣學」（Taiwanology）？總的來說，「臺灣學」是以臺灣做為一個研究對象的屬地研究，以及以臺灣人為主體延伸研究的屬人研究，一般泛稱為「臺灣研究」（Taiwan Studies）。臺灣學的核心，包括哲學、民族學、歷史學、文學、藝術、宗教（人文學科）。廣義來說，臺灣學除上述的人文學科外，同時也包括社會學科（政治、社會、法學、經濟）、自然科技（地理、生態、環保、科技、產業）等層面。

戰後臺灣研究先是臺灣在省編譯館下設置臺灣研究組為開端，但二二八事件後，編譯館被撤銷，於是臺灣研究轉到個人、民間；主要承繼日治晚期池田敏雄、金關丈夫等日人知識份子主導的《民俗臺灣》的傳統，以報導、研究臺灣的民俗為開端。在大學教育方面，民國 36 年（1947）臺灣大學楊雲萍教授開「臺灣史」課程，首開其端，中間經過了近 1、20 年，直到民國 60 年代才由臺灣師範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等踵繼其後，而後各院校陸續開設臺灣史相關課程，不過真正要落實臺灣史，則要到 70 年代之後，可見臺灣研究進展緩慢。

圖 2：報導、研究臺灣民俗的《民俗臺灣》。

而臺灣研究的發展，除了民俗、文獻外，亦有由臺灣史蹟開始的路徑。當時，臺灣社會以發揚中原文化做為研究臺灣史的聯結，一開始臺北文獻會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舉辦「中原與臺灣」的展覽，成功地激盪國人對於臺灣史問題的重視，各地陸續成立研究會及辦理研習活動，如民國 59 年 6 月在救國團、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以下文獻委員會簡稱「文獻會」）的倡導下召開「臺灣史講習會」，62 年改為「臺灣史蹟研究會」（臺灣省文獻會為學生組，臺北市為教師組）、67 年改為「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臺北市的教師組改為「臺灣史蹟源流研習會」）。其間為了聯繫參加的學生與老師，成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發行《史聯雜誌》（民國 68-87，半年刊）與會友年會，舉辦徵文比賽，間接引起坊間對臺灣史的興趣，以縣市為中心成立各縣市史蹟小組。在當時臺灣史發軔之初，發揮了不小作用。

實際上，臺灣研究正式邁進學術殿堂，則要從民國 60 年代由已故中央研究院（簡稱「中研院」）院士張光直推動「臺灣省濁水、大肚兩溪流域自然與文化史科際研究計畫」（簡稱「濁大計畫」）談起，該計畫強調科際整合，為建立臺灣研究跨出一大步，此後如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黃富三的淡水河計畫、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莊英章主持的「臺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溪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計畫」（簡稱「四溪計畫」），都是在這個計畫之後一脈相承。解嚴前夕的 75 年，張光直提出「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77 年中研院設立臺灣史田野研究室，由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族學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四所成員組成；82 年設立「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翌年，莊萬壽教授召開第一屆「臺灣文化學術研討會」，發表〈紀要：兼談對「臺灣學」建立的期許〉一文，對「臺灣學」下一個簡單明顯的定義：以臺灣做為一個研究對象的學科。

進入民國 80 年代後，為了回應 60 年代鄉土回歸熱潮、70 年代臺灣主體意識興起，臺灣研究邁入了嶄新的階段，並表現在校院的設立及教材的編纂。84 年，私立真理大學在沒有政府資助下，設立臺灣文學系，為全國首創以臺灣研究為名稱的校系。86 年，國中《認識臺灣》課程上路，引起了社會各界廣泛的討論。89 年起，三年內成功大學設立臺灣文學系、所（碩、博士）班，此後各大學臺灣文學系逐漸成立。93 年 7 月 1 日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成立，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也在同年成立，象徵以臺灣研究的「臺灣學」此一研究領域成為顯學。

在「臺灣學」的內涵方面，主要有以下幾點：（1）以臺灣人為主體採微觀或巨視的詮釋；（2）以原住民史做為臺灣史的開端、臺灣史最重要的元素；（3）以科際整合做為壯大臺灣學的方法；（4）以比較方式來瞭解臺灣史的特質；（5）

以區域研究做為臺灣研究的基石；（6）以臺灣島史、世界史的視野來研究臺灣；（7）以口述歷史的方式建構集體記憶。

在臺灣研究的史觀上，因海峽兩岸政治複雜，臺灣的史觀自然也呈現多元多樣的面貌，主要可分為傳統史觀、臺灣史觀及中共史觀三類。第一類為傳統史觀，又可說是國民黨史觀，在政治上認定臺灣是中華民國的一部分。第二類為臺灣史觀，以臺灣人為主體，秉持臺灣看法為立場。第三類是中共史觀，迥異於前兩者史觀，其特徵是否定中華民國還存在，認為臺灣只是叛亂的一個省，在一中框架下，不承認所有的官方單位，政府機關都需加註「 “ ” 」符號，如“中央研究院”，其中的「中央」兩字更是不得僭越的名詞。

除上述三類史觀的差異外，另一種代表史觀的呈現，就是臺灣史分期的認定與用辭。當今臺灣社會上爭議多時的課綱「微調」部分問題，也出在這個上頭，也就是說以政權更迭代表歷史的分期，這是目前社會最常且直接採納的方式。因為不同的政治環境，當然會帶來不同的歷史發展，但如何指涉政權成為一個新的問題，如荷治 / 荷據，明鄭 / 鄭氏王朝 / 東寧王國，清領 / 清治，日治 / 日據，光復 / 戰後，上述這些不同史觀下連分期的用字都大異其趣。

關於外國的「臺灣學」，首推日本學界在關東、關西成立的臺灣史研究會，值得注意的是公益財團法人史學會發行的《史學雜誌》，每年皆會針對前年的日本歷史學界的成果做出「回顧與展望」，在討論架構下，最初臺灣研究不特別分出一類，而是放入東亞研究中的「中國」一項，目前雖有「臺灣」分類，但仍置於中國之下，不過在「中國」之下另立一項的情況，說明了日本從事臺灣研究的成果不少。另英國學界中，倫敦亞非學院在 1999 年設臺灣學研究中心，可說是最活躍的「地區性研究中心」，亦值得一提。

繼英、日兩國外，中國學界對臺灣學的討論則不得不提。中國學界以廈門大學教授陳孔立的《臺灣學導論》[1] 為主。雖然也承認臺灣歷史的特殊性，甚至提出用有系統的方法，如比較法來研究，但他認為在臺灣的臺灣史研究，由後殖民史觀、同心圓史觀，逐漸形成臺獨史觀，完全迴避臺灣歸屬的問題。另一個研究臺灣文學的廈大教授朱双一，在〈論“臺灣學”的建立及其研究方法〉[2]

1 陳孔立，《臺灣學導論》（臺北：博揚文化，2004 年）。

2 朱双一，〈論“臺灣學”的建立及其研究方法〉，《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總期 202（2010 年 6 月），頁 75-81。

中提出以下三點，作為呼應陳孔立的看法：第一，作為當代和歷史知識總和的臺灣學；二、總結近代以來中國特殊歷史經驗的意義上建立“臺灣學”；三、敘事與認同：“文化研究”作為臺灣學的重要方法。整體而言，中國學界對臺灣的研究在朝代上較重視近現代，在性質上較重視政治方面的研究，由這個角度來看，朱双一提出來的觀點，別具一格。

經由上述外國對於臺灣學的討論，讓我們思考究竟「臺灣學」在臺灣如何定位？依據臺灣師範大學、長榮大學教授莊萬壽的看法：臺灣學或臺灣研究是要擺脫「中國學」中的「區域研究」或中國的地方研究，而使之與「中國學並駕齊驅」。此外，長榮大學哲學與宗教學系教授葉海煙，在民國 100 年編《臺灣學入門》一書，分別開出 16 個課程，做為「什麼是臺灣學」的具體落實。[3]

整體來說，「臺灣學」尚在成形階段，無論在方法的操作、史料的運用等層面，皆有待經驗的累積，我試圖提出自己的看法如後。具體而言，在研究方法上，重視科際整合，採取比較的研究方法；在史料上，利用田野調查、口述訪談的材料研究生活史，使臺灣史不再是枯燥無味的臺灣史，不再只是名人的歷史，而是人人都可以是被描述、被研究的對象；在詮釋上以臺灣為立論的基礎，並凝聚對臺灣的認同。

三、區域研究與地方學

在討論臺灣區域研究之前，我們先來看看區域研究在日本、香港與中國發展的情況。首先，來看看日本的例子。日本的區域研究方面，以森正夫提倡地域社會研究，並以中國史之研究為主，想要由此探討出中國固有發展的模式。森正夫以研究明清史為主，在他與其他學者的努力下，改變戰後以階級發展論為主的研究態勢，轉而以地方菁英為中心的社會統合與對中國原來的文化與社會秩序的追求，除過去強調的時間軸外，也結合空間方面之研究。

1950 年日本的「地方史研究協會」創立，提倡以區域社會研究做為一個方法，研究地方歷史，並在 1951 年 3 月創刊《地方史研究》，原為不定期刊物，1957 年後發行雙月刊以迄今，是一個「關心地方、愛護鄉土，並懂得如何去保存地方史料且學術成果豐碩的團體」。

3　相關討論可參閱葉海煙主編，《臺灣學入門》（臺北：五南，2011 年）。

其次，來看中國的例子。中國的區域研究以香港中文大學為中心，累積了豐碩的成果。他們藉由田野調查、史料蒐集，相互論證、比較做研究，亦即用歷史人類學的研究方式，最初叫做華南研究，就是所謂的「華南學派」，如今此學派的重要人物有科大衛、蔡志祥，以及中國華南一帶的學者陳春聲、鄭振滿等。然而他們並不以區域研究為滿足，其目的是「把中國到放到世界史裡，讓大家對人類的歷史有更深的瞭解。」也藉著和世界交流得而不斷更新自己的學術觀點與眼光。2003 年 4 月發刊《歷史人類學學刊》半年刊迄今，可以知道歷史學採借人類學的方法，讓研究成果有更大的擴充。

實際上，臺灣區域研究是兩岸三地最早推展的，並影響了前述中國的華南研究，成果有目共睹。臺灣區域研究與地方史研究的發軔，與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推動「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有關，該研究強調的是大區域的研究，如已故之中研院院士李國祁（105 年 5 月 18 日逝世）的閩浙臺地區研究（1860-1916），此時為清帝國與地方社會變動最劇烈的時候，這是用清代閩浙總督的轄區做為範圍。這個計畫前後執行了 2 期，出版了其中一部分。

在臺灣區域研究方法論基礎的建立上，地理學家施添福的地域社會研究，影響臺灣研究思維甚深。施明示「建構臺灣地理的理論或概念體系，必須面對來自區域差異的挑戰，以及將歷史現象的空間局限性正式納入考量，使成為理論的一部分。」由於臺灣島歷史發展有其在空間的差異性，促成地域社會研究的發展。簡而言之，地方學是研究某一特定地區的專門學問，換言之，地方學先設立有意義的研究區域，並對此區域的在地文化進行調查、理解與研究所形成的學問。

接著來談談臺灣地方學的形成背景。早期由地方政府在各地設文獻會，有地方耆老參加，形成最初的地方研究先驅。民國 49 年前後，因地方政府不重視及經濟不允許而取消文獻會，只留下臺灣省文獻會（最初由省主席直轄，層級頗高，後來在林熊祥當文獻會主委時改為轄屬民政廳）、臺南市、臺北市文獻會等少數幾個迄今仍有運作。

除了政府籌設有專責地方學研究的組織外，民間在推動臺灣各地研究方面也不遺餘力。民國 46 年，臺灣第一個地方文史工作室——臺南市文史協會成立，如今年 4 月剛過世的黃天橫先生，就是其中重要的成員。65 年臺灣史蹟研究中心成立，另設有會友年會，以中小學教師為中心，逐漸形成各市的史蹟研究小組。

雖然民間社團得不到政府經濟的支助，不過地方學之能夠發展，有以下幾個利點：（1）土地的可親近性；（2）人物的熟悉性；（3）人際網絡的可利用性；（4）資料隨手取得與田調的近便性；（5）語言的無障礙性；（6）調研人口的可期待性。這些條件是促成民間推動地方研究的重要契機，使地方學逐漸蓬勃發展。此外，地方學推展快速很重要的背景是民國 70 年政府成立文化建設委員會（簡稱「文建會」）。文建會成立之後開始進行全臺古蹟的列級工作，後續的古蹟調查研究，為臺灣地方學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各縣市成立各有特色的文化局，推動地方史研究，鼓勵文史工作室成立，再加上地方有志之士為了發展地方，成立基金會，這些力量促使地方研究的逐步推展。再者，政治情勢也對地方學研究造成不小的影響。76 年解嚴使得學術研究受政治干擾的程度減輕，加上自 60 年中華民國被迫退出聯合國，中華民國不再是全中國的代表，而只有臺灣才是唯一可以安身立命的地方，如此情境上的轉換，使得政府與民間意識到臺灣的研究已刻不容緩，因此各地方的研究乃因勢而逐漸開展。

地方學蓬勃發展的今日，全臺各鄉鎮市區莫不努力於修志事業，連村史也積極推行，尤其是彰化縣。而各在地大學的相關科系莫不以在地地區做為研究的範圍，如彰化師範大學與彰化縣志編纂工作即是顯例。此外，還加上 83 年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社區大學建立，地方文物館、博物館的設立，都是地方學研究的成果。隨著重要史料、報章雜誌的數位化，資訊的獲得快速；同時個人也不吝於網路上分享資料，使地方學的發展更為快速。

到目前為止，以市縣文化局主導的各地方學、以及具有文化特色的、在市縣之下的小區域地方學如北投學、淡水學陸續建立，有些學者提醒「學」不可以濫用，只能稱「地方研究」，依我之見，給地方學下了幾個指標：

（1）定期（一年一次或兩年一次）召開不同主題的地方學術研討會，並有論文集出版。

（2）陸續設定主題，由地方政府委託研究，將其成果以文化叢書出版。

（3）發行代表性刊物（如雙月刊、季刊、年刊），做為累積成果的出版品，如宜蘭的《宜蘭文獻》、澎湖的《硓𥑮石》、臺東的《臺東文獻》。

（4）設置地方學學程，作為社區大學的課程。

（5）開辦地方史研習營、史蹟考察隊，吸引本地、外地的愛好者。

（6）展開村史的纂修：大家來寫村史。

（7）有政府單位、基金會及在地大學的支援。

（8）在地有一個至數個地方文史工作室。

我認為只要具有 4 項指標以上，稱做地方學應當之無愧。

在通論地方學方面，各縣市政府文化機關都有發行代表性刊物，以及相關地方學刊物。目前由各地方政府主導的地方學主要刊物，已有 26 種。除某某文獻為名的刊物外，還有其他刊物。這些地方學中以宜蘭學及澎湖學發展最早，且成果斐然，值得進一步介紹。

首先是宜蘭學。宜蘭學的發軔始於民國 70 年代初，其具體成果為 74 年出版的《宜蘭史蹟文物圖鑑》。78 年游錫堃縣長宣佈「文化立縣」，宜蘭學乃告成立，除了出版雙月刊《宜蘭文獻雜誌》外，81 年設立宜蘭縣史館，可說是全臺唯一。到 85 年召開宜蘭學術研討會，開辦宜蘭研究研習營，也修了《宜蘭縣志》，更翻譯出版了不少相關宜蘭研究書籍。往後宜蘭社區大學設立「宜蘭學程」，還在各校進行校史撰寫。在硬體方面設有宜蘭設治紀念館、蘭陽博物館。在財政支援上，除了由政府預算支出外，還有來自於仰山基金會的協助，對於鄉土的研究提供經濟等方面的支助。

圖 3：宜蘭縣政府發行的《宜蘭文獻》。

其次是澎湖學。民國 50 年 7 月，旅高澎湖同鄉會創刊《西瀛潮聲》雜誌、78 年澎湖縣文化中心召開《澎湖開拓史西臺古堡暨媽宮建城一百週年學術研討會》，是當時少數文化局以地方之名作為研討會的名稱，此舉預告「澎湖學」即將誕生。在做為偏鄉的澎湖縣在 84 年就創刊《硓砧石》為季刊，由澎湖馬公高中蔡丁進老師主編，一直到 104 年才卸任，成為澎湖研究的主要刊物。85 年馬公高中林文鎮老師成立澎湖采風文化學會，創刊《西瀛風物》，可惜沒有維持太久。90 年澎湖縣政府召開「澎湖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到今年已是第 16 屆，總括過去澎湖研究的成果，除了界定澎湖學的內容外，也將研究分成民國 43-69，民國 70-79，民國 80-89 三期。我幾乎每年都出席參加，惟有一年會議以地質學的澎湖地景玄武岩的討論未參加。

澎湖玄武岩在地質學上具代表性，在臺灣考古學上有特殊意義。民國 90 年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臧振華在七美發現史前石器製造廠，加上之前有關蒔板頭山文化的發掘與研究，豐富了澎湖學的內容。92-94 年編纂《續修澎湖縣志》。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設立觀光休閒事業管理、服務業經營管理、海洋創意三個研究所後，對澎湖學的研究有所擴展。目前澎湖還在馬公設有「澎湖開拓館」、「澎湖生活博物館」。透過澎湖的實例，可見政府與民間的合作之下，澎湖學儼然已茁壯成長，足以作為臺灣各地發展地方學的典範。

圖 4：旅高澎湖同鄉會發行的《西瀛潮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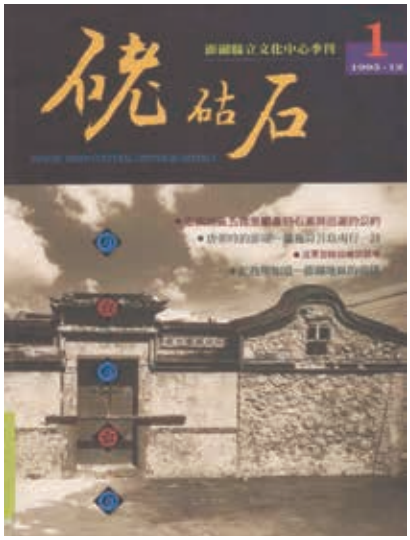

圖 5：澎湖馬公高中蔡丁進老師主編的《硓砧石》創刊號。

放眼看去地方學一直在蓬勃發展中，也看得見成果，但也有可以再檢討的地方，我提出三點觀察。首先是行政區劃介於縣市和村之間的區似有發展地方學的必要。目前以縣市為地方學的基礎，面積似乎太大，在市縣下應可循行政區，如區為單位，來推展地方研究，之下才是村。如此一來以新北市來說，就可以有三峽學、深坑學、汐止學，不僅做為地方支學或區域史，也可做為新北市學的下游單位。也可不拘泥政治區劃，可用自然地理或人文地理做為地方學的領域，建立多層次的地方支學，亦為可行之道。其次，地方學需要更多在地人、外地人來投入，尤其在地大學和地方文史工作者如何分工合作相當重要。更重要的是地方學仍貴在周延與詳實，目前刊行的作品有些零碎且以訛傳訛，

如何改善尚未能有具體的作法。第三，在地方學發展之後，認證制度在所必行，如在當地導覽、接計劃都應有一定的資格。

四、期待「桃園學」茁壯

前面我們進行了臺灣學、地方學的討論後，接著來思考一下桃園學作為一個地方學，能扮演什麼角色、優勢及如何落實。

簡單來說，桃園學就是以今桃園市做為區域範圍，所進行的相關研究。今桃園，清代屬於桃澗堡（桃仔園、澗仔壢各取一字），初時轄於淡水廳，日治初期屬臺北縣，後隸桃仔園、中壢兩辨務署，明治 34 年（1901）為桃仔園廳，一直到明治 39 年全臺設 20 廳時，才出現「桃園廳」，大正 9 年（1920）10 月 1 日起正式隸新竹州桃園郡、大溪郡、中壢郡。日治時曾出版《桃園廳志》、《桃園郡要覽》二書，是瞭解日治桃園的指南。戰後於民國 39 年脫離新竹縣稱「桃園縣」，以迄 103 年升格為「桃園市」。

雖然從清代以來桃園就留下了不少的記載，累積了豐厚的歷史底蘊，不過至今桃園學仍處於起步階段。細究桃園學進展較晚的原因，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陳家豪在〈建構中的「桃園學」研究〉一文中指出：桃園學難以成立的原因是，除了許多議題都只是剛起步、又未曾舉辦過相關研討會外，「最主要是跟桃園較晚發展而被忽略有關；另外，桃園地區一直沒有如『北埔姜家古文書』或『十三行遺址』等令人眼睛為之一亮的文獻或遺址出土，也降低研究上的吸引力。」[4] 即使如此，桃園學仍是一步一腳印地往前走。

戰後迄民國 90 年桃園的相關研究方面，我舉幾個例子。早期有關地名、開發史研究有陳漢光，〈桃園縣地名研究初稿〉；[5] 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6] 黃厚源，《我家鄉桃園縣》；[7] 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5）〉。[8] 至於民族學、人類學在龜山地區，大溪，新屋、觀音的調查研究亦令人印象深刻。

---

4 陳家豪，〈建構中的「桃園學」研究〉，《臺灣學通訊》，期 58（2011 年 10 月），頁 15。

5 陳漢光，〈桃園縣地名研究初稿〉，《臺灣風物》，卷 3 期 2（1953 年 7 月），頁 15-16。

6 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臺灣文獻》，卷 31 期 4（1980 年 12 月），頁 154-176。

7 黃厚源，《我家鄉桃園縣》（桃園：桃園縣政府，1994 年）。

8 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5）〉，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

民國 90 年後的發展、桃園學的起點：先是 93 年桃園修縣志，到 99 年陸續出版；94 年文化局推出「獎勵研究桃園之學位論文」獎學金（2008 年停辦）；2008 年桃園縣文化局在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中原大學景觀系協助下，舉辦首屆「建構桃園學研究」，可算是桃園學的起點。

最近二、三年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十分重視繪畫、書法、工藝、雕塑藝術家，出版一系列桃園之美、桃園藝術亮點叢書系列，另出版《桃源文化繪本》；也出了兩冊《重生與愛：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最值得重視的是《泰雅史詩聲聲不息——林明福的口述傳統與口唱史詩》，在桃園的原住民終於發聲了。除了上述出版品外，105 年 3 月出版《桃園文獻》第一期，並在今天（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天光雲影：桃園地方社會學術研討會」，所有「桃園學」的要件都已備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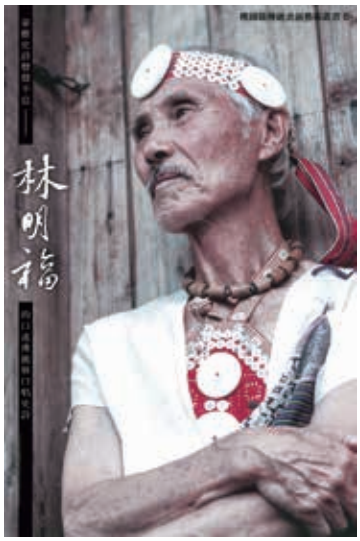

圖 6：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出版的《泰雅史詩聲聲不息——林明福的口述傳統與口唱史詩》。

圖 7：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出版的《桃園文獻》創刊號。

在桃園學發展上最大的優勢，就是桃園境內有中央大學、中原大學兩所著名的大學，設有研究所及在職進修學程，可以在一定範圍內協助發展「桃園學」。如編輯《桃園文獻》；進行史蹟、專題的調查研究；進行口述訪談；古蹟的調查與修護；修區志、機關志、學校志；建立「桃園學」的網站（民國 93 年曾啟動「桃園縣數位藝文資料庫建置計劃」）。

圖 8：在國立中央大學舉行的「天光雲影：桃園地方社會學術研討會」。

此外，桃園境內豐富的人文特色，也是構成桃園學的重要因素，有不少研究主題與此相關。如水利設施方面有桃園大圳、石門水庫、桃園臺地上的埤塘。族群方面，有復興區的泰雅族、平埔族龜崙社等凱達格蘭族，此外還有撤退自滇緬的遊擊隊都被安置在桃園，共有 80 多個眷村；況且還有一定數量的新住民，再加上原有的漳州、客家族群，多元的族群，有太多的課題可以研究。

在家族與人物研究方面，家族史是具體而微的桃園史，家族中的人物研究更是桃園學所不可或缺。板橋林家由新莊遷大嵙崁，在此地建城，而後遷往臺北板橋、大溪李騰芳家族、中壢吳鴻森家族；簡阿牛、簡朗山、鍾番（金蘭醬油）、林呈祿、曹丁波（其子臺大日文系教授曹欽源）、鄭昌英、戴國煇等。

交通史方面，如桃園中正機場的設立與變遷，就可以是永不枯竭的研究課題；在鐵路方面，清代在臺建的鐵路通過桃園；高鐵在桃園設站；再加上政治大學臺史所博士陳家豪在民國 93 年發現大正 9 年至戰後桃客的相關資料有 8,000 多件，這很可能是目前僅見跨時代的客運資料，值得加以整理、數位化並推廣研究。

此外，桃園有板橋林家開臺祖林平侯的墳塋、兩蔣的陵墓，還有哪些名人葬在此地，也是可以研究的主題。透過上述的介紹，我們可以知道桃園學的研究內涵是絕對夠的。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的角色，劃出固定的財源，至少維持《桃園文獻》定期出刊，並每年設定主題召開研討會，讓研究者與地方文史工作室、學生有互相交流的機會。其次，由於並非人人懂日文，可以中譯《桃園廳志》、《桃園郡要覽》或《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有關桃園的檔案，對地方文史工作者當有所助益；以文化資產叢書或相關名稱出版市府（包括文化局）委託調查研究的成果；每年以不同的主題，設計「桃園學研習營」，以普及桃園學的研究成果。

推動社區大學開桃園學學程。針對生活史如食衣住行，各行各業如婚紗業做普查，甚至如臺北市文獻館召開主題性座談會，邀請耆老參加，以便了解當代生活的變遷，為未來的修志工程預做準備，並編製桃園市鄉土教材。

在大學的責任上，大學各科系應加上桃園本地的元素，如中央大學歷史所應開桃園史的課，中文系則開桃園文學；中原大學建築系則開桃園的傳統建築；其次應開桃園學的通識課程；再者，與市政府合作，承接桃園縣政府各種合適的調查研究，使學生認識在地、研究在地，成為傳播地方文化的尖兵；而調查結果可提供政府單位參考。

在中小學教育方面，要鼓勵中小學老師帶領學生進行鄉土考查，並投入地方研究。教師學有專長，常是地方研究的要角，也常是文史工作室的中堅份子。

此外，與其他相關的地方學互相觀摩與學習，如與相鄰的新竹學、新北學，每幾年合開一次研討會，通過相同的主題來觀察不同地域社會會有哪些相同、哪些不同。也可以每一年以一個市下面的地區做為探討的議題，使地方學下的分支能受到重視，從而帶動研究。當然，也可更細緻化由村做起。以上這些討論是我認為可以提供日後桃園學在推動上可能的方式。

五、結論

臺灣學是由若干地方學組成，地方學還可分成若干地區學來研究，也可由最小的研究單位里、村做起，如此層層相應，臺灣學才有穩固的基礎。以目前來看臺灣學的建立已不待言，但地方學各地發展的時間不同、元素不同、成果不同，就桃園學而言，屬於發展較慢的地區，但是卻有相當的發展空間，此地可以進行官、學合作，以顯出在地特色。

在未來桃園學的發展上，除了研究桃園以外，在空間上可以和新北市、新

竹縣市結合，每幾年合開一次研究會，互相切磋，甚至如南瀛學，往國際推展，歡迎外國學者的加入；在資料上可以進行日文史料中譯，並建置桃園學資料庫，並發掘新的史料如日記、檔案、照片、古文書等；在研究者方面，可以讓地方文史工作者、中小學老師、學者共同努力，互相學習，以便打造具水準的研究團隊。在臺灣，地方學的研究也出現某些危機不能不提，即往往因地方學的文字資料欠缺，必須借助田調、口訪，但因學養不足，無法分辨資料的對錯，以致錯用史料，導致結論錯誤，其中以對制度史陌生、不熟悉外文最為常見。其次，在地大學的教師陷入劃定地方學為研究主軸，而不深入探索其他地方甚至臺灣的情況，往往認為其所研究的地方具有特殊性，而未探討其共相，甚至有的劃地自限，從此不越雷池一步。

整體而言，臺灣的地方學沒有日本地方史研究會來得早，且未能提出一套較有效的研究方法，因此有些地方學研究反而是原地踏步，令人擔憂。若有機會，也許可以進行參訪活動，借他山之石以攻錯。

表 1：各地方政府主導的地方學主要刊物

地方政府	名稱	時間	尺寸	性質	編輯單位	備註
宜蘭縣	宜蘭文獻雜誌	1993.1~ 迄今	b	季刊	宜蘭縣史館	2004.3 改為季刊
花蓮縣	花蓮文獻	1953.3~1955.10	a	年刊	花蓮縣文獻委員會	停刊
金門縣	金門	1978.10~ 迄今	c	季刊	金門縣政府文化局	
南投縣	南投文獻	1981.6~1996	a	不定期	南投縣政府民政局文獻課	已停刊
屏東縣	屏東文獻	2000.10~ 迄今	b	不定期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苗栗縣	苗栗文獻	1981.6~ 迄今	b	季刊	苗栗縣政府際文化觀光局 承辦：社團法人苗栗社區大學協進會	
桃園市	桃園文獻	2016.3 創刊 ~	b	半年刊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承辦：中央大學歷史學系	
高雄市	海洋高雄	2004.6~ 迄今	c	季刊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高雄文獻	2011.6~ 迄今	b	季刊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研究典藏組	
高雄縣	高縣文獻	1980.12~2010.12	a	年刊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2010 年併入《高雄文獻》
雲林縣	雲林文獻	1952.11~1953.11；復刊 1981.10~ 迄今	c	年刊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圖書資訊科	

地方政府	名稱	時間	尺寸	性質	編輯單位	備註
新竹市	竹塹文獻雜誌	1996~ 迄今	b	不定期	新竹市政府文化局	
新竹縣	新竹文獻	1999.12~ 迄今	b	季刊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嘉義市	嘉義市文獻	1983.2~ 迄今	b	不定期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承辦：嘉義大學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嘉義縣	嘉義縣文獻	1961.10~ 迄今	c	不定期	嘉義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原《嘉義文獻》於 2000 年更名為《嘉義縣文獻》
彰化縣	彰化文獻	2000.8~ 迄今	b	年刊	彰化縣文化局 承辦： 建國科技大學	
臺中市	臺中文獻	1988.10~1997.11 2003.3 復刊	c	不定期	臺中市政府	已停刊
臺北市	臺北文物	1952.12~1961.9	a	季刊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1962 年更名為《臺北文獻》
	臺北文獻	1968.7~ 迄今	a	季刊	臺北市立文獻館	
臺東縣	東臺灣研究	1996.12~ 迄今	b	不定期	東臺灣研究會	
	臺東文獻	1997.5 復刊 ~ 迄今	a	年刊	臺東縣政府文化局 承辦：臺東縣永續發展學會	
臺南市	臺南文化	1951.10~2008.9	a	1951-1972 季刊 1976-2005 半年刊 2006-2008 年刊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併入《臺南文獻》
	e 代府城	2003.7~2010.12	c	雙月刊	臺南市政府	已停刊
	臺南文獻	2012.7~ 迄今	b	半年刊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史研究科	
臺南縣	南瀛文獻	1953.3~2010.10	c	1953-1999 季刊 2002-2010 年刊	臺南縣政府文化局	2010 年 併入《臺南文獻》
澎湖縣	硓𥑮石	1995.12~ 迄今	b	季刊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展演藝術科	

說明：1. 本表包含 2010 年 6 月縣市合併前後之刊物。

2. 尺寸：a.25 開（15x21）、b. 菊 16 開（19x26）、c. 菊 8 開（21x29.7）。

徵引書目

朱双一

2010，〈論「臺灣學」的建立及其研究方法〉，《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期 202，頁 75-81。

李明仁

2015，〈從地域社會研究看所謂的「戰後」——以嘉義研究為例〉，收於謝政論等編，《何謂「戰後」：亞洲的「1945」年及其之後》。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65-86。

張炎憲

2011，〈展望臺灣地方學的未來〉，《臺灣學通訊》，期 60，頁 14-15。

盛清沂

1980，〈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臺灣文獻》，卷 31 期 4，頁 154-176。

許雪姬

2010，〈澎湖學的成立〉，《臺灣學通訊》，期 48，頁 12-13。

2011，〈地方學的檢討與願景〉，《臺灣學通訊》，期 59，頁 14-15。

陳孔立

2004，《臺灣學導論》。臺北：博揚文化出版。

陳世榮

1999，〈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5）〉。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家豪

2011，〈建構中的「桃園學」研究〉，《臺灣學通訊》，期 58，頁 14-15。

陳進傳

2010，〈宜蘭學的成立〉，《臺灣學通訊》，期 38，頁 14-15。

陳漢光

1953，〈桃園縣地名研究初稿〉，《臺灣風物》，卷 3 期 2，頁 15-16。

黃厚源

1994，《我家鄉桃園縣》。桃園：桃園縣政府。

葉海煙（主編）

2011，《臺灣學入門》。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專題

清代桃園地區三官大帝與開漳聖王信仰的歷史考察——兼論三王公現象

王世駿 *

摘要

「北閩南客」向來是一般人對桃園族群分佈的刻板印象，而開漳廟和三官廟又各被視為閩、客族群的文化符碼。在此看似涇渭分明的表象下，這些廟宇香火間卻有著錯綜複雜的分香、陪祀關係，以及各種跨越族群分界的建廟故事和傳說。從傳播過程來看，桃園的三官信仰自始即與水圳管理、聚落合作有關。透過霄裡社蕭家的推波助瀾，三官大帝在沿山地區成為許多公廟的信仰核心；在沿海一帶則藉由輪祀組織，成為串聯起眾多聚落的精神力量。而沿著桃仔園、澗仔壢、東勢、埔頂、草店尾乃至阿姆坪一線，陸續建立起的開漳廟，則幾乎可視為墾民們不斷向山區開發拓展所留下的地標。

其間每座廟宇和相關傳說，都代表著當地住民對於自身族群、文化的詮釋。若由史學角度觀之，這些現象可能正反映出早期移墾社會從「原、閩、客、畲各族群交融共處」到「分籍聚居」的變化過程。三官大帝與開漳聖王也因其屬性不同，在不同時期、不同的祀會廟宇間，被詮釋為不同的形象。以「三王公」傳說為例，閩、客、畲民都能在這個稱謂中找到與原鄉信仰的連結點。而在紛雜的鄉籍分類背後，「鄉籍神」所象徵的或許不只是狹隘的敵我意識，還有對於塑造彼此認同的努力。

關鍵詞：三官大帝、開漳聖王、三王公、古公三王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師

一、前言

早期桃園臺地因水源困窘，漢人大規模入墾此區的時間，稍晚於竹塹、臺北盆地；即便有落戶者，也都集中在少數有山泉供應或取水容易的區域。直至乾隆年間，周遭墾地漸趨飽和，漢民們才將目光移轉到臺地上條件稍次的區域。

這些移墾者不僅帶來新的生產技術與社會形態，同時也帶來了新的信仰元素，三官大帝與開漳聖王便是其中較為顯著的兩項。從分布上看，主祀三官的地方公廟[1]泰半位於南桃園，主祀開漳者則集中在北桃園，因此很容易與桃園「北閩南客」的既定概念產生連結。然而三官大帝並不是極具鄉籍色彩的神祇，且開漳聖王的崇祀者中，也無法排除客家聚落與信眾。進觀之，更可發現不少主祀開漳的廟宇以三官大帝作為陪祀神，反之亦然。

我們無法由純粹信仰、靈驗的角度，或「鄉籍神」等概念來理解這類現象，只能從地方公廟的形成背景與時空環境略作探索。幸而近幾十年來對於桃園臺地的移墾、信仰、水利等諸多面相，學者們已累積不少的研究成果，其中還包括許多頗具參考價值的田調資料。唯多數研究皆側重單一廟宇、神祇信仰、聚落或祭祀組織，故本文擬由三官與開漳信仰著手，依現有的研究成果，試著重新審視這兩種信仰在清代桃園地區的傳播及變化過程。

二、乾隆時期桃園地區的水圳與三界祀

從桃園臺地到鳳山溪流域間，學者們每每關注於客家聚落中的三官廟。三官為「天官賜福紫微大帝」、「地官赦罪清虛大帝」、「水官解厄洞陰大帝」合稱，臺灣民間俗稱「三界公」。[2]《彰化縣志・祀典志》謂：「今臺俗不知三官所由來，而家家祀之，且稱為三官大帝。」[3]顯見在清代，三官信仰即深植於臺民生活之中，非獨桃園地區為然。就現有資料來看，桃園臺地上最早的三官大帝祭祀活動，應與霄裡大圳和三七圳的水權管理有關，筆者將於下文分述之。

---

1 此處所指的「地方公廟」約有幾項特徵：其一，該廟的創建、重修，乃由當地居民共同集資、議決而為之；其二，該廟舉辦相關祭儀、醮典活動時，當地居民被認為有參與、協助的義務。另外，早期地方公廟常被用為地方頭人、士紳們，集合商議公眾事務的場所。

2 三官信仰相關研究請參范明煥，〈臺灣客家三官大帝信仰文化〉，收入同氏著《新竹地區的人與地》（竹北：新竹縣文化局，2006 年），頁 174-195。

3 周璽總纂，《彰化縣志》，收入《臺灣方志集成・清代篇・第一輯（第 16 冊）》（臺北：宗青圖書，1995 年），頁 159。

（一）霄裡大圳與霄裡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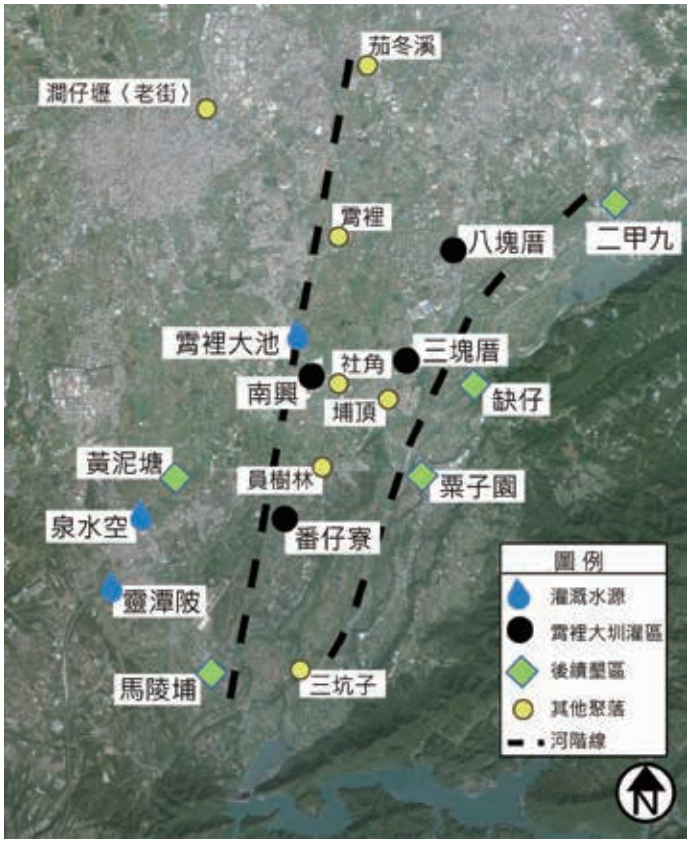

圖 1：乾隆時期大嵙崁溪西岸墾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林美辰繪，底圖為現今地貌，引自 Google Map：http://maps.google.com.tw，2012 年 9 月 29 日。

《淡水廳志》載曰：「霄裡大圳，在桃澗堡，距廳北六十餘里。乾隆六年（1741），業戶薛奇龍（按：即薛啟隆）同通事知母六集佃所置。其水由山腳泉水孔開導水源，灌溉番仔蔡、三塊厝、南興莊、棋盤厝、八塊厝、山腳莊共六莊田甲。水額十分勻攤，番佃六、漢佃四。」[4] 霄裡大圳是霄裡社第一次以原漢合作方式興築成功的水利設施，其不僅大幅改善大嵙崁溪西岸的農耕條件，也吸引了許多漢人前來墾殖。可以說，霄裡大圳是霄裡社原住民走向漢化、西岸地貌大幅改變的重要標誌。[5] 同年，薛啟隆又與邱、黃、廖三姓家族合作，取

4 陳培桂纂輯，《淡水廳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 年），頁 56。

5 施添福曾提及，霄裡大圳的例子顯示知母六「以一個熟番出身的通事有能力主持築陂開圳，則其族人即使農耕技術不如所招漢佃高明，亦應不致於落後到不諳農耕。」。然若霄裡社原住民本來即具

「泉水空」湧泉開埤五口，灌溉五百多頃地面。[6]

霄裡大圳築成後，漢佃紛來，田園日廣，灌溉水源又形見絀。自乾隆 10 年起，陸續有二甲九一帶（今新北市鶯歌）的「石頭溪圳」、知母六招佃築成的靈潭陂（今龍潭）等水利設施出現。[7] 乾隆 20 年，漳州人袁朝宣入墾缺仔至粟仔園間的荒埔；這是臨溪的第一層河階地，取水較容易，但地形仄狹。[8] 乾隆 30 年，又因新拓區域水源不足，佃戶張子敏、游耀南等人再度向霄裡社通事要求撥出馬陵埔陰窩，另開水圳支應。[9] 我們可以說，最遲在乾隆中期，桃園臺地在大嵙崁溪西側沿岸一帶，幾乎都已奠定了墾殖的基礎。

上述墾殖事業，大致是以霄裡大圳的興築為起點的，其中又以知母六、薛啟隆居功厥偉。薛啟隆為廣東人，乾隆初年渡海至斗六門（今斗六市）拓墾，未幾北上，拓成虎茅庄，奠定今日桃園市最早的雛型。

通事知母六，漢名蕭那英。據張素玢研究，從知母六開始，霄裡社的領袖家族就逐漸漢化，開始改漢姓、說漢語，擔任起清朝官職，甚至有一本記載著祖源山西、堂號河南的族譜。[10] 從現有資料來看，乾隆時期不斷地有閩、粵籍漢人到霄裡社從事佃墾，可推知霄裡社與漢人墾佃者間的關係不差，因此粵、漳籍移民得以順利在西岸沿線築圳拓墾；霄裡社也因此受到漢文化極深的影響。

（二）「三界祀附水份」與三界爐輪祀傳說

雖然霄裡大圳的興築，在霄裡社傳統領域裡掀起了一陣拓墾風潮，但這類水利設施在建成後，仍需隨時修繕、疏通，不僅耗費工本，也需用水人之間的配合，因此乃成立「三界祀」作為維持大圳運作的機制。此三界祀擁有不少產業，在日治時期的臺帳資料中記載著：「三界祀附水份是神明會所屬財產，然

有獨力開圳的能力（包括技術與資金），則似沒有和薛啟隆合作的必要。事實上，真正由知母六自行招佃開成的水利設施是靈潭陂。筆者推測，他應是在吸取了霄裡大圳的修築經驗後，才具備了獨力主持水利工程的能力。霄裡大圳是原住民從漢人習得農業水利技術的過程，而非結果。參施添福，〈清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收入同氏著《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竹北：新竹縣文化局，2001 年），頁 117-142。

6 傅寶玉，〈水利與國家：日治初期桃園廳公共埤圳的公法人化〉，《國史館館刊》，期 20（2009 年 6 月），頁 3-38。

7 陳培桂纂輯，《淡水廳志》，頁 56。

8 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臺灣文獻》，卷 31 期 4（1970 年 12 月），頁 154-176。

9 陳培桂纂輯，《淡水廳志》，頁 57。

10 張素玢，〈龍潭十股察蕭家：一個霄裡社家族的研究〉，收入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 年），頁 99-126。

而該財產成立目的是當時為了充實、維持現今已作為公共埤圳的霄裡大圳，將祭祀三官大帝的財產收益除了例年的祭祀花費外，充為埤圳的修繕費。」[11] 這份資料說明「三界祀附水份」乃以維護圳路、提供祭祀經費為主要目的。以神明會形式維持具特定功能的組織，是臺灣民間常見的作法。「三界祀」是奉祀三官大帝的神明會常用名稱，「附水份」則揭示其擁有灌溉水權，可向圳路的用水人收取水租。或可推論，霄裡大圳的水租中，有一定比例是繳給這個「三界祀」的。[12]

除三界祀外，《淡水廳志》又載有兩座三官祠：「一在霄裡社，乾隆三十八年歲歉，黃燕禮等祈安建設。一在八塊厝莊，嘉慶八年疫災，莊民建設。」[13] 前者所指應為今霄裡玉元宮的前身「霄裡三元宮」；後者應是今八德三元宮。[14] 先民會因為歉收、疫災而建三官廟，除了天、地、水是直接影響到農作的重要因素外，大概也涉及到地官赦罪、水官解厄的概念。

但根據邱炫煜的研究，霄裡玉元宮起源於「乾隆三十七年因歲荒欠收，為祈求平安與豐收，遂有人提議以輪祀方式，供奉三官大帝，嗣後果具神靈，境內得到平靜，至同治初年，遂立廟一座，雖小則略備一格，原名三元宮。」[15] 建廟時間點的矛盾，涉及傳說、口述內容本身就具有的變異性，以及對於「祠廟」的定義標準。唯一可確定的，是霄裡地區在乾隆年間已有奉祀三官的祭祀組織存在。

民國 92 年（2003），《大溪鎮志》編纂團隊訪問霄裡玉元宮耆老袁奕養先生時曾記錄了一則傳說：「相傳舊時霄裡山上原有一座奉祀三界公的小廟，因為座向對某地風水有害，遂遭該處居民趁夜搗毀，僅餘一香爐得免。事後附近居民乃將三界廟遷建他址，香爐則在南興永昌宮、霄裡玉元宮、八德三元宮、茄苳溪元聖宮四廟間輪流供養，每四年移動一次。每逢『三界爐』移動時，該

11 譯自〈桃園廳三界祀臺帳異動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 1938（1912 年 8 月 21 日），號 36。

12 因為三界祀在經費上以祭祀三官大帝為優先，剩餘才用以維修埤圳，後期常造成圳路養護經費不足。又或因霄裡大圳的灌溉功能被其他水利設施所取代，使得農民不願再向三界祀繳交水租。參田金昌，〈臺灣三官大帝信仰——以桃園地區為中心（1683~1945）〉，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頁 119-122。

13 陳培桂纂輯，《淡水廳志》，頁 139。另據鄭用錫《淡水廳志稿》所載，霄裡三官祠為乾隆三十七年所建，非乾隆 38 年，此說建廟時間與後引邱炫煜文相同。

14 又，洪敏麟謂八塊厝三元宮建於乾隆 2 年，霄裡玉元宮建於乾隆 52 年，但不知所據為何。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年），頁 51-52。

15 邱炫煜，〈桃園客家聚落開發與三官大帝信仰〉，收入徐貴榮主編，《客家墾殖開發與信仰論輯》（桃園：桃縣社教協進會，2009 年），頁 61-90。

年的輪值廟宇都要在八月初十當天派出陣頭前往迎接。」[16] 當時，此香爐奉祀於永昌宮內。

次年，田金昌又記錄了同一報導人的另種說法：「在乾隆初期薛啟隆及知母六開鑿霄裡大圳時，曾在霄裡大圳的圳頭興築三官廟，後來因廟內失火，附近各庄都來搶救，並將受災之廟內器物攜回各庄分別建廟供奉。」[17] 前說提到三官廟被搗毀後僅存一個香爐；後說卻謂廟中失火，廟內器物被各庄分別攜回，且各自建廟。（這似乎暗示，後來的霄裡玉元宮等四廟香火，都與原三官廟中的「器物」有關。）如果這兩則記錄裡的三界爐輪值，就是早期三界祀留下活動遺跡，則此三界祀顯然具有跨聚落、廟宇的性質。尤其在四地皆建成公廟後，這項傳統仍能保存至今，實屬不易。

這些口述資料為三界祀和四座廟宇之間提供了連結。若我們肯定上述資料皆反映出部份的歷史事實，則或可推論，霄裡大圳建成時，確實建有三官廟，並設立三界祀作為水圳管理機制。然此三官廟不久後即毀壞，僅存擁有田產和水權的三界祀仍在灌區內運作，而以香爐作為象徵物。乾隆後期，黃燕禮因歲歉祈安，在霄裡重建三元宮；而南興則在當地五谷祀的基礎上，發展出以五谷大帝（神農）為主神的永昌宮。加上嘉慶、道光年間建成的八塊厝三元宮、茄苳溪元聖宮，原本的三界爐輪祀遂開始以廟宇作為輪值的單位。

（三）三七圳與八本簿

乾隆時期除了前述三界祀外，在桃園臺地沿海側還有另一個三官大帝的輪祀組織。約在霄裡大圳竣成之時，廣東海豐人曾昆茂（一作「昌茂」）孤身渡海，移居笨子港（今新屋區笨子村）。當地位處社子溪下游，風頭水尾，苦於水利，曾昆茂乃有修圳之志。最後在乾隆 8 年獨資開成水圳，遠自楊梅沿山築埤截取水源，分灌溪南的陂頭面、老厝、大圍、社子頂、下糠榔子、笨子港等七百餘甲，以及溪北的田寮、營盤下、紅瓦厝、甲頭厝、赤牛稠、下庄子、崁頭厝等三百餘甲田地。因北圳、南圳各得三、七水分，故稱「三七圳」。

---

16 吳振漢總編纂，《大溪鎮志・文教篇》（桃園：大溪鎮公所，2004 年），頁 186。
17 田金昌，〈臺灣三官大帝信仰——以桃園地區為中心（1683~1945）〉，頁 76。

雖然是自力開圳，但曾昆茂自任管理人，無償提供圳水給農民作灌溉之用，故深獲庄佃崇敬。[18] 曾昆茂過世時並無後嗣，乃遺命於庄人：「余生以水圳為命。余死後，望諸君協力護圳，無使荒廢。並望將余之香爐與三界爺一齊奉祀，余生平好食紅龜粿，若逢祭典，做紅龜粿一物上供，余願足矣。」[19] 自此，灌區內各庄墾佃決定輪流奉祀曾茂公（即曾昆茂）牌位與三官大帝香爐，形成八大庄沿圳輪祀的形態，[20] 每年由不同村庄負責擺戲酬神，輪值順序恰好呈逆時針方向，依次環繞北、南圳灌區。因八大庄各有一本丁口簿，故稱「八本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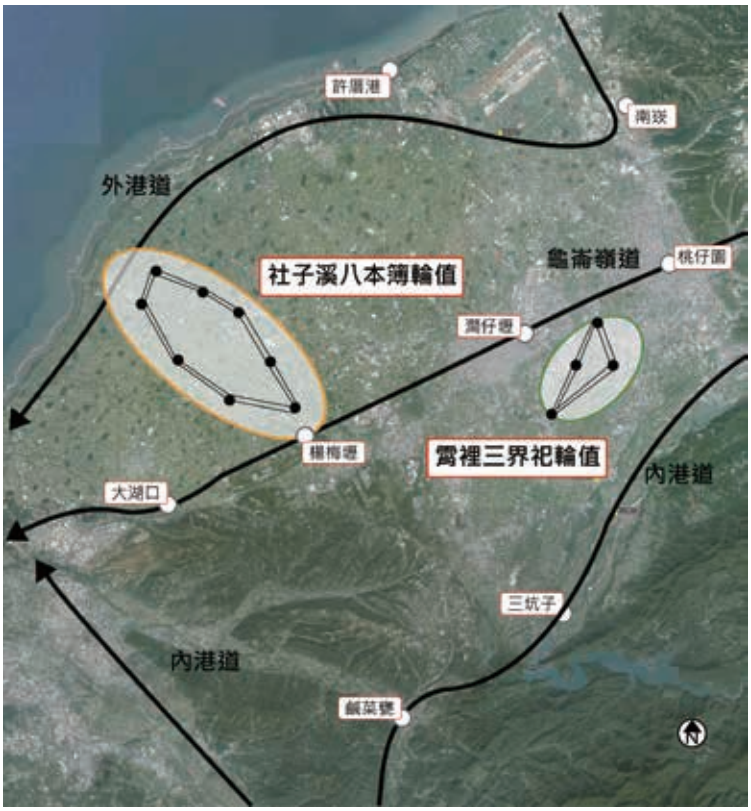

圖 2：乾隆時期霄裡三界祀、社子溪八本簿與南北主要交通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林美辰繪，底圖為現今地貌，引自 Google Map：http://maps.google.com.tw，2012 年 9 月 29 日。

18 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收入高賢治主編，《臺灣方志集成・清代篇》，第 1 輯第 29 冊（臺北：宗青圖書，1995 年），頁 160-161。

19 郭薰風主修，《桃園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頁 2039-2040。

20 傅寶玉，〈水利空間與地域建構：社子溪流域的水圳、祭典與儀式社群〉，《民俗曲藝》，期 174（2011 年 12 月），頁 359-416。

地方傳說曾昆茂所祀的「三界爺」頗有靈驗。因三七圳水源遠在社子溪上游，相傳圳成後，時有原住民破壞埤圳。依八本簿首事葉富城的說法：「三界爺就是曾茂公服侍的神明，從中國大陸背過來的，每天要出門開圳，曾茂公都會先向三界爺擲筊，聖筊才敢出門，沒聖筊不敢出門。」[21] 三界爺和曾茂公的組合，對早期八本簿的信眾們具有幾層不同的意義。第一，是對開圳者的崇祀。第二，是水圳秩序的象徵，曾昆茂生前是水圳管理者，共祀三官大帝，則具有請神明監察、護祐水圳運作的意味。或者說，這是「以輪祀與祭典活動，達到彼此交流減少衝突的目的。」[22]

（四）三界爺形象與信徒的選擇

桃園地區三官廟的另一個問題在於：三官信仰在客家族群的閩、粵原鄉中並沒有三山國王來得普遍。常見的解釋，是客家人為求原、漢和諧，故捨具有「防番」意味的三山國王，改以三官大帝作為寺廟主祀神。

田金昌分析鳳山溪流域的三官信仰，認為「當客家入墾後，雖然『番害』和其他地方一樣嚴重，但因墾首是竹塹社平埔族，自然不宜興建具有『以山神制番』概念的三山國王廟。因此，選擇與農業拓墾有關的三官大帝為主祀神。」[23] 范明煥則在比較過臺灣各地三官廟所在地的族群關係背景後，得出以下結論：族群單純的地區，居民多在家中祭拜天公爐，較少建三官廟；族群複雜但和諧的地區，三官大帝是較容易被各族群共同接受的信仰對象，故而三官廟較多；至於族群複雜且處於敵對狀態者，則常選擇地方守護神作為凝聚向心力的象徵。[24]

然而曾昆茂所奉祀的三界爺，其形象似乎與原漢合作扯不上邊，反倒成了預防「番害」之神。其他廟宇、神祇也曾流傳有類似的故事情節，如大溪溪洲福山巖清水祖師的傳說就幾乎與曾昆茂的三界爺相同。[25] 無論這些內容是否屬

---

21 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執行編輯，《新屋祭祀好風俗：簿傳信仰平安戲》（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1 年），頁 12。

22 田金昌，〈臺灣三官大帝信仰——以桃園地區為中心（1683~1945）〉，頁 123。房學嘉亦認為，這類定期舉辦的醮會或祭典提供了一種溝通平臺，通過聯合舉行的迎神賽會、借助神祇的名義，讓大家平心靜氣地坐在神明面前商討事情，使平日各村各姓的矛盾得到較圓滿的解決。房學嘉，〈粵東客家的兩種民間醮會〉，《民俗曲藝》，期 86（1993 年 11 月），頁 161-169。

23 田金昌，〈臺灣三官大帝信仰——以桃園地區為中心（1683~1945）〉，頁 57-58。

24 范明煥，〈臺灣客家三官大帝信仰文化〉，收入同氏著，《新竹地區的人與地》，頁 174-195。

25 據福山巖廟誌載：「聽早期老一輩說，『內山番都會下平地出草砍人頭回去祭司』，所以溪洲城仔的百姓每要上山種植都必須請示祖師爺公，祈求允茭才敢上山，若是沒請示祖師爺公允茭，強要上山一定出事回來」。吳振漢總編纂，《大溪鎮志・文教篇》，頁 201。

實，至少都反映了該神祇在信徒心目中的形象與神能。

若只觀察實體的三官廟，原、漢和諧確實是極具說服力的解釋。但若將範圍放大到桃園臺地上其他寺廟、祭祀組織的相關傳說，可以發現不分神祇屬性，在原、漢關係上大致有兩個相當一致的傾向：對「熟番」的親善性，和對「生番」的對抗性。

玄壇元帥趙公明可能是此區最明顯的例子。南崁五福宮是桃園最早的漢式廟宇，傳說其香火源自鄭軍留在樹上的玄壇元帥香火袋，因靈驗而受當地「熟番」崇祀。[26] 內柵仁安宮同樣主祀趙玄壇，卻是道光年間內柵居民雇用的 32 位「防番」民壯自福建攜來的香火，希望以神力達到防禦原住民的效果。[27] 顯見神祇本身的屬性只是提供一個可被詮釋的背景，並非信徒們選擇主祀神的最重要考量，信徒們如何在其背景中詮釋、創造、衍生出相關傳說，可能更為重要。

反觀三官信仰，本即具有多種不同的面貌。三官雖然時常並稱，但也時常出現變化。如林衡道觀察臺灣南北客家地區的三官信仰時，發現北部客家多立廟供奉三官大帝，中南部則在伯公亭前的短牆上另立兩座小神祠，供奉天官及「好兄弟」。「由此觀之，中南部客家，祇重視天官大帝，而忽略了地官、水官二神明。」[28] 而林美容則指出，三官廟在桃園雖多出現在於南側客家聚落，而非漳裔人口較多的北桃園聚落，但「三界公」在中臺灣卻被當作漳州裔的標誌，以和更重視玉皇大帝的泉州裔作區別。[29]

回頭檢視乾隆時期桃園地區的狀況，假設「客家人是為了與霄裡社合作，才放棄以三山國王為主祀神」這樣的因果關係可以成立，就必須再反思另外兩個問題。其一，若具「防番」意涵的三山國王不能作為主祀神，作為陪祀神就完全無需顧忌？其二，若乾隆前期的客家人必須顧慮霄裡社民的感受，則乾隆後期，同在霄裡社地域內活動的漳州人就可以堂而皇之地奉祀開漳聖王？畢竟傳說中的三山國王，協助宋帝對抗的僅是來犯的敵軍；而陳元光卻是歷史上確確實實曾經攻打、鎮壓過少數民族的武將。兩相比較下，陳元光的身份、屬性

26 蘆竹庄役場編，《蘆竹庄誌》（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頁 43-44。

27 中央研究院民族所藏，〈桃園縣大溪鎮寺廟臺帳〉（無出版資料），無頁碼。原文為日文。一般而言，大嵙崁溪東岸地區會對祀奉之神祇賦予較強的「防番」意涵。如大溪三層福安宮主祀的媽祖、烏塗窟龍山寺主祀的觀音均有「防番」傳說流傳。但離開沿山一帶，信徒們處境不同，觀音、媽祖信仰中也就不帶有如此明確的「防番」概念。

28 林衡道，〈客家地區的三官大帝信仰〉，《臺灣文獻》，卷 34 期 2（1983 年 6 月），頁 191-192。

29 林美容，〈族群關係與文化分立〉，《民族學研究所集刊》，期 69（1990 年 6 月），頁 93-105。

豈不比三山國王更加敏感？

當然，我們仍舊可以從范明煥所分析的「族群複雜且敵對」狀態，來概括解釋桃園臺地上的開漳聖王信仰。但細究起桃園開漳聖王廟的源起背景，以及普遍存在於各廟的主、配祀神關係，此說顯然仍有一些尚待補充的空間。

三、開漳聖王信仰在桃園地區的奠基

比較桃園地區主祀開漳聖王與三官大帝廟宇的建廟傳說，可以發現一項顯著的差異。主祀三官大帝的廟宇通常都是在三界爐輪值的基礎上，歷經一段時間才發展而成的。開漳聖王廟的建廟傳說中，卻沒有這類歷程，居民們往往在迎得神像後即行建廟。似乎對這些建廟的先民而言，神明會型態的輪值祭祀無法滿足他們的立即需求，唯有建立實體的寺廟才能達成目的。

根據鄧孔昭的說法，這是因為漳民來臺拓墾的過程中，必須面臨草莽瘴癘與原住民的雙重威脅，與陳元光入閩時處境相似。[30] 林國平、吳云同則認為從明末至同治間，開漳聖王信仰實具有安定、凝聚漳民人心，壯大漳籍聚落的功能。[31] 不過，這些論點仍需要更多的實證。

（一）溯河說：開漳聖王香火緣起傳說考異之一

埔頂仁和宮是桃園地區最早的開漳聖王廟，關於其香火由來，目前共有三種不同的線索。其一，是《淡水廳志》所載：「聖王廟，一在桃仔園街，嘉慶十八年簡岳等捐建。一在桃仔園埔頂，乾隆五十六年，王建等鳩建，道光四年江世流等重修。」[32] 前者應指景福宮無誤；後者，通常被認為是埔頂仁和宮。這段文字並沒有交待埔頂聖王廟的香火背景，也無法證明建廟之前是否已有暫奉於草寮、家廳的神像，或類似神明會的組織存在？若此廟確為仁和宮，這段記載也僅能將其建成的時間下限定於乾隆 56 年。[33]

30 鄧孔昭，〈臺灣漳籍移民與開漳聖王崇拜〉，《臺灣研究集刊》，期 2（1992 年 2 月），頁 74-77。

31 林國平、吳云同，〈開漳聖王信仰與臺灣社會的變遷〉《漳州職業大學學報》，期 4（1999 年 4 月），頁 56-60。

32 陳培桂纂輯，《淡水廳志》，頁 139。

33 《淡水廳志》所謂「桃仔園埔頂」一語頗堪玩味。同書中，距離桃仔園較近的霄裡、八塊厝等地都是單獨作為地名，反而是距離更遠的埔頂被冠上「桃仔園」一詞。第一種可能是「粟仔園埔頂」之誤，仁和宮也確實有「粟仔園埔頂三王公廟」的說法，並沿用至今。第二種可能，此處所指可能並非埔頂仁和宮，尤其茄苳溪白鷺村在清代時也曾被稱作「埔頂庄」，且地屬薛啟隆的虎茅庄境內。茄苳溪元聖宮主祀三官、兼祀開漳聖王，但時常被當作開漳聖王廟，不過就時間而言，卻不太可能建成於乾隆時期。

第二種說法是仁和宮廟方所傳述，也是目前較流行的溯河說。其謂：「有漳州人兄弟二人以其故鄉漳浦廟中所尊奉之開漳聖王神靈顯赫，因而默默的將其第三尊開漳聖王金身（俗稱三王公）及香爐奉請在船上庇護來臺定居滬尾（今之淡水）經商謀生。康熙癸丑年（西曆一六七三年），有一夜兄弟二人同夢見三王公托夢，向該兄弟說，牠要遷住他處，兄弟即向三王公卜杯求問三王公要遷往何方，結果選定水路向河上行，舟到各渡舟頭即再卜杯均未得勝杯，輾轉到粟仔園……無法再行駛而請神明下舟，沿西北唯一小路來到本宮廟地，看見一棵大樹，當時夏天的中午天氣炎熱，遂將三王公案置於樹蔭，休息片刻，醒後再請三王公起駕，那知百請不動，因而再問卜要選定此地立廟奉祀，竟得數勝杯。兄弟即邀遠近人士及本地熟番共同觀賞神明奇跡。眾善信乃出錢出力搭建茅屋，作為奉祀三王公棲身之所，這是本宮初建在荒埔之原因。兄弟將三王公案安好即回滬尾，而後來開墾者日日增加來參拜者亦增多，並且稱為開基祖開漳聖王廟。」[34]

上述情節就地理條件來說尚屬合理；但歷史背景仍不無疑問，只是事涉神蹟，現下幾已無從考證。按：「康熙癸丑年」即康熙 12 年（1763），當時鄭經仍掌控南臺灣，更於次年出兵攻打福建，以響應三藩。陳姓兄弟要於此時渡海來臺、溯河而上，在時空背景上似乎有些勉強。往後的三個癸丑年分別是雍正 11 年（1733）、乾隆 58 年、咸豐 3 年（1853）；其中乾隆 58 年與《淡水廳志》所載乾隆 56 年的興廟時間相距不遠。

陳世榮認為溯河說的時間點雖不可盡信，卻符合當時的地理、交通狀況。[35]只是現今已難以分辨這樣的合理究竟是出於事實，或純屬後人的合理推斷？尤其許多廟宇的香火、建廟傳說，往往彼此情節雷同、傳抄融合，以致疑信參半，仁和宮溯河說裡的許多元素，都可以在其他廟宇中找到類似的案例。

如「偷取金身渡海」的情節，亦見於主祀輔信公（即開漳聖王部將李伯瑤）的大園鄉竹圍村福海宮。傳說其香火溯自「咸豐三年（民前五十九年）歲次癸酉年六月」。該年，陳佑前往福建漳浦墩上社的祖廟，意欲將金身迎回竹圍奉

34 不著撰人，〈仁和宮沿革（簡略篇）〉，收入《仁和宮中華民國九十八年曆書》（桃園：桃園縣大溪鎮仁和宮董事會，2009 年），無頁碼。

35 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5）〉，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頁 164-165、200-201。

祀。未料當地士紳非但不准分香，更派遣信徒看守金身。「陳佑無計可施只得駕舟返臺，未料，舟行海中，突遇狂風巨浪猛襲，舟身傾覆，人昏迷。朦朧中王公聖示：『既秉志而來，何無功而返？』陳佑驚醒，發現舟竟自返墩上社港口，驚異之餘，奔往輔信王公廟，時護守信徒甚眾，皆酣然入夢，陳佑頓領神意，乃從容恭迎金身登舟返臺。」[36] 雖然〈福海宮沿革〉將咸豐 3 年註為「癸酉年六月」，但該年歲次實際上是癸丑，咸豐朝並無癸酉年。換言之，偷取開漳聖王金身的陳姓兄弟，在癸丑年溯溪至埔頂；陳佑也是在癸丑年渡海，將其部將輔信王公的金身「偷」到了竹圍，至今桃園民眾仍將此開基輔信王公稱為「賊仔王公」。[37]

陳姓兄弟自漳浦攜來神像，在河流舟行停滯處搭建草寮，奉祀開漳聖王的情節，也可見於宜蘭壯圍鄉的永鎮廟。其謂：「清乾隆 9 年，漳籍先民陳鎮民、陳福老等人渡海來臺開墾，迎請漳州北部九龍里松州保高坡山（即小南山）的開漳聖王祖廟南山古寺的分香金身，以作為隨身的守護神。陳氏等人經由北海岸登陸……當時宜蘭河流至本地，有一大曲灣，船至此流速漸緩，商旅遂上岸休息，陳鎮民、陳福老二兄弟乃搭草寮，作粿販賣，並將開漳聖王供奉於此，名『粿寮仔王公廟』。」[38] 永鎮廟傳說的陳氏兄弟不僅來自漳州，「陳福老」這名字更暗指其為「福佬人」，而非客家或其他民族。很多例子都顯示出，清代桃園與宜蘭、三貂的漳籍移民之間多有聯繫，在寺廟傳說上亦時有相似之處。[39]

另外，將神像放在樹蔭下，因靈顯而受到當地原住民信仰供奉的情節，也出現在南崁五福宮的建廟傳說中。卓克華研究五福宮時，已提到這則傳說的內

---

36 〈福海宮沿革〉，收入《桃園縣大園鄉福海宮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農民曆》（桃園：福海宮，2009 年），無頁碼。另有一說，陳佑乃受李既、李嚴、李呼等唆使，刻意前往墩上偷取金身，故建廟前該金身供奉於李家而非陳家。參許呈中總編輯，《大園鄉誌》（桃園：大園鄉公所，1978 年），頁 177；徐麗霞，〈桃園地區輔信王公信仰〉，《中國語文》，期 513（2000 年 3 月），頁 104-114。

37 徐麗霞，〈桃園地區輔信王公信仰〉，《中國語文》，頁 104-114。類似的偷神像情節亦出現在閩西玲瑚王廟，參楊彥傑，〈玲瑚侯王：一個跨宗族的地方土神〉，收入勞格文（John Lagerwey）主編，《客家傳統社會（下編）》（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頁 811-850。

38 關於此則傳說，游謙、施芳瓏認為吳沙開蘭成功約在嘉慶前後，漢人在乾隆初年僅有零星自海路入墾者，故就宜蘭地區的開發史而言，其時間未免太早。游謙、施芳瓏，《宜蘭縣民間信仰》（宜蘭：宜蘭縣政府，2003 年），頁 257-258。

39 參陳進傳，《宜蘭傳統漢人家族之研究》（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5 年），頁 56；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5）〉，頁 241。

容乃出於附會。[40] 然這兩座桃園最早的大廟，建廟傳說出現雷同，其中或有共同的背景因素存在。尤其在兩地社會網絡中，「熟番」都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這兩座廟的修建、經營過程中，有原住民參與其間亦不足為奇。

總體而言，仁和宮廟方傳述的建廟傳說帶有許多摻雜融合的影子，其真實性也在疑信之間。但根據昭和年間所整理的〈新竹州大溪街寺廟臺帳〉記載，卻與前述的溯河說大相逕庭。

（二）中壢墾主說：開漳聖王香火緣起傳說考異之二

〈寺廟臺帳〉載明，仁和宮乃「乾隆四十年十一月一日」創立，其香火分香自「中壢郡中壢庄興南字中壢老，開墾主郭某由大陸攜來的神像。」。[41]「中壢老」是日治時所用的土名，位於中壢老街左近（今中壢里、中央里、中建里、中榮里一帶）。〈寺廟臺帳〉也同樣將草店尾福仁宮登記為自「中壢郡中壢庄興南字中壢老」分香而來的廟宇。福仁宮位於大嵙崁溪東岸，今大溪老街區內。巧合地是，東勢建安宮也有類似說法：「本宮奉祀開漳聖王，眾信士發起清、嘉慶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興建一小庵寺。由大陸信士郭姓渡臺中壢，隨帶金身，分香奉祀，廟祝吳信公主持。光緒年間，游阿年、何泰山、曾發、許方等人發起創業建廟，曾興山公，義捐廟址於東勢樹宮。」[42] 上述記錄，將三座開漳聖王廟的香火都歸本於「中壢」。一般認為，福仁宮是直接由仁和宮分香的子廟，雖不知〈寺廟臺帳〉何以略過仁和宮，直接將福仁宮的香火連結到中壢，但陳建宏認為無論何種說法為真，仁和宮、福仁宮香火同出一源，應屬可信。[43] 或可說，在日治時期的調查裡，並不存在由陳姓兄弟溯流而上的故事。

埔頂仁和宮與東勢建安宮同樣奉祀開漳聖王，但兩者的信眾背景卻有極大差異。埔頂地區向來被認為是漳籍聚落，而東勢則以客家人為多。建安宮不僅是以客家背景供奉被視為漳州祖籍神的開漳聖王，也是桃園臺地上唯一不由仁和宮分香的開漳聖王廟。這看似風馬牛不相及的兩座廟，都與「來自大陸的中

---

40 卓克華，〈南崁五福宮——原住民漢化的見證者〉，收入同氏著，《從寺廟發現歷史：臺灣寺廟文獻之解讀與意涵》（臺北：揚智文化，2003 年），頁 131-157。

41 中央研究院民族所藏，〈桃園縣大溪鎮寺廟臺帳〉，無頁碼。原文為日文。

42 〈財團法人東勢建安宮沿革〉，收入《財團法人桃園縣平鎮市東勢建安宮簡介》（桃園：東勢建安宮，1993 年），頁 11。

43 陳建宏，〈公廟與地方社會——以大溪普濟堂為例（1902-2001）〉，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頁 71-72。

壢郭信士」有關；據〈寺廟臺帳〉和〈財團法人東勢建安宮沿革〉，兩廟由中壢分香的時間差距不到 40 年。[44] 若大膽假設，這兩處記載的「郭信士」為同一人或同一家族，則桃園地區的開漳聖王廟皆有相同的香火來源。

這些相關文獻都沒有明確、完整地交待「郭信士」的來歷，而〈寺廟臺帳〉則提到他是中壢老街地區的開墾主。考察中壢老街一帶的拓墾史，雍正、乾隆年間確實有郭光天家族獲福建總督協助，藉官兵之勢入墾大坵園、南崁、桃仔園、芝芭里等地，成為北桃園的重要業主。[45]《桃園縣志・人物志》載其事曰：「郭光天，字昊，號樸齊，福建漳州人，生于清康熙十九年，業儒，考授漳州司馬，饒有幹才。清雍正三年自原籍渡海入臺，巡遊北部沿海之區，蔓草荒烟，觸目皆是。然察其土地，則皆沃腴，心焉羨之。乃返閩，稟請總督，欲行開拓，總督嘉其志，派遣同知尹士良率兵百餘，由光天偕至臺屬北路，招討野蕃；行經南崁社及桃仔園之境，山深林密，相率戒途，因暫屯駐。諸蕃見官兵鄉勇麕集，知不可抗，又不敢近，遂挈其老幼，遁入東勢深山。于是兵不血刃，境地平靖，光天克遂墾殖之夙願焉。」[46]

這段文字有幾項特殊之處。其一，《桃園縣志》不採「郭光天自許厝港登陸，向原住民賸耕老街溪、新街溪一帶。」[47] 的說法，直指郭光天入墾是以官兵為後盾。其二，《桃園縣志》僅提到郭光天「招討野蕃」，但無一字涉及已在當地開墾的客家人。最後，筆者特別在意文中所謂原住民「遁入東勢深山」的說法。

從地名來看，若此「東勢」即今日的東勢，則此稱呼是相對於安平鎮（今平鎮）之東而命名的。康熙末年，安平鎮周邊已有廣東陸豐人葉奕明、鎮平人王克師等少數入墾者。乾隆初年又有梅縣宋富麟、宋高麟兄弟及其宗族移居此地。[48] 即便在澗仔壢，乾隆初年之前，亦有饒平劉名珍、鎮平黃梅生兄弟、陸豐

---

44 明治 39 年（1906）編成之《桃園廳志》，將建安宮的建廟年代定為嘉慶 22 年（1817），而非嘉慶 16 年。參桃園廳編纂，《桃園廳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頁 237。

45 除中壢老街外，雍正年間，中壢芝芭里地區尚有同屬漳州龍溪籍的郭振掬攜眷入墾，創立「郭振岳」墾號。參謝瑞隆等編撰，《中壢市發展史（上）》（桃園：中壢市公所，2009 年），頁 25。

46 郭薰風主修，《桃園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頁 2040-2041。

47 如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9 年），頁 34。洪敏麟書中所載為「漳人郭天光」，非「郭光天」，然應指同一人無疑。

48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頁 69-70。

彭廷球、福建永定謝昌壬在地墾殖。[49] 這些先期移民以粵籍客家人為多；即使是來自閩省的汀州永定，亦多屬客家背景。因此，郭光天家族協同官兵「墾闢」的，並非完全是「蔓草荒烟」、「山深林密」全無漢人墾殖之地。這也是日後中壢地區形成「閩主客佃」現象的緣由。

李文良曾研究清代請墾制度對地方社會的影響，[50] 認為臺灣在建省之前，長期隸屬於福建省治下，因此閩省人士申請來臺墾照遠較粵省容易。有時在閩籍業主取得墾照之前，當地已有移墾者定居，這些先來者在業主請得墾照後，頓時由自耕農成為佃戶。郭光天入墾澗仔壢等地，恐與上述情況類似。其依恃官兵「招討」的對象是否包含先期移墾者？今已不得而知。不過清代中期以後，中壢地區閩粵械鬥頻傳，身負維持社會秩序義務的閩主和其客佃之間，相處似乎不甚融洽。

乾隆30年前後，郭樽主掌郭家產業，建立起以澗仔壢庄為中心的墾殖事業，此即日後「中壢老街」的前身。乾隆 40 年後的埔頂仁和宮、嘉慶年間的東勢建安宮，可能都是向中壢老街的郭家分香而來。

若前述皆可成立，開漳聖王在郭光天家族拓墾過程中的意義就頗堪玩味。開漳聖王陳元光常被當作漳籍人士的守護神，他也是歷史上「討平」畲族的將領。按前述鄧孔昭的說法，這在大概是郭光天在「招討野蕃」，面對原住民和瘴癘威脅時的心理投射，希望祈求處境相似的陳元光護祐。不過，郭家的信仰似乎沒有取得老街群眾的認同而立祠供奉，反倒將香火傳到東勢和埔頂。

仁和宮與建安宮，這兩座直接從郭家分香出去的廟宇，一座位於霄裡社境內，一座位於原住民所遁入的「東勢深山」。東勢的地勢雖較周遭地區稍高，但在當時大約也不會是什麼渺無人踪的「深山密林」。

嘉慶年間建成的開漳聖王廟，除了東勢建安宮，還有從仁和宮分香出去的草店尾福仁宮與桃仔園景福宮。這期間，正是桃園地區分類械鬥日益嚴重的時期。嗣後，從福仁宮、景福宮又陸續分香出若干子廟，大多都是建立在漢人聚落裡的地方公廟。其中，光緒年間設置的阿姆坪南雅宮最為特別。當時劉銘傳

---

49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頁 54；陳盛增，〈清代中壢客家家族的拓墾和地方發展探討〉，收入徐貴榮主編，《客家墾殖開發與信仰論輯》，頁 31-59。

50 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1 年），頁 49-73。

於大嵙崁設撫墾總局，一面向山區興兵，一面委由林本源家族入山拓墾。於是林家招募墾民開闢八結、湳仔溝、阿姆坪、舊柑坪、新柑坪等地，因地屬新開，墾民時有水土不服，故於福仁宮分香新建南雅宮，以圖平靖瘴癘。然廟成不久，即遭前來攻擊的泰雅族人焚毀。[51] 到了日治時期，士紳再起入山之舉，在原址又蓋了一座開漳聖王廟，取名「復興宮」。[52] 開闢成功後，開漳聖王信仰再隨墾民腳步向山區推進，而有今復興鄉澤仁村福興宮的雛型。[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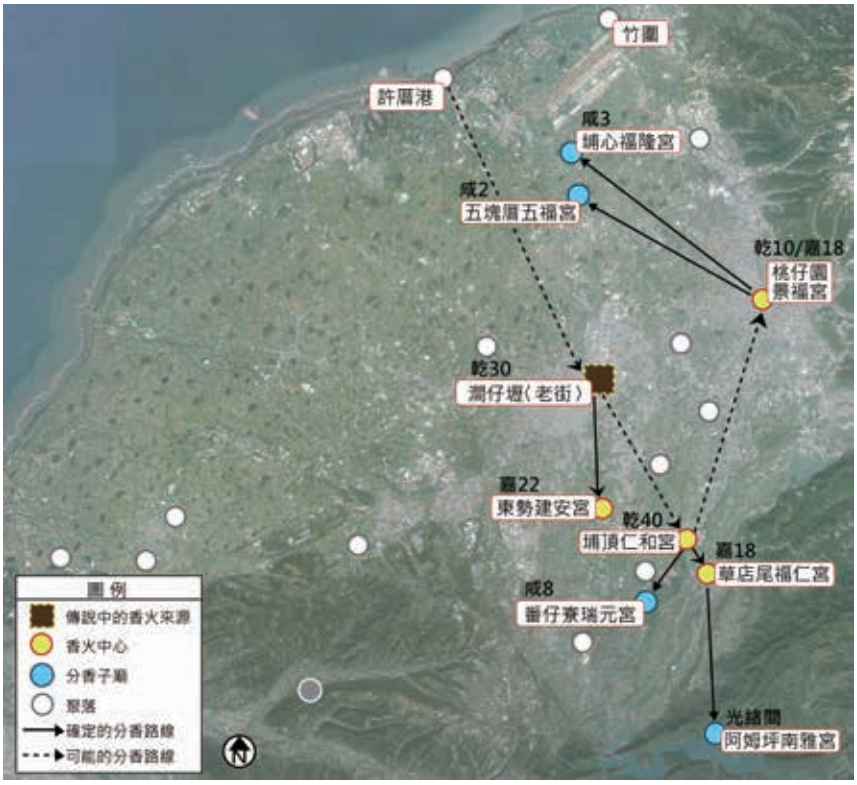

圖 3：清代桃園臺地開漳聖王香火傳衍示意圖。

資料來源：林美辰繪，底圖為現今地貌，引自 Google Map：http://maps.google.com.tw，2012 年 9 月 29 日。

51 張朝博，〈一九四五年以前大溪舊街區聚落空間之構成與發展〉，桃園：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頁附 66；吳振漢總編纂，《大溪鎮志・文教篇》，頁 198。

52 此廟因處石門水庫淹沒區，今已分遷為八結復興宮、水流東東興宮、觀音復興宮、三民復興宮等四廟。

53 徐麗霞，〈桃園縣開漳聖王廟與漳民拓墾（上）〉，《中國語文》，期 510（1999 年 12 月），頁 103-113。徐文將福興宮的創建定為光緒年間，當時僅搭棚為紅壇，不過此類神壇的起續時間記錄經常不甚確實，故仍存疑。

對照光緒年間的阿姆坪南雅宮、復興宮，幾乎是漢人進墾山區的沿線標記；反觀嘉慶年間的東勢建安宮，座落於原住民匿跡的「東勢深山」，究竟有無深意已不得而知。此廟雖由郭家分香，但信眾卻以客籍居多，成為桃園開漳聖王信仰中的一個異數。建安宮沿革說建廟是由「眾信士發起」，但郭家在其間是否佔有地位？文獻並未記載。若郭家與佃戶關係不佳，則東勢的客家人為何從其家中的開漳聖王分香為公廟裡的主祀神？更何況，嘉慶年間正是桃園地區漳、粵、泉籍分類械鬥方熾的年代。關於這一點，筆者將於下文中再作進一步推測。

（三）桃仔園景福宮的建廟新說

民國 65 年，桃園景福宮廟方印行的簡介中，自載其建廟由來曰：「薛啟隆闢虎茅庄時，鑑於當地瘟疫流行，人心惶惶，聞得大溪粟仔園仁和宮開漳聖王頗為靈驗，居民遠道前往進香，跋涉辛苦，乃於乾隆十年捐地興草廟，分靈供奉……墾首薛啟隆歿後，其牌位也供奉於廟中的後殿。」[54] 此說顯然建立在仁和宮已於康熙末年成廟的基礎上。其次，薛啟隆為粵人，若由他興建開漳廟，似乎應在鄉籍之外另尋緣由，而「遭逢歲歉、時疫等災荒，神蹟靈驗」是相當常見的說法。黃燕禮建三官祠、八塊厝庄民建三元宮時均採此一理由。

然近年廟方的說法有了些改變。在民國 100 年的〈桃園景福宮沿革〉中載明：「本邑開拓之初，傳入開漳聖王信仰，於今可證者，即有陳姓與郭姓等氏族；故為辟惡求福，轉危為安，乃虔誠禱之於神祇。事為先賢大租戶薛啟隆所感，遂於乾隆十年，歲次乙丑，協同眾議在庄心（下街與草店尾間）建開漳聖王廟供眾崇拜。」完全否認其與仁和宮之間的分香關係。

至於香火來源，廟方則認為應來自於「陳姓與郭姓等氏族」。所謂「郭姓」就是在雍正年間抵達南崁、桃仔園的郭光天家族；也許廟方認為，如果郭家勢力早在乾隆之前就出現在桃仔園，那麼當地實在沒有理由直到嘉慶年間才輾轉從埔頂迎回開漳香火。不過此說畢竟沒有具體明證。

另一「陳姓」則是乾隆年間入墾桃仔園的陳元光後人——陳華壇家族。據說景福宮正殿的開漳聖王金身就是來自陳家。其謂：「今坐鎮於正殿之三王公金尊神像及左右脇侍共參尊，乃陳裔先祖陳華壇公（漳州漳浦十五郡赤湖人）早在乾隆年間即從漳州漳浦恭奉來臺（漳浦赤湖有威奕廟祀奉開漳聖王，並有

54 轉引自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5）〉，頁 212-213。

赤湖陳氏祠堂以及崇孝堂，崇孝堂開基者陳道明係開漳聖王第廿五世孫），後轉奉入廟供眾崇拜（據陳合發商行代表人陳文進先生口述其祖傳說法，本宮協助管委會主委郭金色轉載）。」[55] 這段文字因出於近人口述，證據能力並不充份。文中提到陳家在乾隆年間來臺，卻未必等於乾隆年間就建成了景福宮。目前關於景福宮不通過分香，直接在當地成廟的所有證據，距今都不超過 50 年。唯一可信的，大概只有景福宮確實建於嘉慶 18 年以前，但能不能落實為乾隆 10 年、完合否定仁和宮分香說，現下尚無把握。不過，景福宮的新傳說仍有幾項值得探究的問題。

第一，景福宮的正殿金身不但是「三王公」，而且出自漳浦赤湖地區。這個地方接近畲族聚落，自古是畲、漢交界之處。第二，即使景福宮不從仁和宮分香，大概仍與郭光天家族脫離不了關係，郭家還是串聯起仁和宮、建安宮、景福宮以及後續分香子廟的重要線索。

四、嘉道咸時期的械鬥與主祀神

乾隆末葉，水利建設與農墾人口成長到一定程度後，各種爭奪械鬥事件亦漸發端。據陳世榮研究，桃園地區最早的分類械鬥發生在乾隆 48 年的黃泥塘、烏樹林一帶，肇因於霄裡社通事鳳生（知母六之子）重複招墾，引發閩籍林姓與粵籍張姓家族間的爭墾糾紛。[56]

到了嘉慶以降，不同群體在已漸呈飽和的土地上，為追求自身發展、爭取有限資源，彼此衝突不斷。其原因多為爭地、爭墾、爭水權，有時也會出現因語言不通等細故而結派互鬥；或純粹風聞其他地區發生分類械鬥，導致本地人士心生疑懼而隨之互鬥的現象。[57] 這種狀況又以嘉慶、道光、咸豐期間最為嚴重。

（一）械鬥與同籍聚居

在道光中期，分類械鬥已使得在桃園地區的閩、粵籍人士紛紛往不同地點集居，以避免和他籍人士混雜，讓自己在械鬥中成為眾矢之的。道光 13 年

55 〈桃園景福宮沿革誌〉，《桃園景福宮簡介》（桃園：桃園景福宮管理委員會，2011 年），頁 36-38。引文中「威奕廟」可能是「威惠廟」之誤。

56 陳世榮，〈近年來國內學者對「械鬥」問題之研究：兼論清代桃園地區械鬥與區域發展之關係〉，《史匯》，期 3（1999 年 4 月），頁 1-34。

57 參林偉盛，〈分類械鬥蔓延全臺的分析〉，《臺灣風物》，卷 38 期 3（1988 年 9 月），頁 30-38。

（1833），桃園地區又發生漳粵分類械鬥，清宣宗和軍機大臣議及此事時已提到「閩籍俱聚桃仔園、艋舺等處，汀州附粵者俱在中壢、新街等處。」[58]

一般認為，桃仔園市街的形成，最早需歸功於粵人薛啟隆創設的虎茅庄；而中壢地區則由漳籍的郭家掌握業主權。此時受械鬥影響，桃園變作閩人的大本營，中壢反倒成了粵人的聚落。[59] 尤有甚者，在桃仔園、中壢新街還築起了土牆，作為防禦對方攻擊之用。今日桃園地區的許多地方公廟也都在嘉慶至咸豐年間正式建廟，學者認為這正是企圖以信仰的力量增進群體內部的向心力。[60] 同時，此舉也強化了分類的敵我意識，或者可說是「排外意識」。

分類械鬥雖常是「撥為風謠，鼓動全臺。」[61]，但衝突雙方並非各地皆同。[62] 在桃園地區，早期除有漳粵械鬥外，漳、泉之間也有不少衝突。有時，甚至彼此合縱連橫。如嘉慶 14 年時，受到桃仔園漳泉械鬥的挑動，大漢溪西岸地區也發生了漳粵籍聯合起來對抗鄰近泉籍人士的械鬥事件。衝突結束後，漳、粵群眾將死於此次事件的己方人員合葬，建立「漳廣綱義烈士諸公墓」[63]。但到了道光 5 年，同一地區再次發生械鬥，只是這次卻變成漳籍對抗粵籍，原本的盟友成了仇敵。

若分析這些發生械鬥的地點，大都分布在南崁、大嵙崁溪兩側臺地等水資源相對豐沛的區域，或者桃仔園、中壢等南北交通幹線上的較大聚落。南側水資源相對困窘的地區反而極少出現分類械鬥。這一方面可能是這些地區吸引了較多的人口，資源競爭隨之激烈；另一方面，這些地區在乾隆以前，幾乎是同時期地湧入各種不同祖籍、操持不同方言的漢人墾民，起初他們為了尋求各自的生存空間而努力，到了空間因飽和而受到擠壓時，彼此間自然容易爆發衝突。其他水資源相對困窘，或者不在主要幹道上的地區，語言群結構相對簡單許多，產業活動

---

5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年），頁 130。

59 關於因械鬥而導致各籍民眾集中、「再移民」的情況，可參林偉盛，〈清代臺灣分類械鬥發生的原因〉，收入張炎憲、李筱峰、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上）》（臺北：玉山社，1996 年），頁 263-288。

60 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5）〉，頁 305。

61 陳盛韶，《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7 年），頁 88。

62 林偉盛歸納，在竹塹以南以泉粵械鬥為主，竹塹至桃園一帶以漳粵械鬥為主，臺北盆地則多為漳泉械鬥為主。參林偉盛，〈清代臺灣分類械鬥發生的原因〉，收入張炎憲、李筱峰、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上）》，頁 263-288。

63 此墓原位於埔頂松樹腳的土地公廟（慶安宮）旁，日治時期被遷移至三層地區，與萬善祠合併。

不複雜，當然也比較不會有「分類」的問題。在這些地方即使出現了糾紛，恐怕不會符合官方對「分類械鬥」的定義[64]，遑論列入學者們的械鬥事件表中。

桃園是漳人城，中壢為粵人地，現今已是地方常識；但無論是薛啟隆、郭光天，其拓墾事業都是閩粵成員兼備，並沒有後來涇渭分明的狀況。爾後的發展中，桃仔園地區漸由漳人居優勢，而由郭家掌握業主權的中壢地區則始終以粵籍移民佔多數。施添福的研究曾提到，乾隆初年各籍移民相繼入墾，閩人先佔之地，吸引更多閩人同住，粵人先佔之地同樣招徠更多粵人移入。但也有一些例子，先佔者未能招徠更多同籍移民以奠定勢力，反而逐漸被異籍移民所取代。「此種帶有濃厚分籍意識的村落分布形態及其所蘊含的生態競爭，到最後難免發生正面衝突而爆發分籍械鬥事件」。[65] 施添福認為，正是因為清代的中壢地區缺乏強而有力的業主以及閩粵合作的有利條件，無法如萃豐庄一般建立良好的業佃關係、維持長期安定，所以分類械鬥頻傳。[66] 而械鬥則反過來促使同籍聚居的情況益加明顯。

（二）地方公廟與對抗意識

如前所述，桃園地區在嘉慶至咸豐年間建立了許多地方公廟。一方面可歸因於聚落本身已具一定規模或財力，另一方面則與此時期的頻繁械鬥有關。本節先以桃仔園景福宮、中壢新街仁海宮為例。

無論景福宮在嘉慶年間是創建還是重修，其在當時一連串的械鬥衝突中都具指標性的地位。嘉慶 11 年，桃仔園地區曾發生閩粵械鬥，漳人一時為之四散。嘉慶 14 年，閩粵械鬥復起，漳人為求自保，乃於次年集資修築土牆以作防禦之用；所餘經費則用於興建景福宮。廟成後，曾自南崁五福宮玄壇元帥、埔頂仁和宮開漳聖王分香來廟，而以開漳聖王為主祀神。[67] 兩尊神祇地位的取捨，應是基於「在對抗中凝聚漳州人向心力」的考量，而與靈驗與否無關。

---

64 清代官方對「分類械鬥」的定義，除「分類」外，尚有四項要件：預先斂費、約期械鬥、糾眾、造四命以上。

65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87 年），頁 83。

66 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萃豐莊的設立與演變〉，收入同氏著，《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 年），頁 37-64。

67 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5）〉，頁 213。

各籍移民之間的連年衝突，也在其他地區造成類似的影響。大坵園地區本是郭光天家族的拓墾事業，區內各聚落在道光、咸豐年間飽受械鬥之苦，亦紛紛興廟祈求護祐。咸豐 2 年，五塊厝董義郎向景福宮開漳聖王分得香火，安奉於自宅，據稱其在閩粵械鬥中護衛當地住民頗為靈顯。[68] 此即五塊厝五福宮的前身。咸豐 3 年，埔心住民鑑於道光年間閩粵械鬥慘狀，為求平安，乃推舉游紅春為首，向景福宮開漳聖王分香刈火，建立了埔心福隆宮。[69] 咸豐 8 年，在大嵙崁溪西岸的番子寮，漳籍江排呈、黃開泰等為祈求地方寧靖，並防備與鄰近粵人發生鬥爭，特意向埔頂仁和宮分得開漳聖王香火，集資建成瑞元宮。[70]

陳世榮、徐麗霞都認為，五塊厝、埔心開漳聖王均從景福宮分香，反而捨棄祖廟仁和宮，這象徵景福宮已經是新的香火中心。不過建廟時間更晚的番仔寮瑞元宮、茄苳溪元聖宮仍選擇由仁和宮分香，這應是地理位置使然。無可否認，福仁宮、景福宮都在各自的區域內取代了仁和宮的香火地位 [71]，就其傳衍路徑看來，這是伴隨聚落、經濟發展與交通條件形成的現象，並不純是香火權威的競爭。

在桃仔園南方的中壢新街，粵籍和「汀州附粵者」也有類似的舉措。道光 6 年，粵人雖然在械鬥中獲勝，卻被迫放棄了由漳籍郭光天家族建立的中壢老街一帶，粵籍總理彭阿輝在新街溪旁搭造連排茅屋以安頓粵人，並修築土牆以資防禦，在老街之外形成以粵人為主的新街聚落。此時為安撫民眾，宋連三乃

---

68 「閩粵械鬥」一說為「漳泉械鬥」，「董義郎」一說為「黃義郎」；另有說董義郎迎回開漳香火時，當地正逢時疫流行，其建廟傳說的變化模式與祖廟景福宮如出一轍，都是將建廟的歷史背景由械鬥改為瘟疫。儘管建廟傳說出現變異，但瘴癘本是拓墾常事，不能排除兩地確曾發生瘟疫流行的情況。按咸豐 2 年桃仔園地區曾發生閩粵械鬥；咸豐 3 年在桃仔園、中壢、楊梅壢等地，曾發生漳、粵、泉等各籍械鬥，同年大坵園則有漳粵械鬥。據徐麗霞訪查，當地傳說咸豐 3 年時，中壢粵人進攻五塊厝、埔心等地，結果開漳聖王顯靈，化出千軍萬馬嚇退粵人，最後漳人奮戰取勝，雙方死傷慘重。故至今每逢農曆 7 月 17 日中午，居民都會在當時的戰場設祭，普渡亡魂。參徐秋琳，《大園庄誌》（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頁 63；徐麗霞，〈桃園縣開漳聖王廟與漳民拓墾（中）〉，《中國語文》，期 511（2000 年 1 月），頁 104-114；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5）〉，頁 240-241。

69 徐秋琳，《大園庄誌》，頁 60-61。但徐麗霞以其田調資料，認為福隆宮應建於道光 19 年。參徐麗霞，〈桃園縣開漳聖王廟與漳民拓墾（中）〉，《中國語文》，頁 104-114。

70 中央研究院民族所藏，〈桃園縣大溪鎮寺廟臺帳〉，無頁碼。另說瑞元宮應是自草店尾福仁宮分香，非埔頂仁和宮。參吳振漢總纂修，《大溪鎮志・文教篇》，頁 194。

71 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5）〉，頁 215；徐麗霞，〈桃園縣開漳聖王廟與漳民拓墾（中）〉，《中國語文》，頁 105。不過，依景福宮廟方提出的新說法，這應該不是「取代」，而是原本就具有的香火地位。

倡議在草寮中供奉觀音菩薩，而後才增祀從北港分香而來的媽祖。但到了道光18年仁海宮正式建廟，當地住民卻選擇媽祖作為主祀神。對此，陳雪娟認為「難民們或許想藉由閩粵共同崇祀的媽祖來穩定這一帶的紛亂」。[72]

其實，觀音和媽祖都是閩粵共同信仰的神祇。相較下，媽祖信仰可能較親近新街住民的原鄉文化，其法力形象也比觀音更貼近人性，且發源地雖在福建，但非漳非泉非粵，無涉對抗立場。再者，仁海宮媽祖是分香而來，外部連結性也較強。比較有趣的是，在雙方械鬥紛起的當下，新街粵民所選擇的不是增進群體向心力、增強對抗代表性的神祇，而是「閩粵共同崇祀的媽祖」；尤其，鄰近的安平鎮在乾隆56年已有一座主祀義民爺的褒忠祠存在，當地並非沒有足以象徵粵民力量的信仰選項。

假若將械鬥視為兩方陣營的軍事對抗，那麼此舉就彷彿是在外交上尋求共同的和解語言。南方土牆的仁海宮主祀閩粵共信的媽祖，北方土牆的景福宮則在後殿供奉著客家墾首薛啟隆的牌位，[73]也增祀了被視為泉籍守護神的廣澤尊王與清水祖師。看似對立的雙方，至少在信仰上仍替彼此保留了一些相互包容的餘地。

（三）鄉籍的分類或選擇

在清代的許多文獻中，習慣以省、府、縣籍作分類人群的標準，亦即以原居地作為判別依據。但人類的社會網絡實在無法以如此簡單的方式作歸類。對身處在分類衝突動亂中的人而言，「同省」並非足以尋求依附庇護的對象，文化、語言相形之下更加重要。例如汀州府地屬福建，是福建境內的客家人聚居之處，故所謂「汀州附粵者」應為汀州客。無論粵籍或汀籍，指的大概都是客家人。汀籍移民在動亂中，選擇與同為客家的粵人同一陣線，顯然比選擇同省但語言文化差異較大的漳、泉籍來得合理。

有時，即便同屬一府的移民，也未必操持同一種語言，具類似的文化認同、歸屬感；反之，不同文化背景的移民間，有時會因各種不同的原因、情境，凝聚為同一群體。大嵙崁地區的草店尾福仁宮可能就是鮮明的例證。

---

72 陳雪娟，〈中壢十三庄輪祀網絡之研究（1826-1945）〉，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頁87-86。

73 在多數記載中，都將薛啟隆視為「粵人」，景福宮廟方則認為薛啟隆是「福建上杭人」。按，上杭舊屬福建汀州府境內，位在汀江中游，也是重要的客家聚居地。

福仁宮的開漳聖王香火來自埔頂仁和宮。一說在乾隆末年，某次仁和宮舉辦祭典時，大嵙崁溪暴漲，溪東信眾無法渡溪與會，因此將仁和宮鎮殿開漳聖王金身（二王公）迎過溪東。另一說，金身是在福仁宮建廟時才自仁和宮迎來的。[74]

嘉慶 18 年，以李家、呂家為首的地方紳商集資購得「大嵙崁八張犁店仔街伯公廟背」埔地，作為「起蓋行店屋宇」之用。[75] 陳世榮認為從「伯公廟背」地名來看，此地原本可能是由客家方言群所開闢。[76] 然紳商們購得產業後，卻在公約中明訂：「倘異日要移別處，創大基業，要將店屋退賣他人，須要漳人承頂，不得另賣別州別府等人。」[77] 同時著手福仁宮建廟事宜，以開漳聖王為主祀神。看起來，這些紳商是定意打造一個以漳籍移民為主體的商業街庄。

不過這座漳籍聚落中的福仁宮到了咸豐年間，就和景福宮、仁海宮一樣摻入了其他鄉籍的色彩。其廟誌謂：「咸豐十一年擴建宮宇，同時增祀客家人尊奉之三山國王、又泉州人尊奉之保生大帝、並佑護來往船隻水上安全之天上聖母（因本地區發展迅速如龍潭方面之客家人經由三坑庄或觀音亭進入，鶯歌、三峽方面之泉州人經由中庄等進入，隨著討生活人數增加須以宗教約束以保永久和平共存故）。」[78] 顯見福仁宮在凝聚漳籍認同之外，另又肩負了調和各籍關係的象徵意義。作為沿山與大嵙崁溪流域的貨物集散地，在械鬥頻繁的年代裡，確實有和各地各籍人士保持良好關係的必要。

在同一條水運路線上的三坑子永福宮，初建於道光年間時，原本主祀三山國王，據說是為祈求防範原住民獵取人頭。但同治年間重修時，永福宮卻循周遭各三元宮之例，改奉三官大帝為主祀，以三山國王配祀，另又自埔頂仁和宮分得開漳聖王香火、往新埔迎請義民爺。[79] 兩地雖分別以漳、粵籍居多，從兩廟

7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頁 1463-1466。

75 吳振漢總修纂，《大溪鎮志，文教篇》，頁 132。

76 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5）〉，頁 187。

7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頁 1463-1466。

78 簡瑞仁，《大溪福仁宮沿革簡介》（桃園：福仁宮管理委員會，2002 年），頁 7。此段文字的內容，似在暗示客家人和泉州人比漳州人晚到，但事實未必如此。

79 陳祥水主持，《桃園縣民間信仰基礎調查研究計畫期末報告》（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中心，2005 年），頁 175。據徐麗霞的田調，永福宮最早的主祀神為自仁和宮分香而來的開漳聖王，並非三山國王。因開漳聖王頗為靈顯，當地雖為客家聚落，仍擁有不少信眾。但此說僅出自村長口述，僅能暫時存疑。徐麗霞，〈桃園縣開漳聖王廟與漳民拓墾（下）〉，《中國語文》，期 512（2000 年 2 月），頁 96-105。

所在聚落的產業、交通等條件來看，其間主祀變化的相關考量應與福仁宮雷同。

不過福仁宮尚有一項值得注意之處。建廟後，福仁宮將信眾分為十姓公號，負責每年輪祀工作。因為福仁宮是由紳商家族共同倡建，其十姓公號在某種程度上反映了各大家族在當地的重要性，且公號中大多帶有「福」、「閩」、「漳」字樣，作為福建、漳州認同的表現。唯有位居前二位的李姓「金德興」、江姓「昌興季」未依此命名原則。

藍植銓曾針對募建福仁宮的李炳生、呂蕃調家族作考證，從族譜中發現李、呂兩家先祖均曾定居汀州寧化，為閩西客家人；而後，兩家都遷居漳州詔安，即所謂的「詔安客」。其家族遷徙，走的也是相當常見的客家遷居路線。故其推測，漳州色彩濃厚的福仁宮，竟在左龕奉祀汀州守護神定光古佛，應與貢獻卓著的李、呂兩家有關。[80]

在某些情況下，地方紳商、官宦的確會因其身份、職位、情面，或作象徵資本的投資，選擇參與和自身背景、信仰不同的廟宇運作。例如漳籍的郭光天家族、林本源家族均曾領名捐款給平鎮褒忠祠，這是因為郭、林兩家在當地具有業主身份，即使是「閩主客佃」，即使主祀的「義民爺」具有濃厚的客家色彩，或如郭家長期處於業佃關係惡劣的情況下，都必須參與當地事務。[81] 但李、呂兩家不僅僅是純粹「參與事務」而已，他們直接領導了這一系列「漳籍聚落」的打造工程。

另外，從十姓輪值第二順位的江家族譜來看，情況似乎更為複雜。其謂：「清乾隆廿年駐防於霄、崙二社之番譯通事粵籍饒平縣人謝啟川、賴基郎兩位墾主向埔頂地區之酋長承租土地並向官府請領墾照（因此時禁止粵籍墾戶來臺），故招募閩粵交界處漳州客家人來臺開墾……清乾隆五十三年兩位墾主又透過番割之斡旋向河東酋長取得月眉、鎮街之土地開發權……所以桃園縣大溪鎮早期之墾戶移民都是福建省漳州府屬之客家人。吾開臺始祖士根公……一家五口，

80 藍植銓，〈大溪的詔安客——從福仁宮定公古佛談創廟的兩個家族〉，《客家文化研究通訊》，期12（1999年6月），頁59-73。

81 咸豐年間褒忠祠重修，業主郭歷山僅捐款4圓，卻掛名首位，其次為林本源家族的林吉宸、監生宋國樁捐24圓、中壢街總理宋寶雲300大圓。陳雪娟認為這表示郭家與所屬客佃關係不密，只是礙於大租戶身份，勉強捐了4圓。黃教峰則認為郭家已趨沒落，無力捐款，唯客佃仍尊重業主，將之排在第一位。參陳雪娟，〈中壢十三庄輪祀網絡之研究〉，頁79；黃教峰，〈何謂「公共領域」：從桃園東勢地域社會史與社群組織談公共概念〉，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頁48-49。

於清乾隆廿二年春隨詔安、平和、南靖之農墾團。由福建省漳州府平和縣大溪鎮江寨祖居地，沿大溪步行南下到今詔安太平鎮乘河船至詔安縣柘林港轉乘海船渡海遷臺。」[82] 關於清代是否禁止粵民來臺，近來學界已有頗多質疑。[83] 而這份族譜不僅自承祖源客家，還將早期漳籍移民都當作「漳州府屬之客家人」。雖有誇大之嫌，但非全然無據。

漳州在成為獨立行政單位以前，轄境本來就分屬泉、潮，即便單獨劃出後，其下的南靖、平和、詔安、雲霄、漳浦等縣都有客家人存在。今人從祖譜中，已發現桃園地區許多漳州後裔的先祖其實都源自客家。李坤錦更據此推斷桃園地區所謂「北閩南客」的現象可能並不存在，應是「南北皆客，少數福佬。」較接近事實。[84]

以上述案例來看，在福仁宮的建廟歷程中確實有許多漳州客家人參與，甚至扮演主導角色。他們可能來自漳州裡客家人較多的詔安、平和等縣，有些或許只是在歷經數個世代遷徙過程中，有一、兩代曾寄居、路經漳州。這些「漳州客」在大嵙崁市街與福仁宮建設時，選擇加入漳籍移民的行列中，而不是和「汀州客」一樣「附粵」，與粵人站在同一陣線。

福仁宮是紳商合資、協議、規畫出來的廟宇，也是後來地方紳商們協調議事的所在。以最寬鬆的「漳州」名義找到最多數人的共同點，包容、團結最多數的群體，形塑內部認同感，可能是當時環境下的最佳選擇。嗣後因商貿發達，「漳州」這個框架已無法滿足商業市鎮的發展需求，反成侷限時，福仁宮又以增祀了其他鄉籍神祇為手段，謀求擴大信眾基礎、調處各籍關係。

至今桃園地區仍流傳有許多嘉道咸時期的械鬥屠殺、舉家遷逃的故事。方志中也提供了許多因械鬥而被迫「再移民」的例子。這些記載或多或少都反映了現今可見的現象，不可視為虛構或無稽。只是在漫長的傳衍過程中，每個家族未必都只有一個「原鄉」，歷經不同族群、文化的交融洗禮或許才是正常的。漳州人可以具備客家背景，潮、惠百姓不見得盡是三山國王的信徒。夾雜在各

---

82 〈桃園縣大溪鎮江有源、江源記公號開臺源由誌〉，收入江橙基總編撰，《臺灣省桃園縣大溪鎮濟陽江氏鴻溪族譜》（桃園：士根公紀念管理委員會，2008 年），濟陽堂誌頁 4。

83 參施偉青，〈施琅與潮惠兩府之民移臺問題研究〉，收入汪榮祖主編，《地方史研究集》（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2007 年），頁 83-122。

84 李坤錦，〈詔安客家人在臺灣的開墾與分佈〉，《客家文化研究通訊》，創刊號（1998 年 10 月），頁 85-90。

「同籍聚落」裡，在眾多因械鬥而徙居的案例中，必定有些家族作出與傳統刻板鄉籍印象不同的抉擇。

羅肇錦從語言學和姓氏堂號的分析著手，發現漳州的客家人，其客語和在臺灣成為主流的四縣客語、海陸客語都有較大的出入，彼此溝通仍有困難；而漳州閩語和泉州閩語之間最主要的差異，就在於漳州閩言摻入了大量的客語成份。儘管血脈相近，但「漳州客」改習四縣、海陸客語，不會比改習漳州閩語更容易。所以，當許多「漳州客」面臨必須在鄉籍認同中作出選擇時，有一部份會自認為是閩南語的一個分支，轉而使用閩南語；另一部份則與「汀州客」一樣進入「粵籍」陣營，被吸收、同化成四縣客語的成員。[85] 這也是現今臺灣許多漳州客家後裔走向「福佬化」，漳州客語逐漸消失的原因之一。

五、三王公現象

信眾的背景既已如此複雜，神祇的形象亦是反覆多變。開漳聖王是歷史人物，他的形象糾葛於漳州肇建之初的歷史情境、族群關係及各種民間傳說中。而論及桃園地區的開漳信仰，存在於仁和宮、建安宮等公廟的「三王公現象」是無法迴避的重要課題。兩廟聚落分屬漳、客籍，卻都將主神開漳聖王稱為「三王公」，加上兩廟都自郭家分得香火，箇中緣由確實耐人尋味。

（一）關於「三王公」的諸多解釋

於此，最簡單直接的解釋就是「排行第三尊的塑像」。據仁和宮廟方的說法，三王公是來自陳姓兄弟偷自原鄉祖廟的第三尊塑像。通常，廟中從第三尊之後的塑像，都可讓信眾迎請回家安宅、供奉。假設仁和宮建廟的溯河傳說為真，那麼這個解釋就相當合理。隨之，從仁和宮分香出去的番仔寮瑞源宮、三坑子永福宮開漳聖王，也都被稱為三王公；另有一說，東勢建安宮亦是自埔頂仁和宮分香而去。[86] 如此一來，可以解釋桃園地區所有開漳廟中的三王公稱號問題。

然姑不論溯河說的疑點，設若建安宮香火不從郭家而來，東勢客民就更沒有理由遠道埔頂，分香與他們關係惡劣的業主鄉籍神。依徐麗霞田調所得，東勢客

---

85 羅肇錦，〈漳汀客家調查記〉，《客家文化研究通訊》，創刊號（1998 年 10 月），頁 111-118；〈臺灣「漳州客」的失落與「四海話」的重構〉，收入徐正光主編，《宗教、語言與音樂：第四屆國際客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研院民族所，2000 年），頁 267-283。

86 黃教峰，〈何謂「公共領域」：從桃園東勢地域社會史與社群組織談公共概念〉，頁 31 註 19。

家崇信開漳有兩個可能原因。其一為「王公十分靈驗，會起乩救世。」[87] 主祀三官的茄苳溪元聖宮、三坑子永福宮也是以相同理由，從仁和宮分來開漳聖王香火作為陪祀。[88] 但在芎林、竹北，乃至茄冬溪，崇祀開漳聖王是由少數儀式專家依其特殊考量而為之，即便在客籍聚落中的三坑子永福宮，開漳亦僅屬陪祀神；東勢建安宮卻是一座自清代即已奠基的地方公廟，且開漳為廟中唯一的主祀神祇。除非建安宮是以乩壇發展而成的廟宇，否則這一點只能用於解釋現況。

第二個可能，是「開漳聖王素來只稱王公、大王公、二王公、三王公，所以開始的時候他們並不知道這是開漳聖王。」[89] 黃教峰則進一步以「神格轉換」作解，認為信徒將神像請回家中供奉時，僅依神像序位稱為「大王、二王、三王」，時日既久，信徒們就只知請回的是「三王公」，而忘了開漳聖王的本質。廟方與信徒也會刻意忽略漳州色彩，強調「三王公」的靈顯與在地特性，這是一種信仰的轉化。然此說只足以解釋後世的變遷，未能釐清「轉換」前的狀況。

於是黃教峰又提出了此一轉化現象的發生背景。原初，建安宮是在漳籍業主的影響力下，才以開漳聖王為主祀。嘉慶、道光年間，閩粵械鬥頻仍，東勢客家先民乃在現實與信仰的矛盾中，將開漳聖王「轉化」為三王公，由漳州鄉籍神轉變成屬於東勢的地方守護神。更關鍵的是，黃教峰提出了黃興長家族等「詔安客」——漳籍客家在建安宮的運作中的重要地位。[90]

不過這還是無法解釋：為何是「三王公」？這個名稱從何而來？最重要的是，東勢建安宮「轉化」出來的三王公，與仁和宮等廟的三王公究竟有沒有關係？當然，在地人會針對這個名詞提出一些解釋。例如，前述「第三尊神像」，但這勢必要進一步說明「前兩尊神像」。於是比較常見的說法是，大王公、二王公分別負責鎮殿、出巡，三王公則是信眾迎請回家的主要對象。這尚屬廟宇中不同「神像」的分工。但建安宮另有一說：大王公主掌風水堪輿，二王公專司除煞，三王公主管醫病。這實質上已是將開漳聖王分化為不同的三尊「神祇」

87 徐麗霞，〈桃園縣開漳聖王廟與漳民拓墾（下）〉，《中國語文》，頁 96-105。事實上，姜義鎮在解釋新竹芎林百壽宮、竹北仁安宮等座落於客語優勢地區的開漳廟時，同樣歸因於開漳聖王「法力高強」，為「乩童施法時最喜歡奉祀神明」。參姜義鎮，《新竹縣寺廟祀神簡介》（竹北：新竹縣政府，2005 年），頁 187。

88 徐麗霞，〈桃園縣開漳聖王廟與漳民拓墾（中）〉，《中國語文》，頁 104-114。

89 徐麗霞，〈桃園縣開漳聖王廟與漳民拓墾（下）〉，《中國語文》，頁 98。

90 黃教峰，〈何謂「公共領域」：從桃園東勢地域社會史與社群組織談公共概念〉，頁 56、79、81-84。

了。其中，醫病在早期移墾社會中是最關乎人命的，所以三王公的靈驗故事最多。地方上並流傳有「東勢三王公與外庄」的俗諺。[91]

東勢建安宮、三坑仔永福宮都流傳著同樣的傳說：民眾生病時，都會迎請三王公隨同採藥，迎回去後往往逐戶轉借，長期回不了廟裡。某次南部人（永福宮版本為苗栗人）將三王公請去採藥，逾時不還。到了開漳聖王誕辰將至時，被攜去採藥的三王公神轎突然朝北疾行，連同四個抬轎者衝回廟中。[92] 永福宮是從仁和宮分香，但三王公的傳說內容幾乎和建安宮一致。

除了各有職司之外，建安宮與番仔寮瑞源宮更有信徒將大王公、二王公、三王公解釋成「開漳聖王兄弟三人」。[93] 這是連作為歷史人物的陳元光都一併「轉化」了。現存文獻並未提及陳元光有兄弟，反倒是他的父親陳政，在民間故事中有陳敏、陳敷兩個兄長。但無論如何解釋，焦點仍集中在三王公身上，大王公、二王公只是近乎沒有存在感的陪襯。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彼此類似的傳說出現在沒有直接分香關係的建安宮、永福宮、瑞源宮等廟；易言之，仁和宮分香出去的三王公，與建安宮三王公之間出現傳說事蹟交互影響、混雜的現象。這使我們在探究三王公的歷史意義時，無法任意切割，僅作單一廟宇的個案分析。

（二）古公三王、開漳聖王與三王公

從開漳信仰的原鄉來看，「三王公」一詞的複雜程度不下於桃園地區。在漳浦有一說，「三王公」非指陳元光，而是其部將李應乾。傳說李伯瑤、張趙胡、李應乾三人為結義兄弟，輔佐陳元光入閩有功，故漳人將三人合祀，稱之為「三王」，在漳浦縣大南坂農場附近有其廟宇。[94] 其中李伯瑤（或稱李伯苗，即輔信公），精通風水相術，為陳元光四大部將之一，也是桃園市鎮海宮、大園鄉福海宮的主祀神；李應乾為三王公，又稱三德公，在入閩戰役陣亡後，為漳浦李姓所信仰。可見此「三王公」亦與開漳聖王的信仰系統有關。

---

91 意指三王公極為靈驗，連外地人都前來請三王公回去，尋求護祐。至於「外地」的定義可指東勢周遭地區，如南勢、山仔頂等地，據說都有廟宇向建安宮分香；或指「南部」，即桃園以南的新竹苗栗地區。參東勢庄文化工作陣，《來去東勢庄》（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4 年），頁 81。

92 陳祥水主持，《桃園縣民間信仰基礎調查研究計畫期末報告》，頁 177。

93 徐麗霞，〈桃園縣開漳聖王廟與漳民拓墾（上）〉，《中國語文》，頁 103-113。

94 翁鎮南，〈漳浦李府三王公〈智取娘仔寨〉〉，《臺灣源流》，期 37（2006 年 12 月），頁 47-48。

另一說同樣採自漳浦大南坂農場附近。相傳南宋時，漳浦地區有結義兄弟三人，名為柳信、葉誠、英勇，[95] 分別以相術、醫術、道士為業。三人從軍之後，協助岳飛抗擊金兵，結果在漳浦湖西地區遭到圍困，自盡而亡，後人稱之為「古公三王」、「古公」或「三王公」。此一信仰的流傳範圍不廣，位格幾與土地公、山神相去不遠，卻是漳浦一帶畲族的重要信仰。乾隆末年，廖姓墾民移居宜蘭二結，也曾帶來古公三王香火立廟祭祀，並陸續分香至臺北、桃園等縣市。如大園鄉海口村福元宮所供奉的「三府三王公」，就是柳、葉、英古公三王。[96] 早期，古公三王也曾被視為「防番之神」。[97]

因為岳飛抗金的戰場不在福建，所以學者們作了一些考證，有說此事應發生在南宋末年，三人抗擊的應是元軍。王文徑則認為這個故事應脫胎自宋代蔡青、鄒進、熊保，三人力戰山賊而死的事跡。[98] 擴大地域範圍來看，古公三王的故事和潮惠之間的三山國王也頗有相似。事實上，在閩粵交界的各府縣裡，時常出現這類三或五人一組，因力抗盜匪、異族入侵而身亡，被居民崇祀為神的例子。巧合的是，古公三王的誕辰分別為農曆正月、2 月、11 月的 15 日，亦即前兩者與天官大帝、開漳聖王相同；地官與水官大帝則為 7 月、10 月的 15 日。

對照上述古公三王和桃園三王公的傳說，大約有幾個共同點。兩者都被稱為「三王公」；柳、葉、英三兄弟分別精通相、醫、道術，建安宮信徒也將大王、二王、三王公的職能分為堪輿（相術之一）、除煞（道術之一）、醫術。而在某些地區的信仰中，這三項神能也正好是三山國王所分別擅長的。（另說：三山國王分別為武將、醫師、堪輿師）

其次，宜蘭的古公三王和桃園的三王公在某種程度上，都具有「防番」的意義。而兩者最大的不同點在於，古公三王畢竟是「三王」，而仁和宮、建安宮的主祀神都只有一位，即便三王公名號響亮，也是排行第三位的「一王」。另外，臺灣主祀古公三王的廟宇，僅存在於宜蘭和桃園兩地，都和漳籍畲民有關。

---

95 另有一說，三王姓名為：柳協信、葉德誠、黃英勇。

96 然據昭和 8 年（1933）《大園庄誌》所載，福元宮三王公神像乃同治 13 年（1874）時，商人許籠自漳州府漳浦縣藍尾社攜來。參徐秋琳，《大園庄誌》，頁 60。

97 如宜蘭二結有古公三王顯靈，嚇退出草的原住民的傳說。鈴木清一郎著、馮作民譯，《增訂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眾文圖書，1989 年），頁 463。

98 王文徑，〈漳浦湖西三王古公史跡考辨〉，《臺灣源流》，期 6（1997 年 6 月），頁 115-118。

就如同信徒會主動替「三王公」創造自圓其說的解釋，「三王」與「一王」的差異在信仰範疇裡，並不算是太大的困擾。傳說宜蘭二結王公廟的古公三王香火，就是由漳浦人廖地所奉持的「一尊」古公三王神像而來（俗稱老三王）。[99] 頭城理安宮的「三王公」亦只有一尊神像，既非古公三王，亦非開漳聖王，而是陳、江、蔡三姓尊王的「合體」。[100] 但相同的三姓尊王，在嘉義水上鄉竹仔腳福安宮卻是三尊神像。[101]

若回過頭來審視歷史上的開漳聖王形象，這個問題會更複雜一點。貝聞喜曾提出，陳元光入閩之前乃「立籍揭陽」，順治《潮州府志》、《廣東通志》等地方志書中亦稱其乃「揭陽人」。揭陽為舊時潮州府的代稱，而漳州原本就是從泉、潮部份地界畫出建置的；在漳州未建前，陳元光已在潮州經營了一段時間，亦有所建樹。清代以前，潮汕民間也有祭祀陳元光的威惠廟存在。[102] 事實上，陳元光本為閩粵之交的戰歿將軍，即使在漳州原鄉，大多僅稱之為「靈著王」、「陳將軍」或「州主」，廟宇則稱「威惠廟」、「將軍廟」，沒有那麼濃厚的「漳州意味」；「開漳聖王」一詞反倒是近幾十年來臺人到漳州尋根修廟後，才開始流行起來的。謝重光推測，這可能是來臺漳民為了與泉、粵籍人士的「開臺聖王」、「三山國王」相抗衡，才把「陳將軍」升了格，變成象徵漳州的「開漳聖王」。[103]

信仰陳元光者既未必侷限於漳州人；而不同年代、地區所信仰的陳元光，其人其神的形象也未必一致。在唐人筆記中，陳元光是一介殘暴的「嶺南首

---

99 游謙、施芳瓏，《宜蘭縣民間信仰》，頁 327-328。

100 游謙、施芳瓏，《宜蘭縣民間信仰》，頁 433-434。

101 顏尚文，《嘉義縣志・宗教志》（嘉義：嘉義縣政府，2009 年），頁 328-329。又，在宜蘭壯圍鄉永鎮廟所祭祀陳元光部將、輔信公李伯瑤的義弟「張趙胡」，被解釋為幫助陳元光平閩的三個特異人士，取其姓氏合稱，只塑一尊神像。但多數的說法是，張趙胡為一人兼三祧。其傳說內容主要出現在以陳元光平閩為底本，改寫而成的《楊文廣平閩十八洞》中。張趙胡出身故事相當離奇，其緣起張家種瓜、藤蔓趙家、瓜結於胡家，最後瓜熟破開，生出嬰兒，三家相爭不休，最後協議取名張趙胡，兼祧三家，長成後學得法術，成為楊文廣部將。但《楊文廣平閩十八洞》的情節既取自陳元光故事，因此又被當成陳元光部將。另外，其出生故事和流傳於福建的閩山派法神張趙二郎幾乎完全相同，應是民間故事互相影響的結果。

102 貝聞喜，〈潮汕歷史文化的主要開拓者陳元光〉，《嶺南文史》，期 4（1999 年 4 月），頁 15-19。另，清代編成的《續通志・金石略二》中，亦載潮州地區立有南宋寧宗嘉定 6 年（1213），趙希樾所書的〈修威惠廟記〉碑文，唯該碑在清初已殘缺不可讀。參紀昀總纂、嵇璜修纂，《續通志》（臺北：商務，1987 年），頁志 4267。

103 謝重光，〈同質性、承傳、變遷與研究取向——閩粵臺民間信仰研究引論〉，《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期 4（2011 年 4 月），頁 29-35。

領」[104]；而在惠州龍川縣威惠王廟的陳元光傳說裡，也完全沒有流行於潮、漳之間的軍旅世家、三代報國、代父統兵情節，只說「厓山盜起，潮泉皆應。王以布衣乞兵，遂平潮州。」[105]

至於被陳元光攻打的漳州畲族後裔，有一部份至今仍與開漳信仰處於對立面。在民間故事中負隅對抗陳元光，被醜化的藍、雷姓將領才是畲族英雄。部份畲民習俗中，還保留著被陳元光鎮壓後的反抗意識。[106] 但另有一部份在漫長的歷史變遷中，逐漸接受了開漳聖王的信仰。這類被征服者最後轉而接受征服者的信仰，或直接以征服者為崇祀對象的例子並不少見，例如湘西苗民的白帝天王信仰、歷史上曾經存在於越南的馬援信仰。

關於畲族後裔接受開漳信仰的故事，施琅征臺戰役中的畲族將領藍理是比較有名的案例。藍理在澎湖海戰時率艦前鋒突進，遭炮擊劃傷腹部，肚破腸流，卻能「拖腸血戰」，事蹟在戰勝後廣受讚譽。傳說他在受傷時，看見了船上供奉的馬舍公（即輔順公馬仁，陳元光四大部將之一）為他包護傷口，故能負傷力戰，藍理家族從此成了馬舍公的虔誠信徒。

漳、汀地區的畲族千百年來與閩、客文化交流，彼此皆有可互通之處。清代來臺的漳籍人士中也有不少畲民。藍宗、藍勇早在雍正時期就入墾桃仔園，景福宮的三王公金身可能也來自漳浦赤湖。曹曦研究宜蘭、桃園地區的藍姓畲民後裔時，發現藍歡官家族曾參與薛啟隆的拓墾集團，足跡遍及桃仔園和霄裡；進入霄裡社域後，又隨蕭家入墾番仔寮、銅鑼圈等地。[107] 在埔頂仁和宮的運作中，具有重要地位的藍姓家族就是發源於漳浦畲族，另一黃姓家族則來自詔安。

---

104 唐代張鷟《朝野僉載・卷二》載曰：「周嶺南首領陳元光設客，令一袍　行酒。光怒，令曳出，遂殺之，須臾爛煮以食客。後呈其二手，客懼，攫喉而吐。」參張鷟等撰，《朝野僉載（及其他二種）》（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15。關於此一故事，學界頗有論辯，因非本文旨趣故不詳述。參謝重光，〈《唐嶺南行軍總管陳元光考》質疑——附論陳元光平蠻開漳的性質〉，《汕頭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期 2（1991 年 2 月），頁 48-56。

105 劉湜年修、鄧掄斌等纂，《惠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 年），頁 175。

106 例如武北藍氏　民在女子出嫁時，外穿紅衣、內著白衣。據說這是因為其先祖在唐代被陳元光率軍鎮壓後，男子遭殺害，婦女則被迫嫁與陳元光的軍士。其先祖出於無奈，乃以「外紅內白」的方式，象徵婚、喪並舉，表達對父兄、丈夫的追念。參劉大可，〈武北藍氏的宗族社會與神明信仰：以大禾鄉藍氏為中心〉，收入徐正光主編，《宗教、語言與音樂：第四屆國際客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81-118。

107 曹曦，〈臺灣藍姓畲民研究初探〉，新北：淡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11 年，頁 73-74。

於是曹曦推論，仁和宮「三王公」應是畲族傳統信仰的古公三王。只是古公三王位格過低，又僅是漳浦一帶流傳範圍不廣的信仰對象，畢竟難以取得其他住民的認同。為了維持地位，仁和宮才改絃易轍，將主祀神換作開漳聖王。最後古公三王淪為被遺忘的神祇，單只留下三王公的別稱，依附在開漳聖王身上。[108]

此說頗具創見，既符合若干歷史背景，也有相當的說服力。假設在乾隆初年，薛啟隆與知母六開鑿霄裡大圳時，三王公信仰就出現在埔頂地區，到了乾隆末期才被來自郭光天家族的開漳聖王信仰所取代，純粹就理論之，亦非不可能。只是目前證據太少，無法作更準確的斷定；且仁和宮、建安宮等廟內都沒有發現與古公三王直接相關的事證，此說僅能暫時存疑而已。

然而，也不是桃園地區所有主祀開漳聖王的廟宇，都稱主神為「三王公」。如大溪福仁宮主神為「二王公」，因為當初自西岸分香而來的，是仁和宮鎮殿的二王公金身。[109] 由福仁宮分香至阿姆坪的復興宮，戰後又因石門水庫工程而分遷為四廟，其中遷至觀音鄉樹林村復興宮的也是鎮殿二王公。[110] 不過，這個「二王公」稱號顯然是依循「三王公」傳說裡的命名原則而來。

惟一可以肯定的是，在薛啟隆、郭光天等人初入桃園地區，各籍移民尚未勢同水火的年代，閩、客、畲民之間並不那麼界線嚴明，發源於各種背景的信仰也隨之在這片新闢土地上交流融合。或許確如曹曦所言，是古公三王被開漳聖王取代了；又或者畲民只是在開漳聖王的信仰中，重新賦予三王公的新義，以寄託對原鄉的情懷。

六、總結：區域史與信仰傳播

信仰在傳播過程中，必有其內、外緣因素。內緣在於該信仰的內涵、性質，關乎其可以引起哪些共鳴？可能具備哪些社會功能？外緣在於所處的自然環境、交通條件、社會狀態等等。這些條件影響了信仰的傳播範圍、路線，乃至能在哪些群體紮根？是否可長可久？可能出現哪些質變？

來到桃園地區的三官大帝與開漳聖王也因其屬性不同，在不同時期、不同的祀會廟宇間，依不同的需求，被詮釋為截然不同的形象。若將兩者的信仰傳

108 曹曦，〈臺灣藍姓畲民研究初探〉，頁 123-128。
109 吳振漢總編纂，《大溪鎮志・文教志》，頁 189。
110 徐麗霞，〈桃園縣開漳聖王廟與漳民拓墾（下）〉，《中國語文》，頁 96-105。

播過程與移墾史相互印證，大約可以找到三條明顯的脈絡，與一項尚待釐清的假說：

（一）霄裡社與內港道：沿山地區三官信仰的擴散因素

霄裡大圳、三七圳的水權管理，促成了桃園地區最早的三官輪祀活動。隨圳路伸展，在廣大地域中串聯起不同的聚落人群，勢必需要一個可以相互協調、長期運作的組織，三界祀、八本簿即應此需求而生。

蔡淵絜曾注意到，清代臺灣移民並非舉族或舉鄉遷徙，不可能沿用原有的血緣或地緣關係來解決日常紛爭，只能利用神明會這類組織來滿足其社經需要。[111]

水權管理為三官信仰奠下基礎，而接受了三官信仰的霄裡社蕭家後則成為後期傳播信仰的重要推手。例如嘉慶、道光時期，蕭東盛招佃向南方拓墾銅鑼圈一帶，即自霄裡三官祠分香「三界爺聖爐」以求護祐墾民，爾後建廟為三元宮，至今蕭家仍在廟中佔有重要地位。[112]

綜觀霄裡社蕭家的產業，三官廟幾乎是每個聚落的共同信仰中心。從霄裡到龍潭，甚而在楊梅壢一帶，均可見有主祀三官大帝的「三元宮」存在。乾隆末期，三坑子聚落形成後，串聯大嵙崁溪、鳳山溪流域的內港道水陸運網絡漸具雛形，三官大帝的信眾範圍也進一步擴展到咸菜甕、新埔等地。

自黃燕禮建成三官祠以降，大嵙崁溪沿岸、龍潭地區，以及社子溪流域南方的萃豐庄、大湖口等地[113]的三官廟多是先以神明會輪祀形式奠基，待聚落、經濟發展到一定規模後，再建成實體廟宇。三坑子、咸菜甕則是以三官廟為核心，形

---

111 蔡淵絜，〈合股經營與清代臺灣的土地開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期 13（1985 年 6 月），頁 275-302。其實不僅桃園如此，楊彥杰、勞格文（John Lagerwey）在汀州的研究也指出　族、客家雜居地區常有「帶有宗族聯盟色彩」的跨聚落逐年輪祀活動。長汀平原山畲、客族群的輪祀組織更以共同保護水源為主要功能。參楊彥杰，〈輪祀圈：寧化治平的華光大帝崇拜〉，收入徐正光編，《宗教、語言與音樂：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研院民族所，2000 年），頁 49-80。勞格文，〈祖先與神明：平原山的十村輪值〉，《民俗曲藝》，期 137（2002 年 9 月），頁 61-139。

112 田金昌，〈臺灣三官大帝信仰——以桃園地區為中心（1683~1945）〉，頁 97-98。另外，自張素玢所作的龍潭十股蕭家研究以降，學者們大多認為蕭家後裔已融入客家族群中。但莊育忠在番仔寮的調查卻發現，番仔寮瑞源宮的改建捐獻者中不但有蕭家後人，且受訪者中有自稱蕭家第 8 代孫、蕭阿生一系者，口操閩南語，信仰開漳聖王，在文化認同上傾向漳州而非客家。莊育忠，〈區域拓墾與族群關係——以霄裡社為中心〉，花蓮：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9 年，頁 126。

113 至晚到道光 15 年之前，臺地南側的大湖口地區已有「三官嘗」神明會存在。參羅烈師，《廟宇廟語：湖口老街三元宮紀事》（湖口：湖鏡社區發展協會，2002 年），頁 7。

成兼具信仰、貿易與運輸機能的街區。[114] 建廟後，神明會與公廟在聚落內並存，除了最早的霄裡三界祀外，並沒有再形成其他橫跨數個聚落的祭祀組織。

（二）分簿輪祀：沿海地區三官信仰的模式複製

社子溪流域八本簿的發展模式又與沿山一帶不同。曾茂昆身後留下的三七圳管理工作，最後發展為八本簿的輪祀組織。而「巡水不建廟」的說法，使得南桃園沿海一帶三官信仰雖盛，三官廟卻不多。除了位處社子溪源頭的楊梅壢一帶，可能受到霄裡社蕭家一系的發展模式影響，在清代中、晚期陸續建立了楊梅壢錫福宮、頭重溪三元宮、啟明宮等三官廟外，現今新屋、觀音兩鄉轄內竟無一座主祀三官的廟宇。

不過，可能是鑑於八本簿的成功範例，社子溪流域北側的聚落也倣效起這種分簿輪祀的模式。以大堀溪流域四大伯公廟為中心的「四本簿」，觀音甘泉寺三大佃各自形成的上佃四村「四本簿」、中佃五村「五本簿」、下佃五村六區的「六本簿」，各於中元普渡時搬演平安戲，也都奉祀三官大帝，只是六本簿不採行輪祀。[115] 這些祭祀組織雖然崇祀三官，但各聚落自有公廟，廟中主祀福德正神、媽祖、觀音、保生大帝，或七府王爺等神祇。

和沿山一帶相比，沿海的跨村輪祀可能具有更濃厚的「聯盟色彩」，但族群成份似乎沒有沿山地區複雜。分簿輪祀變成中元節平安戲的執行單位後，信仰功能大減，彷彿三官只是為了「地官赦罪」一官而存在。[116]

（三）向山區前進的開漳信仰

相對於三官信仰沿大嵙崁溪自北向南，由點逐漸擴散為面的傳播路徑，以及多元的香火起源；開漳信仰則是集中在乾、嘉時期由沿海漸次往沿山地帶傳播，除景福宮一脈與番仔寮外，主祀開漳的廟宇幾乎向山區呈單點一線前進的狀態，且所有的開漳廟都指向單一香火來源。

---

114 李明賢，《咸菜甕鄉街的空間演變》（竹北：新竹縣立文化中心，1999 年），頁 69；許美玲，〈終戰前北臺灣轉運河港之研究——以桃園縣龍潭鄉三坑仔為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頁 186。

115 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執行編輯，《新屋祭祀好風俗：簿傳信仰平安戲》，頁 42-101。

116 其實這類只重視三官職掌之一的現象並不少見。例如短牆上的「天官賜福」字樣常被視為三官信仰的一環，實際上卻只祀天官大帝。現今桃園大圳每逢開圳，都要到水尾工作站祭祀水官大帝，也忽略了其他二官。

雖然後來仁和宮的溯河故事表現出對霄裡社原住民的親善性，但帶來聖王香火的郭家，卻是挾官兵之勢掃蕩原住民的墾戶。因為多數開漳廟的建廟時間過於模糊，我們很難斷定這種向山區前進的傳播路線，是否和乾隆末期官方在林爽文事件前後的邊界土地政策改變有關？只能肯定乾、嘉之際確實是開漳信仰在桃園地區的重要奠基時期。

嘉慶之後，三官廟沒能跨越的大嵙崁溪東岸，開漳廟藉由福仁宮跨越過去了。唯一不同的是，西岸開漳聖王別稱「三王公」，到東岸變成了「二王公」。在嘉、道、咸時期的頻繁械鬥中，開漳聖王的鄉籍神色彩被突顯了出來，當作凝聚漳籍認同的標誌。雖然這樣的認同摻有許多模糊地帶，開漳聖王的「漳籍」信徒也包羅了閩、客、畲、本地原住民等不同背景，連「三王公」本身都不能保證是百分之百的開漳信仰。直到光緒年間因「開山撫番」政策，開漳聖王乃又再次高舉漳籍大旗東進山區。

從文獻上來看，這些開漳廟多半都是直接興築實體廟宇。其最初可能是草寮小廟，或如福仁宮的例子，由地方紳商合股籌資作為建廟基礎；但究其實際，都未曾經歷無實體廟宇的階段，這和由聚落輪祀建立起來的三官廟大不相同，可能也反映出兩者在社會功能上大異其趣的一面。

（四）堡壘或旗幟：鄉籍與神格詮釋

伴隨土牆興築的中壢仁海宮與桃園景福宮，因為兩座「堡壘」的防禦、對立意象過於強烈，現今仍常被當作閩、客族群各自的信仰中心，甚至是「北閩南客」的實體象徵。

然回到乾隆末期桃園地區的歷史情境中，鄉籍紛爭漸起，無論漳、泉、汀、潮、惠，都被迫在各陣營裡擇一託身，否則處境堪虞。但每個家族都有不同的族籍歷史，每個人也都有不同的文化、血緣傳承，不可能被簡單化約為兩三個截然不同的陣營。於是，就形成了各陣營中常是漳中有客，客中有畲，閩、粵聚落都有詔安人，原住民自認是山西客的複雜局面。反映在信仰上，就成了一種看似北開漳、南三官，秩序井然；但各廟之間主、從祀分香關係相互交錯，三官陪祀著開漳，開漳又沾染著古公三王的色彩。有時明明是三官廟，廟裡香火興旺的卻是開漳聖王，到了開漳廟中又屬媽祖信徒最眾。

若由流傳在這塊土地上的眾多公廟傳說，來反思在這段歷史中被標舉出來的「閩」、「粵」、「漳」、「客」、「泉」等諸多鄉籍旗號，或「開漳」、「媽祖」、「三官」、「三王公」等信仰符碼，或許我們會得到另一種印象：這些看似涇渭分明的「鄉籍」或「鄉籍神」，原本意圖象徵的或許不只是狹隘的敵我意識，還有對於塑造彼此認同的努力。只要找到（甚至編造）可以認同的理由，客家可以是漳籍，原住民也能與漢人無異；族籍與信仰不是分隔人群的堡壘，而是招聚認同的旗幟。現今桃園地區所謂的「北閩南客」，可能並非只是由各籍雜居演變到同籍聚居的結果，更可能是由不同背景的眾多人群中，藉由信仰的溝通、認同的整合，逐漸形成的南北兩個「最大公約數」。

徵引書目

王文徑

1997，〈漳浦湖西三王古公史跡考辨〉，《臺灣源流》，期 6，頁 115-118。

田金昌

2005，〈臺灣三官大帝信仰——以桃園地區為中心（1683~1945）〉。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

李文良

2011，《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李坤錦

1998，〈詔安客家人在臺灣的開墾與分佈〉，《客家文化研究通訊》，創刊號，頁 85-90。

李明賢

1999，《咸菜甕鄉街的空間演變》。竹北市：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卓克華

2003，《從寺廟發現歷史：臺灣寺廟文獻之解讀與意涵》。臺北：揚智文化。

林國平、吳云同

1999，〈開漳聖王信仰與臺灣社會的變遷〉，《漳州職業大學學報》，期 4，頁 56-60。

林衡道

1983，〈客家地區的三官大帝信仰〉，《臺灣文獻》，卷 34 期 2，頁 191-192。

施添福

1987，《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2001，《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范明煥

2006，《新竹地區的人與地》。竹北：新竹縣文化局。

徐麗霞

1999，〈桃園縣開漳聖王廟與漳民拓墾（上）〉，《中國語文》，期 510，頁 103-113。

2000，〈桃園縣開漳聖王廟與漳民拓墾（中）〉，《中國語文》，期 511，頁 104-114。

2000，〈桃園縣開漳聖王廟與漳民拓墾（下）〉，《中國語文》，期 512，頁 96-105。

2000，〈桃園地區輔信王公信仰〉，《中國語文》，期 516，頁 104-114。

張朝博

1999，〈一九四五年以前大溪舊街區聚落空間之構成與發展〉。桃園：中原大學建築所碩士論文。

曹曦

2001，〈臺灣藍姓畲民研究初探〉。新北：淡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盛清沂

1970，〈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臺灣文獻》，卷 31 期 4，頁 154-176。

許美玲

2010，〈終戰前北臺灣轉運河港之研究——以桃園縣龍潭鄉三坑仔為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世榮

1999，〈近年來國內學者對「械鬥」問題之研究：兼論清代桃園地區械鬥與區域發展之關係〉，《史匯》，期 3，頁 1-34。

陳建宏

2004，〈公廟與地方社會——以大溪普濟堂為例（1902-2001）〉。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傅寶玉

2011，〈水利空間與地域建構：社子溪流域的水圳、祭典與儀式社群〉，《民俗曲藝》，期 174，頁 359-416。

勞格文

2002，〈祖先與神明：平原山的十村輪值〉，《民俗曲藝》，期 137，頁 61-139。

楊雪青

2009，〈寺廟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桃園景福宮為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鄧孔昭

1992，〈臺灣漳籍移民與開漳聖王崇拜〉，《臺灣研究集刊》，期 2，頁 74-77。

藍植銓

1999，〈大溪的詔安客——從福仁宮定公古佛談創廟的兩個家族〉，《客家文化研究通訊》，期 12，頁 59-73。

羅肇錦

1998，〈漳汀客家調查記〉，《客家文化研究通訊》，創刊號，頁 111-118。

19 世紀末桃園地區的閩客族群分布——三份調查資料的比較研究 *

許世融 **

摘要

清末的《淡新檔案》中保存了一份同治 13 年竹塹地區的戶口資料，其中記錄了今桃園地區 16 個庄的戶口資料；日本治臺後，於明治 30 年進行過一次全島客家人的調查，詳列桃澗堡 50 餘個客家人街庄；至明治 33 年底，臺灣總督府進行一次全面的臺灣族群調查，整個桃園地區計有 299 個街庄。本文的目的，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繪製出這三份調查中的族群分布面貌；並嘗試透過比較，探討這三份調查間的關連性。

關鍵字：地理資訊系統、沿革調查、喀家族、淡新檔案

---

* 本文承科技部計畫補助研究經費（計畫名稱：1900 年代臺灣的語言與族群——小川尚義「臺灣言語分布圖」之研究，計畫編號：MOST 104-2410-H-142 -009 -MY2），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審查意見與具體修改方向，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圖與遙測影像數位典藏計畫室提供《全臺臺灣堡圖》、《日治時期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文中相關地圖，得力於計畫專案助理賴筠婷協助，在此一併致謝。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一、前言

清朝統治時期，統治者對於臺灣漢移民相關的族群分布情形，始終沒有全面而有系統的掌握，地方官員或地方志作者，提到轄下族群狀況，多半出諸於粗略式觀察，諸如「臺灣大勢，海口多泉，內山多漳，再入與生番毗連則為粵籍人。泉人倡亂，則漳屬起而攻泉；漳人倡亂，則泉屬起而拒漳；粵之於泉、漳也亦然」等。[1]《淡新檔案》中留存一份〈同治 13 年分淡屬各庄人丁戶口清冊稿〉，算是清代唯一較有官方色彩的族群人口統計，但一則內容僅限於北臺灣的淡水廳，即今日苗栗縣以北之地；再則根據這份統計表，當地的閩粵界線過於分明，絕大多數街庄非閩即粵，似乎不太合常理；三則人口有低估的情形，是否真為各街庄總理全面性的清查，猶有疑問。[2]

日本治臺後，為更深入了解臺灣「土人」（即為數最多的福老族群）以外的其他族群，陸續進行多項種族調查，如統治進入第三年（明治 30）時，有一項關於本島「喀家族」的調查。這個匯集全島各地方機構的調查表，羅列當時調查所得的客家族群戶口數、分布地區；同時有不少地方還附上文字報告，記錄其調查所得的客家源流、族群特性、閩客關係等。調查資訊並非完全正確，不過對於其後日本治臺官員或在臺知識份子撰寫有關客家族群特性時，似乎造成若干影響，此後的「廣東人」成為日治時期對客家人的代稱當與本次調查息息相關；而不少書寫於 20 世紀上半的書籍，提及臺灣客家的描述，與此調查所述甚為相似。

迄明治 33 年（1900）底，總督府再發函要求全島各縣廳及辨務署進行一項「關於本島發達之沿革調查」，翌年各地方的調查陸續完成，卻適逢行政區劃的大變革，因此並未完整的整理出版。雖然當時統治者對臺灣的實際狀況仍未完全掌握，使得這份沿革調查有部分缺失，但它是除了昭和元年（1926）「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之外，唯一針對臺灣族群與漢人祖籍的普查記錄，且調查時間遠早於鄉貫調查，重要性不言可喻；加以部分小區域的研究驗證，其準確度甚高，相當程度反映清代（至少是清末）以來臺灣的族群分布狀況。

---

1 林豪，《東瀛紀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頁 16。

2 例如芝芭里庄在該份統計中僅有粵籍 29 戶、102 人，平均每戶才 3.5 人，但是在 1901 年的調查中，本庄有漳州 18 戶 94 人、廣東 48 戶 461 人，每戶平均高達 8.4 人。參見「街庄社居住民族調查表——臺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 781，頁 39；吳密察主編，《淡新檔案（三）》（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1995 年），頁 328-350。

上述三份清末以迄日治初期的調查資料，相距不到三十年，卻經歷兩個不同統治者之手。三者調查的空間並不完全一致，明治 30 年與明治 34 年的調查係以全島為對象，不過同治 13 年（1874）的淡水廳，其政治中心在竹塹城（今新竹市），範圍涵蓋了「竹塹廳城週圍四里，城內分為東西南北四門，城外附城處所分為東西南北箱及東北西北兩箱，由塹城而南為中港保、後壠保、猫里保、大甲保，直至與彰化縣交界之大甲溪口；由塹城而北為桃澗保、海山保、擺接保、大加蚋保、拳山保、石碇保，直至與噶瑪蘭廳交界之遠望坑庄；大加蚋保之艋舺街斜向東上為興直保、芝蘭保，直至海岸止」，[3] 大致即今日苗栗以北之地。換言之，三者同時涵蓋了今日桃園地區。以下本文試圖透過這三份調查的比較研究，一窺桃園地區的族群分布概況，並嘗試探討其間的關連性。[4]

二、三次調查背景分析

（一）「同治 13 年分淡屬各庄人丁戶口清冊稿」

編查戶口原是清朝地方官的職責之一，不過從咸豐 6 年（1856）起，臺灣的地方官對於此事頗為「淡定」，荒廢許久而未按時上繳。同治 11 年，夏獻綸接任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當時福建省提刑按察使要求其需注意此事，於是翌（同治 12）年起，臺灣地方官對於戶口編查的事務才被迫轉趨積極。根據夏獻綸給淡水廳同知的書札提到：

---

3 〈臺灣北路淡水分府陳為詳送牒送事〉，《淡新檔案》，編號：12403-47、12403-48，頁 325-327。

4 臺灣的漢移民族系，在日治以前常大別為「閩（福）客」或「閩粵」兩大類，惟其間關係頗為複雜，誠如小川尚義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中所言：「本表福建省欄有汀州府，廣東省欄有潮州府，政治區劃雖然如此，但從語系上來看，前者應屬廣東語族，而後者應屬福建語族」。亦即從語言學的角度來看，福建汀州應屬「客」、廣東潮州較偏「福」。此外，廣東惠州（主要為海陸豐地區）、福建漳州（主要為詔安、南靖、平和等縣）亦屬族系較為多元的地區，未能逕行加以簡化區分。惟上述三份調查資料，不論是 1874 年區別為「閩庄、粵庄」，或 1897、1901 年的調查用「福建、廣東」進行分類，恐怕都無法凸顯出如此細緻的族群關係，故本文的研究成果，係為桃園地區提供一宏觀性的族群分布面貌，更細緻的族系關係探討，則有待更多個別地區調查研究的積累。參見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28 年）；許世融，〈殖民政府的「第一客」——一八九七年總督府初次客家調查與日治時期客家認識的關聯性〉，收錄於林淑慧主編，《時空流轉：文學景觀、文化翻譯與語言接觸（第八屆臺灣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頁 359-393。

竊照編查保甲為防奸緝匪善政，例應按年造冊，詳請
奏咨：臺灣為海外巖疆，民番雜處，閩粵分居，匪徒最為溷跡，稽查尤宜詳慎，保甲更為要圖，乃各屬延不遵辦，頻年貽誤
奏咨。前奉
部文，飭催咸豐六年起未辦各冊，并力取延不查造，以及辦理遲逾各職名請參，疊經由司嚴札飭催。僅據澎湖廳遵札造報，其餘各廳縣縣丞迄今仍未遵辦，或以地方遼闊，村落零星，客籍居多，遷徙靡定，編造不易，或以前值軍興辦理防堵，勿遑兼顧。又加經始通商，政務繁殷，顧此失彼，以致陳陳相因，遂成痼習。歷年既久，官非一任，其中且有因事故離省之員，補造為難，徒繁案牘，竣事無期。究之紙上空談，毫無實稗，而員數較多，參勿勝參，為今之計，莫若寬其既往，責以後效。現在貴道蒞任伊始，應請督同臺灣府体察所屬情形，詳細籌議，就近嚴飭各廳縣縣丞寔力編查戶口，按戶頒給門牌，選舉董事、保正、甲長、牌頭，遞層督率稽察，造具保甲戶口底冊，俟秋收後送由道府抽查核對。發繕清冊送司，詳請
奏咨。其應造同治十二年之冊，自本年春季為始，即責成現任之員按季造賫，一律遵辦，不准再有延誤，所有以前未造各冊，可否聲請邀免補造，出自
憲裁（裁）。倘嗣後敢有狃於積習，仍前玩忽者，從嚴揭參，如能寔力辦理，著有成效者，專請從優奏獎，似此量予變通，分別勸懲，庶保甲可收實效，亦可免案牘之煩矣。
（中略）
同治十二年三月廿五日札[5]

可以見到，地方官未準時奏報的理由頗多，如「地方遼闊，村落零星，客籍居多，遷徙靡定，編造不易」、「前值軍興，辦理防堵，勿遑兼顧」、「經始通商，政務繁殷，顧此失彼」等。特別須加以說明的是，地方官員於此處所指出的「客籍」，並非是閩客族群意涵上的「客」，而是本貫主義戶籍制度下，

5 〈福建分巡台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夏為轉飭事〉，《淡新檔案》，編號：12403-6，頁 295-296。

相對於「主戶」（或「土戶」）的「客」（下引陳星聚文中之「客籍」亦然）。[6]

原先福建省方希望透過「寬其既往」，以便能「責以後效」，不過礙於現實，只得一再妥協。先是在同治 12 年 7 月底時，同意「將同治十年以前未造各冊概予刪免，自同治十一年春季為始，由臺灣道府督飭臺屬各廳縣丞認真寔力編查」；[7] 未幾又決定「將同治十一年以前未造各冊概予刪免，自同治十二年春季為始，由臺灣道府督飭臺屬各廳縣丞認真編查」。[8]

在上層的壓力下，地方官只好不斷催促差役及地方總理交差應付。當時擔任淡水廳同知何恩綺，屢次催督差役要求各總理、保正盡速按戶查造：同治 12 年 4 月 24 日催六班頭役湯才；[9]5 月 9 日催總保五日內造齊；[10]6 月 20 日同時催五班頭役湯才等，以及各區總保再限五日報稟；[11] 到了 7 月初 9 日，又再一次要求差役趕催尚未繳交的總保，速將未造保甲清冊，剋日造齊，「如再玩延，定提血比不貸」；[12]8 月 17 日，又要差役火速交出尚未造冊的總保名單。[13]

不過地方回報情形似乎不如預期，在同治 11 至 12 年間，淡水廳屬各保里上繳戶口清冊的情形可以表列如下：

---

6 感謝匿名審查人提示此區別。有關本貫主義戶籍制度下的「客」與閩客族群意涵下的「客」之相關討論，可參閱施添福，〈從「客家」到客家（一）：中國歷史上本貫主義戶籍制度下的「客家」〉，《全球客家研究》，期 1（2013 年 11 月），頁 1-56；〈從「客家」到客家（二）：粵東「Hakka · 客家」稱謂的出現、蛻變與傳播〉，《全球客家研究》，期 2（2014 年 5 月），頁 1-114。

7 〈福建按察使司策勇巴圖魯口為嚴催趕辦事〉，《淡新檔案》，編號：12403-32，頁 311。

8 〈署福建按察使司鹽法道盧為抄摺行知事〉，《淡新檔案》，編號：12403-40，頁 316-7。

9 〈署理台灣北路淡水分府何為簽催趕造以憑彙辦事〉，《淡新檔案》，編號：12403-7，頁 296-297。

10 〈署理台灣北路淡水分府何為諭飭遵辦事〉，《淡新檔案》，編號：12403-8，頁 297。

11 〈署淡水分府何為簽催趕造以憑彙辦事〉，《淡新檔案》，編號：12403-12、12403-13，頁 299-300。

12 〈〔單〕〉，《淡新檔案》，編號：12403-29，頁 310。

13 〈〔單〕〉，《淡新檔案》，編號：12403-35、12403-36，頁 313。

表 1：同治年間淡水廳各保里街庄上繳戶口清冊時程及名單

時間	保里名	街庄名	呈報者	備註	出處
同治 11.12.24	竹北二保	中崙崁頭厝等庄	總理黃錫蘭	繳戶口清冊 1 本	12403.2
同治 11.12.29		雞籠街	總理何拱辰、董事王家齊等	附呈縮查保甲牌戶清冊 1 本	12403.3
同治 11.12.29	金雞貂澳保		張任芳	清查牌戶丁口姓名，具造清冊附呈	12403.4
同治 12.02.29	金包里保		總理簡秀茂	繳清冊 1 本	12403.5
同治 12.05	四保		總理謝玉麟	戶冊 24 本	12403.9
同治 12.05	三保		總理張鎮邦	戶冊 7 本	12403.9
同治 12.06.08	竹北一保	樹杞林等庄	總理徐安邦、墾戶金惠成	繳憲諭 1 道、清冊 1 本	12403.10
同治 12.06.08	桃澗保	四方林龍潭陂	總理邱慶福、古史榮、墾戶股夥陳三合牌首等	繳清造戶冊 1 本、并議合約一紙	12403.11
同治 12.06.23	桃澗保	三坑仔等庄	總理許春榮、墾戶鍾盛興等	1. 繳三坑仔大坪兩庄戶口冊簿 1 本 2. 同治 12.06.27 被退件，要求三坑、南興兩庄戶口要按庄另行分晰造送	12403.18 12403.21
同治 12.06.25	竹南四保	三灣等庄	總理張乾興、保長王者亨	繳憲單 1 紙、清冊 1 本	12403.20
同治 12.閏 06	竹北二保	大溪墘	總理劉必禎	粘冊簿 1 本	12403.24
同治 12.閏 06.29	桃澗保	大坪、三坑、石磏等庄	墾戶金廣成	1. 夾呈戶口清冊 1 本 2. 應是前次被退貨之後的補送	12403.27
同治 12.08.29 以前	猫里保			1. 繳交保甲冊 7 本 2. 同治 12.09.29 被新任同知退貨	12403.38

資料來源：據《淡新檔案》「保甲」項目整理而成，「出處」欄位即該檔案所屬編號。

迄同治 13 年底為止，如期繳交同治 12 年份戶口冊報的僅有噶瑪蘭廳、鳳山、嘉義、彰化縣暨南投縣丞。[14] 何恩綺提出未繳交的理由是「因地方遼闊，編查尚未完竣，且各庄造送清冊，多未合式，現已頒發冊式，催令一律編造」。[15] 不過上級長官顯然不接受此理由，於是未依限繳交的淡水同知何恩綺、臺灣縣

14 〈署福建按察使司鹽法道盧為抄摺行知事〉，《淡新檔案》，編號：12403-40，頁 316-7。
15 〈代理台灣北路淡水廳何為牒請銷委事〉，《淡新檔案》，編號：12403-17，頁 304。

知縣白鸞卿都被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16]

接替何恩綺擔任淡水廳同知的陳星聚於同治 12 年 8 月 29 日到任，除了一面要求差役速交未造冊總理名單，[17] 同時也呈報同治 12 年保甲清冊所以未克造送之因：

> 惟淡水所轄終屬幅員寬闊，雖有聚居之村落，寔無連接之鄉庄，編造戶口冊籍，殊難驟期周遍，又兼客籍居多，遷徙靡定，其查造不易之情形，早在
> 列憲洞鑒之中矣。此列任各前廳均思創辦，而未□□藏□□者，職是之由。即卑敝前縣向丞於同治十一年五月間到任之後，□□□□□□□□諭各保總董等寔力編查，務將在地戶口，逐編造冊呈送□□。同治十二年四月初六日卸事，而各處遵飭造冊者，甚屬寥寥，何前廳接□□□□□□□未久，即行交卸。卑敝□於是年八月二十九日抵任，復又□緊督催，並於下鄉□□□編查，然事屬創始，民間未知適從，抑且淡轄極南極北相去甚遠，既不免顧此而失彼，亦不能朝舉而夕成。此同治十二年保甲清冊所以未克造送者，非敢故事遲誤也，寔由歷任辦理
> 難期周妥所致耳。直至同治十三年五月以後，經卑職敝廳於遵辦團練之中，兼及編查戶口，將前此未經造冊各處，限令一律備送齊全，再行抽查。此（比）對刷給門牌，以免掛漏而期寔效。凡幾經催督獎勸，始克粗有頭緒。[18]

陳星聚除了重述前任已提及的幅員遼闊、客籍居多，遷徙靡定以致查造不易等情形外，還指出人事更迭頻繁，三年間更換了三位同知，加以「事屬創始，民間未知適從」，難以期待「朝舉而夕成」，因此希望再將免除奏報的年度下延至同治12年，中央及省方顯然也接納了他的意見。在中央與地方相互妥協下，終於在陳星聚擔任淡水廳同知任內，留下這份同治 13 年的淡屬各庄人丁戶口清冊稿。

---

16 〈署福建按察使司鹽法道盧為遵批嚴催趕辦事〉，《淡新檔案》，編號：12403-45，頁 324。
17 〈〔單〕〉，《淡新檔案》，編號：12403-37，頁 314。
18 〈臺灣北路淡水分府陳為詳送牒送事〉，《淡新檔案》，編號：12403-47、12403-48，頁 325-327。

（二）「本島居住喀家族ノ戶口及住居地取調表」

根據日治初期原臺南縣保存的公文顯示，這個調查最初是由總督府學務部長伊澤修二發起，目的在了解臺灣的住民特質，以便進行教育工作。明治 29 年 11 月 27 日，伊澤以「學第六三三號」發函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

> 本島的土人有許多從中國大陸泉漳二州移居，但也有來自廣東地方者。其言語風習各異，終究難施行同一教育。若廣東人在本島居多數的地區，將來國語學校學生及講習員等有必要以廣東語來教導之。[19]

總督府進行本項調查當時，全臺行政區劃計有三縣（臺北、臺中、臺南）、一島廳（澎湖），其中臺北縣轄淡水、新竹、基隆、宜蘭四支廳，臺中縣轄苗栗、彰化、埔里社、雲林四支廳，臺南縣轄安平、嘉義、鳳山、恆春、臺東五支廳，學務部直接發文給各縣知事及支廳長，由他們下令從事調查。以臺南縣為例，在 12 月 2 日接獲這個公文後，隨即在 12 月 3 日由臺南縣內務課長發函給警察課長，要求調查直轄管內的廣東移民，以備將來教務相關的種種需要；[20]12 月 14 日，臺南縣警察署長警部紫藤靜回函給臺南縣警部長豊永高義，報告臺南警察署直轄之內的廣東人計有 42 戶、179 人；[21] 接著 12 月 16 日，臺南縣安平警察分署長回函給臺南縣警部長豊永高義，報告安平分署管內廣東人主要分布在效忠里，計有 9 戶、26 人；[22] 同日關帝廟警察分署長也回函報告境內無廣東人部落；[23]12 月 20 日，蕃薯藔警察分署長警部石井定隆回函給臺南縣警部長豊永高義，報告蕃薯藔警察分署所轄內廣東人分布在羅漢外門里，計有 14 庄、455 戶、1,894 人，噍吧哖分署管內則無廣東人部落；[24] 警部長豊永高義在 12 月 23 日回函給內務課長竹下康之，[25] 接著在明治 30 年 1 月 4 日，臺南縣內務課由庶

---

19 「廣東人種取調ノ件（元臺南縣）」內第 1113 號、學第 633 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 9733（1896 年 12 月 2 日）。

20 「廣東人種取調ノ件（元臺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 9733（1896 年 12 月 3 日）。

21 「廣東人種取調ノ件（元臺南縣）」台警第 2805 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 9733（1896 年 12 月 14 日）。

22 「廣東人種取調ノ件（元臺南縣）」安警發第 812 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 9733（1896 年 12 月 16 日）。

23 「廣東人種取調ノ件（元臺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 9733（1896 年 12 月 16 日）。

24 「廣東人種取調ノ件（元臺南縣）」台警第 3172 號、蕃警第 554 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 9733（1896 年 12 月 20 日、22 日）。

25 「廣東人種取調ノ件（元臺南縣）」警發第 1880 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 9733（1896 年 12 月 23 日）。

務係主任深水草擬回稿，至此調查任務告一段落。[26]

（三）「本島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查ノ件」

明治 33 年底，總督府民政長官發文給各縣廳知事，要求進行一項名為「本島發達ニ関スル沿革調查ノ件」（「關於本島發達之沿革調查」，以下簡稱「沿革調查」），目的是「為了本島住民移住以來變遷的狀態及各民族集散的狀況，需要參考調查」，命所在地區的縣廳首長依據附件調查事項及樣式，進行精覈調查。總督府列出的調查項目計有八項：（1）從中國移住民前來的種族及移住方法，以及所移住的土地名；（2）從一個移住地，漸次向其他地方遷移的狀態及爾後移住的各民族間，以及與蕃人間所產生的各種關係；（3）關於移住民的職業、生活及教育的變遷狀況；（4）移住民取得土地以及開墾土地的方法、順序；（5）移住民與當時政府間的關係；（6）移住民形成聚落的狀態；（7）熟蕃人及化蕃人現今的生活與職業變遷之狀態、舊政府對前述狀態所施行的方法手段；（8）最早的移住者及各民族移住以來發生各種變遷的年代。除了第七項外，其餘調查內容，都是針對來自中國大陸的漢籍移住民。

這份調查資料內容大致可以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各級行政單位間的往來公文；第二類是統計數字；第三類是文字敘述的調查報告。其中第二類統計數字應是整份調查最重要的部分，這是臺灣第一次出現全面的小區域人口數字及其族群屬性。雖有部分地區統計數字闕漏，但影響並不大。根據這份資料統計，明治 34 年時，扣除蕃地以及未回報（或資料佚失）的東港辨務署管轄範圍，當時全臺總人口為 2,686,356 人，其中以泉州裔移住民 1,198,591 人佔總數 44.62% 最多；其次是漳州 1,028,051 人（38.27%）；廣東有 376,329 人（14.01%）；至於熟蕃有 30,417 人（1.13%）。

本調查進行時間，土地調查工作仍持續推動中，因而當時最基層的行政單位，多數仍維持清代以來的舊街庄，這些尚未經過土地調查後整併工作的舊街庄，大多數地區範圍比《臺灣堡圖》上的街庄（即 1920 年之後的大字）還小，根據各地方行政單位回報的調查表統計，全島街庄數總計有 8,000 個（不含資料佚失的東港辨務署），其中有 166 個街庄調查當時並無人住，扣除這部分，

26 「廣東人種取調ノ件（元臺南縣）」內文第 1113 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 9733（1897 年 1 月 4 日）。

總計有 7,834 個有人街庄。關於族群或祖籍調查種類，由於總督府未明確規範，所以各地方呈現的調查項目不盡相同。共同被提到的祖籍或族群有「泉州」、「漳州」及「廣東」三者；「熟蕃」除澎湖之外，在臺灣本島也全部都有。換言之，各地方機構在調查時最常見的是分為泉州、漳州、廣東、熟蕃四類，有的地區調查項目甚至多達 18 種。在探討漳泉、閩客，以及日治初期熟蕃的分布，乃至少數漢移民（如福州人）等相關議題上，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27]

三、調查內容及其所顯示的族群分布概況

（一）「同治 13 年分淡屬各庄人丁戶口清冊稿」

清領時期的戶口調查方式，是由各街庄總理協同澳保等，沿街庄保甲聯絡，逐戶清查登記姓名；[28] 為了稽查方便，以每十戶為一牌，編一個牌首；[29] 於該保內街庄，無論紳商僧道，一律挨戶稽查，詳細填報「花名、年歲、籍貫、經業（業藝）」，並男婦老幼丁口清冊。[30] 部分地區在呈報調查資料時便提及轄區內的人口統計，如金包里保有牌首 152 牌、1,522 戶、總丁口 11,952 人；[31] 竹北一保有 39 牌、399 戶、人丁男女 2,300 餘名；[32] 桃澗保四方林龍潭陂 352 戶、牌首 25 名。[33] 而同治 13 年淡水廳全境的戶口統計結果，計分成 19 個區域，共有 195 街庄，其中閩籍街庄有 159 個，粵籍街庄有 36 個。戶數為閩 5,135 戶、粵 1,201 戶、合計 6,336 戶；人數方面閩籍 19,807 人、粵籍 4,839 人、合計 24,646 人。

---

27 關於本次調查的經過與詳情，請參閱許世融，〈臺灣最早的漢人祖籍別與族群分布——1901 年「關於本島發達之沿革調查」統計資料的圖像化〉，《地理研究》，卷 59 期 6（2013 年 11 月），頁 91-126。

28 〈雞籠街總理何拱辰、董事王家齊等為遵諭保甲將竣清冊稟繳察核事，《淡新檔案》，編號：12403-3；〈金雞貂澳保張任芳為遵諭編查保甲造冊稟繳察奪事〉，《淡新檔案》，編號：12403-4，頁 294。

29 〈桃澗保四方林龍潭陂總理邱慶福、古史榮、墾戶股夥陳三合牌首等為遵諭編查填冊稟繳查奪事〉，《淡新檔案》，編號：12403-11，頁 299。

30 〈金包里保總理簡秀茂為遵造清冊稟繳電察事〉，《淡新檔案》，編號：12403-5，頁 295；〈竹南四保三灣等庄總理張乾興、保長王者亨為遵造清冊彙齊稟繳憑准察核事〉，《淡新檔案》，編號：12403-20，頁 305。

31 〈金包里保總理簡秀茂為遵造清冊稟繳電察事〉，《淡新檔案》，編號：12403-5，頁 295。

32 〈竹北一保樹杞林等庄總理徐安邦墾戶金惠成為奉諭飭遵事〉，《淡新檔案》，編號：12403-10，頁 298。

33 〈桃澗保四方林龍潭陂總理邱慶福、古史榮、墾戶股夥陳三合牌首等為遵諭編查填冊稟繳查奪事〉，《淡新檔案》，編號：12403-11，頁 299。

表 2：同治 13 年分淡屬各庄人丁戶口

區域	街庄之族群別		街庄數	戶數之族群別		戶數	人口數之族群別		人口數
	閩	粵		閩	粵		閩	粵	
竹塹城內	4	0	4	657	0	657	2,523	0	2,523
東廂二十五庄	18	4	22	514	137	651	2,200	577	2,777
西廂一十庄	10	0	10	286	0	286	1,018	0	1,018
南廂二庄	2	0	2	95	0	95	309	0	309
北廂一十七庄	16	1	17	327	55	382	1,314	182	1,496
東北廂一十六庄	6	10	16	146	233	369	584	1,046	1,630
西北廂一十庄	10	0	10	225	0	225 (255)	1,014	0	1,014
中港保一十四庄	12	2	14	301	111 (75)	412	(1,112-1,121)	418	(1,530-1,539)
後壟保一十二庄	7	5	12	237	206	443	874	803	1,677
苑裡保八庄	5	3	8	153	101	254	550	334	884
大甲保一十二庄	12	0	12	351	0	351	1,321	0	1,321
桃澗保八庄	5	3	8	175	86	261	(706-715)	362	(1,068-1,077)
海山保九庄	8	1	9	272	31	303	1,121	159	1,280
擺接保五庄	4	1	5	163	42	205	552	166	718
大加蚋保七庄	7	0	7	339 (319)	0	339 (319)	1,092	0	1,092
拳山保六庄	4	2	6	131	59	190	409	216	625
石碇保六庄	6	0	6	169	0	169	534	0	534
興直堡九庄	9	0	9	264 (285)	0	264 (285)	1,019	0	1,019
芝蘭保一十八庄	14	4	18	412	140	552	1,555	576	2,131
淡水廳共計	(159)	(36)	194 (195)	5,135	1,201	6,336	19,807	4,839	24,646

備註：1. 原檔統計數字有部分與個別加總不合，（）內數字為筆者以電腦重新計算。

2.「東廂二十五庄」中，埔仔頂庄、白沙墩庄、八張犁庄為閩粵籍住民兼有，惟閩籍住民多於粵籍，故列入閩庄；芝蘭保一十八庄中，雞北屯社庄、長潭堵庄為閩粵籍住民兼有，同樣閩籍住民多於粵籍，亦列入閩庄。

3.「中港保一十四庄」及「桃澗保八庄」兩區域中各有一個個別庄之人口數不詳，故該兩區域總人口數係以區間表示。

資料來源：〈同治 13 年分淡屬各庄人丁戶口清冊稿〉，《淡新檔案》，編號：12403-49，頁 328-350。

如將上述淡水廳戶口資料中析出今桃園地區來看，總計有 16 街庄，其中閩籍街庄有 10 個、粵籍街庄有 6 個。戶數共 481 戶、約 1,740 餘人，其中閩籍約 1,125 人、粵籍 619 人。其分布情形如下：

表 3：同治 13 年分今桃園地區所屬各庄人丁戶口

保里	街庄名	今區名	族群屬性	戶數	男（丁）	女（口）	幼孩（口）	幼女（口）	人口總數
北廂一十七庄	蠔殼港庄	新屋區	閩	23	28	XX	12	12	52+
	笨仔港庄	新屋區	閩	24	3X	XX	15	15	30+
	大溪墘庄	新屋區	閩	26	22	32	9	17	80
	芝葩里庄	中壢區	粵	29	31	34	22	15	102
東北廂一十六庄	崩坡庄	楊梅區	粵	13	27	32	21	16	96
	楊梅壢庄	楊梅區	閩	41	62	X7	31	XX	93+
	頭重溪庄	楊梅區	粵	21	36	X2	14	19	69+
桃澗保八庄	中壢庄	中壢區	閩	44	63	54	32	27	176
	赤崁庄	中壢區	閩	32	37	39	18	22	116
	桃仔園庄	桃園區	閩	52	66	75	37	33	211
	龜崙口庄	龜山區	粵	27	35	43	23	17	118
	大湳庄	八德區	閩	21	27	39	21	23	110
	新興庄	桃園區	閩	26	32	32	1X	17	81+
	安平鎮庄	平鎮區	粵	32	52	45	23	26	146
	員樹林仔	大溪區	粵	27	23	27	15	23	88
海山保九庄	大姑崁庄	大溪區	閩	43	66	54	29	27	176

備註：1. 原檔部分數字不詳，表中以「X」表示，該列總數則以「+」表示。

資料來源：〈同治 13 年分淡屬各庄人丁戶口清冊稿〉，《淡新檔案》，編號：12403-49，頁 328-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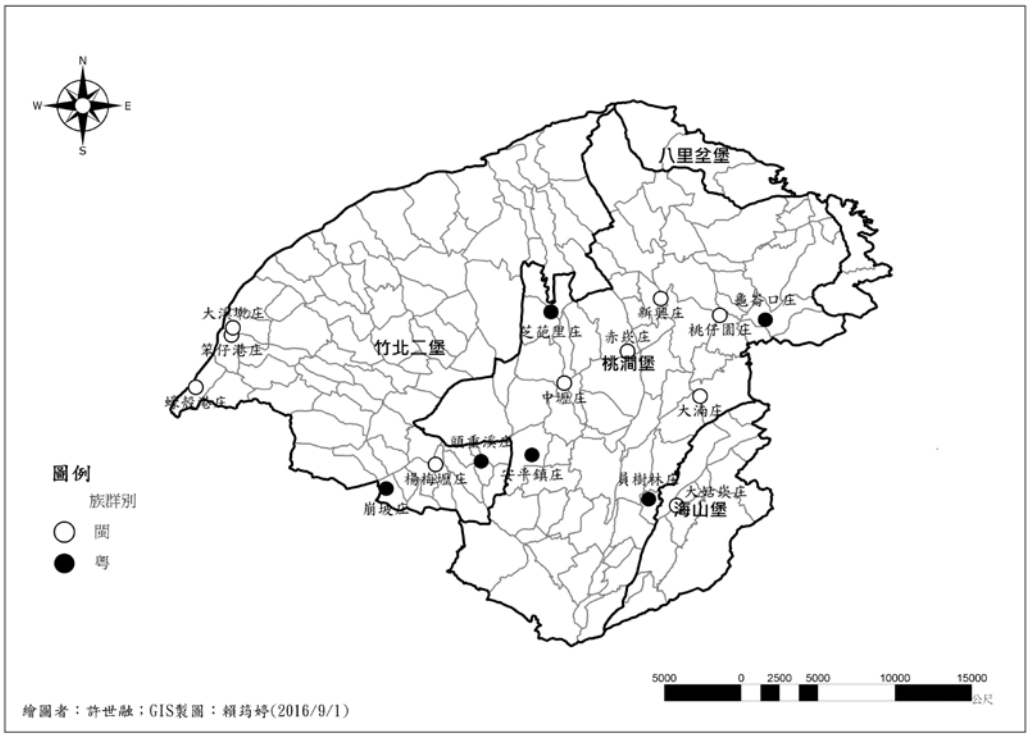

圖 1：同治 13 年今桃園地區閩粵庄分布。

資料來源：同「表 2」。

（二）「本島居住喀家族ノ戶口及住居地取調表」

明治 30 年的客家族群調查中，學務部要求的調查內容，包含各堡里以廣東人為主要住民的街庄社數、廣東人的戶數概略、廣東人人口數概略，[34] 同時要求調查員必須就數個問題加以調查，撰寫在備考或獨立報告中。根據原臺南縣保留的「打猫南堡事務係劉廷輝ニ就取調タル大要」，雙方的問答情形如下：

問： 聽說廣東人當中分為福老、本地、客家三個種族，那麼移住打猫南堡及打猫東下堡的屬於何種族？

34 學務部要求統一製作的表格如下：

何縣島廳（何支廳）管內廣東一覽			
堡（里）名	主トシテ廣東人ノ居住セル街庄社數	廣東人ノ戶數概略	廣東人ノ概略
何堡里	何個	何品	何人

參見「廣東人種取調ノ件（元臺南縣）」內第 1113 號、學第 633 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 9733（1896 年 12 月 2 日）。

答：悉皆客家族。

問：上述移住者是以屯田兵般的組織型態移住呢？還是個人隨意渡臺呢？

答：移住者有許多是因商業目的而渡臺，並非以屯田兵般的組織型態移住。

問：然則何以會特定居住在某些地方？

答：此等人渡臺後，找尋朋友知己，在其近旁構築住屋，自然而然集中在特定地方居住。

問：與一般人民的交往情形如何？又從事何種職業？

答：與一般人民時相往來，並未隔絕，職業等方面也無太大差異。[35]

透過保留的問答文件，知道此調查並非憑空想像，而是有相當可信度。當然也有部分僅是口頭問知無廣東人移住者，如大槺榔西堡、大槺榔東下堡即是。

前面提到，當年度的調查係由學務部發函到各縣及支廳，除安平的資料併入臺南縣外，其餘各支廳、島廳、直轄單位皆有單獨的報告，總計有 16 個行政單位的資料；而各支廳及縣直轄皆以堡里鄉為統計調查單位，總計有 64 個統計單位。根據各地統計，明治 30 年時，全臺共有廣東人 54,306 戶、303,133 人；廣西人 22 戶、120 人。其中廣西人僅在基隆廳基隆堡（0 戶、8 人）、彰化支廳燕霧下堡（21 戶、105 人）、臺南城市內（1 戶、7 人）三處出現，換言之，總督府設想的客家人，仍以廣東人為主。[36]

今日的桃園地區，在當時分屬桃澗堡全部、竹北二堡大部分，以及海山堡、八里坌堡的一部份。不過明治 30 年的調查僅提及桃澗堡及竹北二堡；其中竹北二堡有廣東人 7,844 戶、50,511 人，由於本堡被視為是完全客家人的集中處，所以並未細分何街庄為客家聚落。至於桃澗堡則有廣東人 5,131 戶、36,181 人，其中「埔頂林厝角庄、下庄仔、廣興村、八塊厝庄、洽溪仔庄、青埔仔庄」6 個庄屬於閩客雜居；另有 54 個庄屬於純客庄，即：銅鑼圈庄（庄中有熟蕃女）、淮仔埔庄、五崁店、泉水空、龍潭坡北街、龍潭坡南街、崎下庄、烏樹林庄、

35 「廣東人廣西人戶口等取調報告（元臺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 9758（1897 年 2 月 25 日）。

36 雲林支廳僅有文字報告無調查表；臺東支廳南鄉、奉鄉、蓮鄉、廣鄉的資料分為兩筆，由於關於客家族的描述並不一致，視為兩個統計單位。

竹窩仔庄、黃泥塘庄、三洽水庄、〇〇坑尾庄、打牛崎庄、崗下庄、石謙仔庄、三角林庄、三坑仔庄、八張犁庄、九座蓁庄、四方林庄、大坪庄、十一份庄、東勢庄、山頂頂庄、麻園屈、細湖仔庄、湳背庄、社仔庄、南勢庄、金雞湖庄、中壢新街、中壢舊街、三座屋庄、舊社庄、双聯碑庄、上水尾庄、下水尾庄、北勢庄、芝芭里庄、興南庄、后蓁庄、石頭庄、崁頭埔頂庄、廣興庄、高山頂庄、上內壢庄、下內壢庄、安平鎮庄、霄裡庄、霄裡街、官路缺、下庄仔、南興庄、西尾庄、鎮平庄。[37]

竹北二堡由於並未列出個別街庄名稱，無從畫出其分布狀況；不過桃澗堡既有街庄名，筆者嘗試以堡圖尋找其位置並標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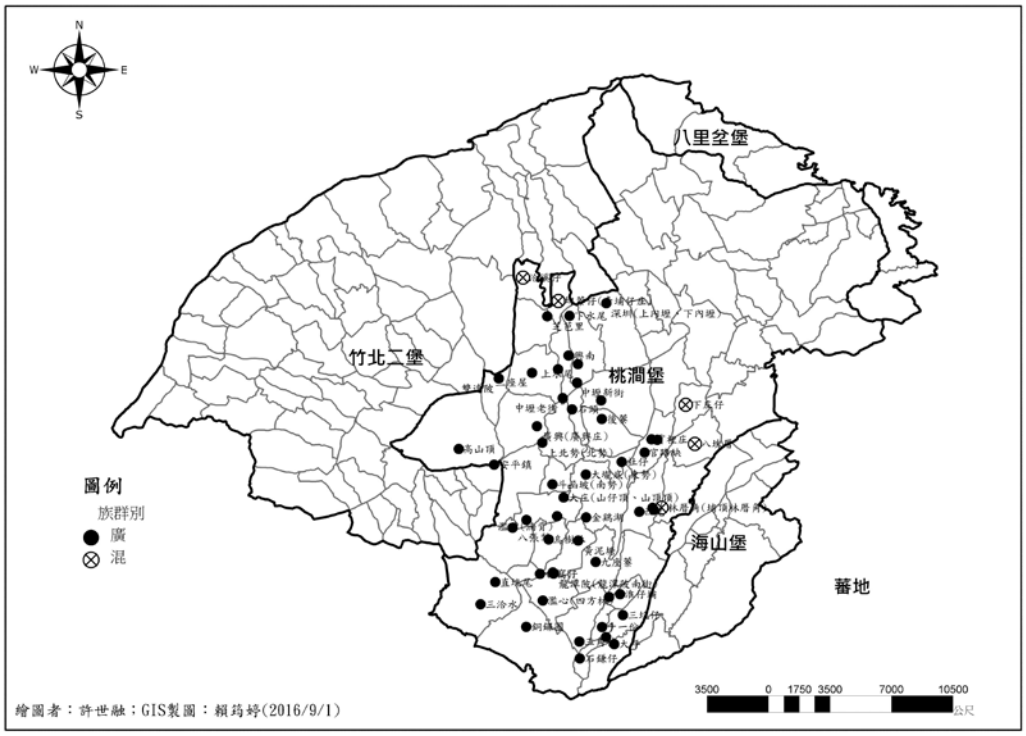

圖 2：明治 30 年今桃園地區客庄分布。

資料來源：「本島居住喀家族戶口及住居地取調件」內縣第 206 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 11094（1897 年 5 月 1 日），頁 232。

37 「本島居住喀家族戶口及住居地取調件」內縣第 206 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 11094（1897 年 5 月 1 日），頁 232。

（三）「本島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査ノ件」

明治 33 年底總督府發文調查當時，臺灣的行政區劃仍為三縣，今新竹以北地區隸屬於臺北縣，故桃園的族群調查資料，是附屬在臺北縣的調查表中。筆者將桃園的部分單獨切出統計結果，當時桃園地區調查有 299 個街庄，其中有 12 個無人庄，其餘 287 個街庄；以地域分布來看，竹北二堡 158、八里坌堡 5、桃澗堡 115、海山堡 21；以族群屬性來看，屬於閩籍（漳泉）優勢有 127 個，粵籍（廣、潮）有 160 個，其中純廣有 89 個、純漳有 29、純泉有 3。人口數方面，當時桃園地區的總人口數有 147,570 人，最多的是廣東人，有 62,634（42.4%）、其次是漳州人 62,579（42.4%），兩者相去不遠；第三為泉州人有 17,596（11.9%），至於潮州有 3,524（2.4%）、熟蕃有 708（0.5%）、汀州有 525（0.4%）、永春有 4（0%）則顯得微不足道。

本調查完成後不久，總督府大幅修正基層的地方行政區劃，街庄開始有明顯的行政區界。筆者利用各廳的《廳報》或《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將這些新舊街庄對接後，將其族群屬性以面的形式呈現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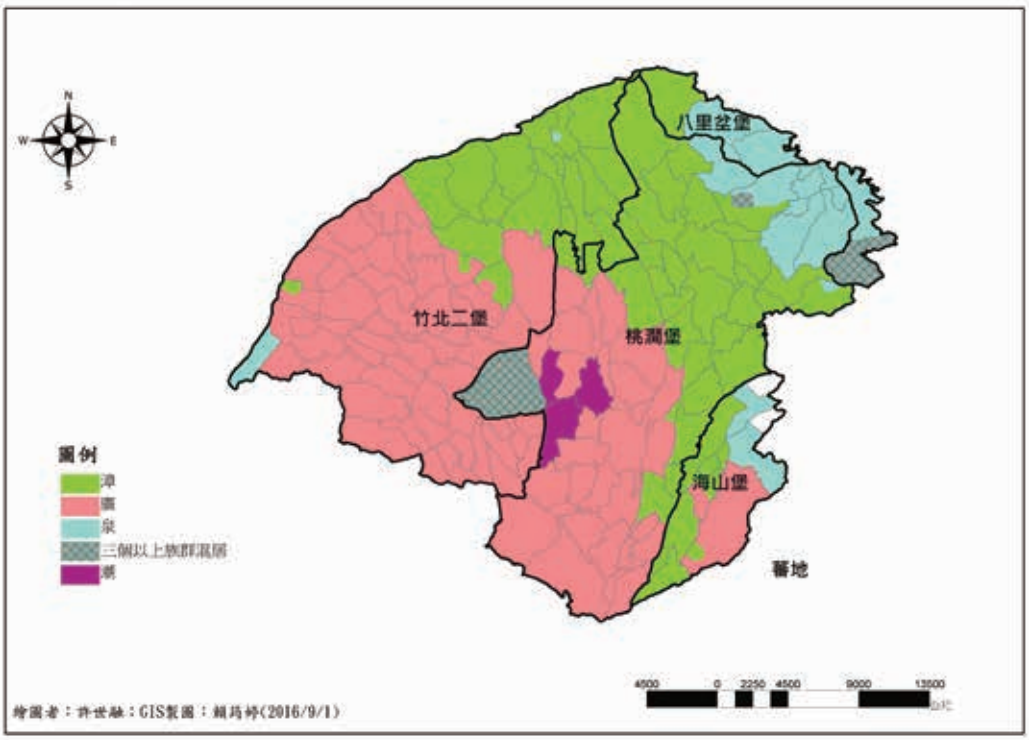

圖 3 ：明治 34 年今桃園地區優勢族群分布。

資料來源：「本島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査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 781，頁 37-48。

四、三個調查的比較

三個調查中，以明治 34 年的「沿革調查」最為詳細而全面。接著本節將以此調查為本，比較其與先前兩個調查之間的差異之處。

（一）同治 13 年與明治 34 年

同治 13 年調查中位於今桃園地區的 16 個庄，以堡圖位置而言，在海山堡之內有 1、桃澗堡 9、竹北二堡 6。海山堡的大姑崁庄，同治 13 年調查時，將其列為「閩庄」，有 43 戶、男女老幼共 176 人；明治 34 年調查時名為大嵙崁街，有 3,517 人，其中漳州有 2,956 人、泉州 344 人，漳州占八成以上的優勢，兩者族群屬性吻合。

竹北二堡 6 庄中，蠔殼港、崩坡和頭重溪 3 庄並無疑問：同治 13 年蠔殼港庄列為「閩庄」，有 23 戶、男女老幼超過 52 人（成年女性人數不詳），明治 34 年的調查，蚵殼港庄有 490 人，其中泉州 474 人，占九成以上的優勢，兩者吻合；崩坡庄和頭重溪庄皆列為「粵庄」，明治 34 年時兩者的客家比例都高達九成五以上，相當吻合。大溪墘庄在堡圖上未能找到其地名，因為它是屬於清代的墾區庄，康熙 60 年時，郭振掬由臺南北上報墾，戶名為「郭振岳」，其開墾的土地非常廣大，範圍東至高山頂，西至海涯，南至大溪（今社子溪），北至大堀溪（今觀音鄉境內）。這個開墾集團的墾首，包含了祖籍為漳州府龍溪縣的郭振岳，以及祖籍為惠州府陸豐縣大安墟鹽墩鄉的姜勝本，兩地均為閩南話區，因此清代大溪墘庄是一個閩南族群占優勢的墾庄。[38] 同治 13 年將其列入「閩庄」應有所本。不過對照明治 34 年的調查，這個偌大的「大溪墘庄」範圍，絕大多數屬於客家優勢，似乎並不相合，加上同治 13 年的資料僅有 26 戶、80 人，似乎並非一整個墾區庄的人口數字。查明治 34 年的資料中，有一處頭家厝庄，人數有 101 人，其中 88 人為漳州，占了八成七以上，如果同治 13 年所呈報的大溪墘庄是單指明治 34 年的頭家厝庄，如此一來，兩者即可算是吻合。至於笨仔港和楊梅壢庄則有些疑問。同治 13 年笨仔港庄列為「閩庄」，有 23 戶、男女老幼超過 52 人（成年女性人數不詳），到了明治 34 年的笨仔港庄有 170 人，

38 韋煙灶、林雅婷，〈清代大溪墘庄閩、客宗族互動關係之探討：以姜、范姜、郭三姓為例〉，《地理研究》，卷 58 期 3（2013 年 5 月），頁 33-35。

清一色為廣東人，兩者截然不同。不過根據語言學者洪惟仁的調查，笨仔港庄的主要語言為海陸客語和漳州閩語，[39] 則此處在 19 世紀末以前，可能有相當比例的閩籍住民。而楊梅壢庄不但在明治 34 年時其廣的比例已經高達九成以上，在大正 4 年（1915）- 昭和 10 年間的國勢調查也清一色是廣占優勢，可以推斷其在同治 13 年列為閩庄應有誤。

桃澗堡的 9 庄當中，被列為粵庄的芝葩里庄、安平鎮庄，以及閩庄的新興庄、赤崁庄、桃仔園庄、大湳庄都甚為吻合，不過中壢庄（閩）、員樹林庄（粵）、龜崙口庄（粵）則有些落差。中壢庄在同治 13 年時列為「閩庄」，有 44 戶、176 人；不過明治 34 年時中壢老街有 1,469 人，其中泉州 424 人（29%），廣東 1,045 人（71%），大正 4 年 - 昭和 10 年間的國勢調查也都是廣優勢，是否調查有誤？或者這些客家人都是十九世紀末才移入中壢街？員樹林庄在同治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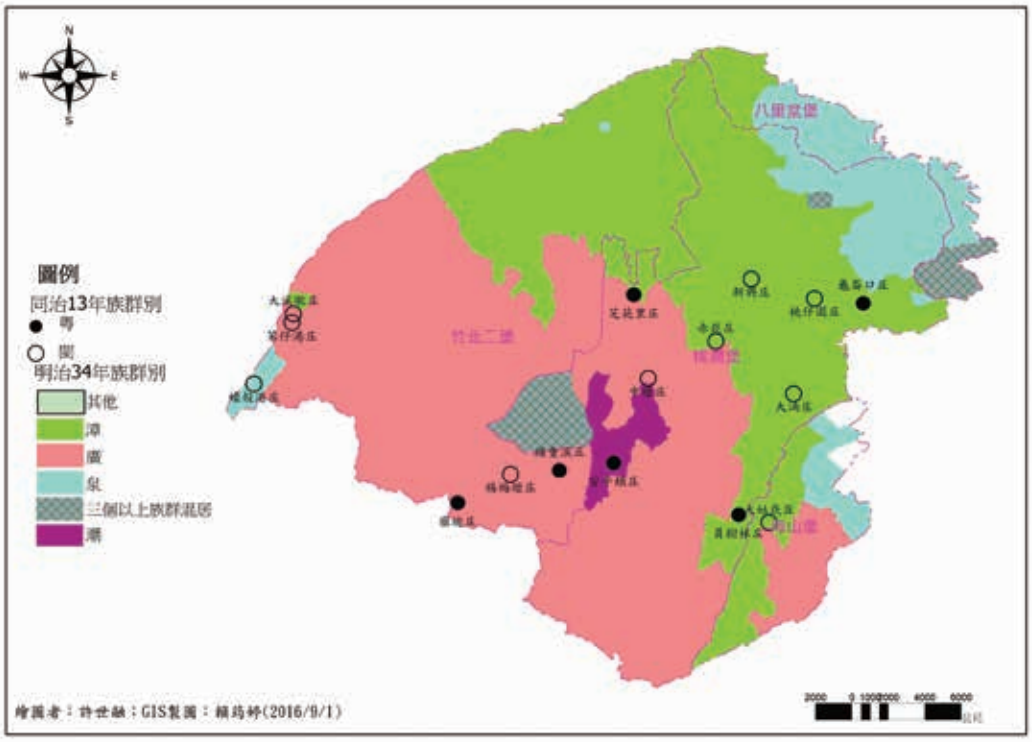

圖 4：同治 13 年與明治 34 年今桃園地區族群屬性比較。

資料來源：同「表 2」及「圖 3」。

39 洪惟仁，〈臺灣西北海岸閩客交界地帶的語言分布〉，《臺灣語文研究》，卷 6 期 2（2011 年），頁 54。

年列為「粵庄」，有 27 戶、88 人；不過在明治 34 年時，員樹林庄有 1,248 人，其中漳州人有 1,174，比例高達九成四以上，其間矛盾不可以道里計。而在其鄰近地區有一名稱極為相似的「烏樹林庄」，明治 34 年時有 1,257 人，其中廣東 1,222 人，比例高達九成七，兩者的名稱與位置甚為相近，筆者懷疑此處的「員樹林庄」極可能為「烏樹林庄」之誤。[40]最後是龜崙口庄，同治 13 年被列入粵庄，有 27 戶、118 人。明治 34 年的調查並無此庄，與其位置最相近的為新路坑頂庄與新路坑下庄，合計有 1,623 人，頂庄 336 人全為漳州人，下庄漳州人也高達 1,199 人（93%），大正 4 年 - 昭和 10 年也都是福老優勢，換言之，本庄是典型的閩庄，同治 13 年列入粵庄恐有值得商榷之處。

總結上述，同治 13 年的 16 庄中，有 10 庄的族群屬性與明治 34 年的調查相合；有一庄如將指涉範圍縮小亦可視為相合；有一庄可能名稱誤植；另有 4 庄族群屬性完全相反，有可能是調查不精確，也可能是登載錯誤。

（二）明治 30 年與明治 34 年

明治 30 年的調查並未列出實際人口數字，且以桃澗堡的客家調查為主，因而僅能針對該年被列入客庄之處加以討論。經比對結果如下圖：

明治 30 年調查桃澗堡的 61 街庄中，廣興與下庄仔被重複兩次，在混居與純客庄中皆列入，廣興庄即明治 34 年 11 月以後的宋屋庄，在「沿革調查」中幾乎是純客庄，因此混居處列入似不恰當，以純客庄處所列為是；下庄仔以漳州人為主，客家比例並不高，因此純客庄中的下庄仔可加以剔除。扣除此兩重複街庄後，總計當時桃澗堡被列入調查的有 59 個街庄，可從堡圖上找到其位置計有 55 個，其中包含 50 個純客庄、5 個混居庄。50 個純客庄中，與明治 34 年的調查屬性完全吻合的有 48 個，僅上內壢庄、下內壢庄在明治 34 年的調查中（合稱為上內壢庄），漳州 708 人（57.5%）、廣東 527 人（42.5%），客家比例雖不少，似乎較近於混居區。至於 5 個混居庄在明治 34 年時的族群概況，埔頂林厝角庄、下庄仔庄、八塊厝庄為漳州優勢，但有少部分客家人，被列入混居區並無不當；不過洽溪仔庄和青埔仔庄在明治 34 年時是純漳庄，與混居稍有

40 這樣的推測是根據後續的調查而來。因為員樹林庄在 1915-1935 年國勢調查，「福」的比例都遠高於「廣」；反之，「烏樹林庄」在後續的國勢調查也毫無例外的都是廣占絕對優勢。換言之，員樹林庄的福老屬性（漳）與烏樹林庄的客家屬性，並非一朝一夕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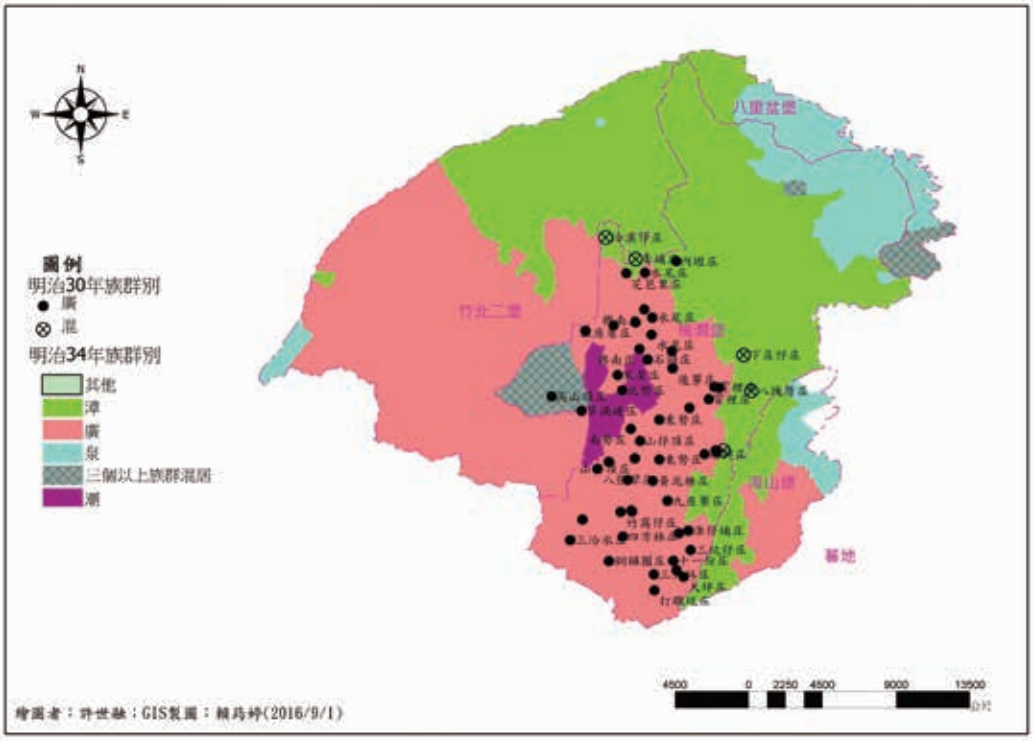

圖 5：明治 30 年與明治 34 年今桃園地區族群屬性比較。

資料來源：同「圖 2」及「圖 3」。

落差。[41] 另外五崁店、打牛崎、崗下、細湖仔四庄，在堡圖中未能詳知其確切位置，但依其前後街庄排列關係，都在今平鎮、龍潭一帶，無疑都是純客區域。換言之，明治 30 年調查桃澗堡所列的客庄，除了上、下內壢庄及青埔、洽溪仔稍有疑問外，其餘皆與明治 34 年的調查甚為吻合。

五、結論

清領時期雖然有定期戶口調查，但因地方官多半委由沒有正式官銜的總理或墾戶，以致成效不彰，甚至飭辦清庄編查保甲的經費，也是由地方官「捐廉設局」，對地方官而言，是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加以清代中葉的中國乃多事之秋，僅是太平天國戰爭，已讓中央政府自顧不暇，以至於從咸豐元年以後，20 餘年「未有復辦，亦無奉札勒催」。[42] 直到 1870 年代，重新回復保甲工作，卻因年

41 不過青埔從大正 4 年起到昭和 10 年止，客家比例都占三成以上，或許在明治 34 年時已有客家人居此，但遭到忽略；洽溪仔的情形亦是如此。

42 〈糧稅總書李登為稟請示遵事〉，《淡新檔案》，編號：12403-39，頁 315。

代久遠，不是鞭長莫及，就是不合格式，因而同治末年雖留下一份關於北臺灣的戶口調查，卻嫌簡略。到了日本統治時代，總督府對於地方掌控能力較清領時期為高，先是為了教育目的，在明治 30 年進行一次關於全島客家的調查；繼則在明治 33 年底通令各地針對轄下的漢移民以及原有的南島語族進行一次大規模的族群調查。不論是明治 30 年的支廳或明治 33 年的辨務署，大都能夠如期的繳回或詳或略的調查資料。

這三次調查的時間相去不到 30 年，但是呈現出來的桃園地區人群分布乃至族群面貌卻各異其趣。首先，在調查的街庄數量方面，同治 13 年的調查，屬於今日桃園地區的調查單位僅提到 16 個，到了明治 30 年，光是桃園地區中的桃澗堡即有 59 個街庄，而明治 33 年底的調查，今桃園地區的舊街庄則高達 299 個。僅從數量來看，三者的詳略可知。很明顯的，明治 34 年的「沿革調查」其參考價值高於明治 30 年的客家族調查；而兩者又都高於同治 13 年的淡水戶口統計。三次調查雖然分由兩個不同政權，不過共通的是下層的街庄總理應存在相當的影響力。同治 13 年淡水廳耗費了三年才勉強拼湊出一份人口資料上報，不過關於桃園地區的街庄與人口數量卻是少得可憐，其闕漏當不在少數。如前述地方總理回報的統計中，分明有「四方林、龍潭陂、大坪、三坑、石磏等庄」，不過在最後淡水同知陳星聚彙報的戶口資料中卻付之闕如，更遑論前面討論過有部分街庄的族群屬性其實有商榷的餘地，可見當時縣廳級單位對其下屬地方控制力相當不足；反觀明治 30 年的調查，日本政府來臺不過兩年，但就桃澗堡的客庄之調查，其準確度已相當高，明治 34 年的「沿革調查」更是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展開前的創舉，對於全面性的了解桃園地區族群分布概況，提供了最詳實可靠的調查資料。

儘管同治 13 年的戶口數略嫌疏漏，但卻非毫無參考價值。關於桃園族群分布的問題方面，本調查凸顯出一個特點：亦即相較於明治 30 年客家調查將竹北二堡籠統的說成全都是粵庄，同治 13 年的戶口資料則指出位於今桃園西南端的蠔殼港、大溪墘（應指頭家厝）庄為閩庄。此點不但在明治 34 年的「沿革調查」中已加以證實，當代語言學者如陳淑娟、洪惟仁的相關研究，也相繼加以證實。如洪惟仁調查新屋區濱海地帶有三個自然庄是閩南語分佈區。南邊的「蚵殼港」庄包括蚵間、深圳二村，講老同安腔閩南語，是新竹老同安腔方言片的最北端；

中間永安村有一個郭厝（即頭家厝），講略加簡化的桃園漳州腔，成為一個新漳腔小島。[43] 百餘年前的戶口資料與百年後的底層語言調查有如此精確的契合，顯非偶然。善用明治 34 年的「沿革調查」，並適度參考清代晚期的戶口資料，設法解決其間的矛盾所在，當可勾勒出桃園地區更細緻的族群分布面貌。

43 洪惟仁，〈臺灣西北海岸閩客交界地帶的語言分布〉，《臺灣語文研究》，頁 38。

徵引書目

《淡新檔案》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吳密察主編

1995，《淡新檔案（三）》。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林豪

1997，《東瀛紀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施添福

2013，〈從「客家」到客家（一）：中國歷史上本貫主義戶籍制度下的「客家」〉，《全球客家研究》，期 1，頁 1-56。

2014，〈從「客家」到客家（二）：粵東「Hakka · 客家」稱謂的出現、蛻變與傳播〉，《全球客家研究》，期 2，頁 1-114。

洪惟仁

2011，〈臺灣西北海岸閩客交界地帶的語言分布〉，《臺灣語文研究》，卷 6 期 2，頁 29-64。

韋煙灶、林雅婷

2013，〈清代大溪墘庄閩、客宗族互動關係之探討：以姜、范姜、郭三姓為例〉，《地理研究》，卷 58 期 3，頁 33-74。

許世融

2013，〈臺灣最早的漢人祖籍別與族群分布——1901 年「關於本島發達之沿革調查」統計資料的圖像化〉，《地理研究》，卷 59 期 6，頁 91-126。

2014，〈殖民政府的「第一客」——一八九七年總督府初次客家調查與日治時期客家認識的關聯性〉，收入林淑慧主編 ，《時空流轉：文學景觀、文化翻譯與語言接觸（第八屆臺灣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頁 359-393。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

1928，《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

日治時期桃園公學校的創建營運與教育角色（1897-1945）

鄭政誠 *

摘要

成立於明治 30 年的臺北國語傳習所桃仔園分教場（今桃園國小）乃桃園地區歷史最悠久的初等教育機構，由於該校創校迄今已二甲子，非但作育英才無數，更為地方社會的文教中心，其重要性已不言自喻。

由於歷來各界對該校在日治時期的著墨、研究甚少，為此，本文先以《臺灣日日新報》，旁及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灣總督府府報》、《臺灣總督府官報》及地方志書、回憶錄等材料，介紹該校在日治時期的創建與發展樣貌，並論述學界較少觸及的教育活動及社教中心的角色，即該校除承擔學童的教學、訓育及養護工作外，諸如舉辦包含師生進修與社會教育性質在內的幻燈會、夜學會、講習會、婦人會、活動寫真會等各式活動，藉此傳播、交流各種教育政策、思潮與方法。

由於校史研究內容涵蓋多元，且礙於民間與學校資料未蒐羅齊全，本文先行選定該校初創樣貌與社會教育中心角色，除彌補歷來臺灣教育史研究之不足外，也期能為該校校史研究提出新貌。

關鍵字：日治時期、桃園公學校、講習會、社會教育、校史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一、前言

成立於明治 30 年（1897）的臺北國語傳習所桃仔園分教場（今桃園國小）乃桃園地區歷史最悠久的初等教育機構，明治 28 年日人來臺後，為殖產興業與傳布日語所需，遂於各地設立教育機構，一方面實施同化政策，另方面也傳播近代文明知識。桃園地區在桃園公學校創立後，亦陸續成立各種初中等教育機構，以符政府政策需求。綜觀半世紀桃園地區的殖民教育發展，如同全臺各地一般，臺人雖因差別待遇的教育政策而受壓制，卻也因接受近代化教育洗禮而步向文明之路，使學識與人格俱增。

近來不少設立於日治時期的初中等教育機構因校齡逾百，為彰顯學校歷史風華，紛紛編纂校史以資紀念。此外，在杏壇執鞭的教師，也因地利之便，多以各服務學校為題撰寫論文，校史研究可謂多受重視。[1] 由於桃園國小創校迄今已二甲子，非但作育英才無數，更為地方社會文教中心，該校雖有創校百週年紀念專刊記述該校發展，[2] 唯在日治時期的著墨不多，且迄今亦未有相關研究產出。為此，本文藉由《臺灣日日新報》，旁及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灣總督府府報》、《臺灣總督府官報》及地方志書、回憶錄等材料，介紹該校在日治時期的創建與發展樣貌，並論述學界較少觸及的教育活動及社教中心的角色，即該校除承擔學童的教學、訓育及養護工作外，諸如舉辦包含師生進修與社會教育性質在內的幻燈會、夜學會、講習會、婦人會、活動寫真會等各式活動，藉此傳播、交流各種教育政策、思潮與方法。

需說明的是，由於教育政策的更動，日治時期桃園公學校曾歷經桃仔園分教場（明治 30 年）、桃仔園公學校（明治 31 年）、桃園公學校（明治 38 年）、桃園第一公學校（昭和 9 年、1934）及武陵國民學校（昭和 16 年）等校名的更動，為便於行文，本文多以桃園公學校代稱。至於內文書寫的時間斷限，則以明治 30 年該校為臺北國語傳習所桃仔園分教場設立為始，終至昭和 20 年日本結束在臺的殖民統治。再者，因尚未探勘民間史料與桃園國小內部史料典藏狀況，且礙於篇幅所限，未能處理諸如課程、教材、師生活動與教師表現流動等課題，都有待來日進一步整理強化。

---

1 戰後有關校史研究之討論，可參閱江佳瑾，〈學校歷史與歷史記憶——戰後校史撰寫之析論〉，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2 桃園國民小學編，《桃園縣桃園國民小學創校百週年紀念專刊》（桃園：桃園國民小學，1997 年）。

二、學校的初創與營運

明治 30 年 10 月 1 日，日人在臺北國語傳習所設桃仔園分教場，為桃園公學校創立濫觴，[3] 唯因抗日風起雲湧，時局動盪不安，校舍難為，遂先擇定原為憲兵隊宿舍的孔廟文昌祠，由當地人士修繕充作教室，備置課桌椅，招生授課。[4] 總督府一方面聘任山中豐次郎擔任校長，另方面也聘任臺人秀才李夢庚與謝國器擔任雇員，教授漢文科目。[5] 首屆原預計招生 50 名，但實際報名已超過 60 名，[6] 最後選定甲科生 27 名，乙科生 16 名（含 2 位女童）及 6 名日本兒童，合計 49 名，並於明治 30 年 11 月 2 日開始上課。[7]

明治 31 年 7 月，「臺灣公學校令」頒佈，各地國語傳習所改為公學校，桃仔園分教場也於同年 10 月 1 日獨立為桃仔園公學校，[8] 唯校舍依舊借用祠堂一隅，尚未新建校舍。[9] 據報導，該校在同年底曾新設「速成科」於夜間上課，[10] 由於日治初期臺人家長對公學校仍有疑慮，多傾向接受傳統私塾書房教育，是以公學校的日間招生進學多有困難，更遑論夜間上課。也因為傳統教育機構尚存，鑑於一時廢除不易，臺灣總督府遂於明治 31 年 11 月發布「關於書房義塾規程」，規定書房應漸次增設國語、算術、修身等科目，並採用總督府所編纂之《漢文讀本》為教材，藉此加強對書房義塾之管理，企圖使其成為公學校教育的輔助機關。[11] 也因為日人統治初期將書房納入公學校管理，是以在明治 33 年 11 月《臺灣新報》才會報導桃園公學校與附近書房成立桃園教育會，相互研

---

3 〈臺北國語傳習所分教場ヲ桃仔園ニ設置認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冊 190（1897 年 12 月 8 日）；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古亭書屋印行，1939 年），頁 211。

4 〈桃仔園分教場〉，《臺灣新報》，號 323，1897 年 10 月 6 日，版 2。

5 〈山中豊次郎桃仔園公學校教諭兼校長ニ李夢庚、謝國器ヲ同校雇ニ任用ノ件（元臺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卷 30，冊 9285（1898 年 9 月 1 日），頁 45；〈教務得人〉，《臺灣新報》，無號數，1897 年 10 月 31 日，無版次。

6 〈國語傳習所分教場〉，《臺灣新報》，號 330，1897 年 10 月 14 日，版 2。

7 〈桃仔園分教場の開校式〉，《臺灣新報》，號 351，1897 年 11 月 9 日，版 2。

8 《臺北縣報》，1898 年 10 月 4 日，告示第 83 號。

9 《桃園廳報》，1905 年 4 月 5 日，告示第 45 號。雖然自明治 31 年 4 月起，報紙就報導桃仔園分教場校方請土木課設計新校舍，地方人士的捐贈金額已達預算，要在 7 月進行工程，桃園廳會負擔半數的新預算費等，但都未見相關的落成報導。見〈桃仔園分教場の新築〉，《臺灣新報》，號 479，1898 年 4 月 17 日，版 2；〈桃仔園分教場の新築〉，《臺灣日日新報》，號 1，1898 年 5 月 6 日，版 2；〈桃仔園分教場〉，《臺灣日日新報》，號 55，1898 年 7 月 9 日，版 2。

10 〈私學訂正〉，《臺灣新報》，號 177，1897 年 12 月 4 日，版 6。

11 吳文星，〈日據時代臺灣書房之研究〉，《思與言》，卷 16 期 3（1978 年 9 月），頁 62-89。

究教育之事，以栽培人才。[12] 在財務方面，由於桃仔園辦務署長中田直溫 [13] 認為該校要圖久遠之計，必須有基本財產，因此除將文昌祠學租約 3,000 餘圓撥付該校外，另將屠宰場全部收入歸入該校，又在學校附近栽植蓮花，並種樟樹、養魚等，以此等收入維持學校營運。[14] 至明治 38 年，隨地方行政制度的更易，桃仔園廳改名為桃園廳，[15] 桃仔園公學校也於明治 38 年 4 月 5 日改稱為桃園公學校。[16]

隨日人統治漸上軌道，桃園公學校的招生人數漸增，地方人士也希望能有獨立校舍，不要暫借祠堂廟宇上課，為此，文昌祠方面決定捐 20 餘甲土地興建新校舍，位置則選定在武陵街，興建的工程款暫訂為 15,000 圓。[17] 明治 39 年 11 月，新校舍開始動工，建坪計 248 餘坪，工程總經費也追加到 15,292 圓餘，預計在明治 40 年 3 月完工，[18] 並準備於 5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舉行落成典禮，《臺灣日日新報》在 5 月 9 日與 11 日還曾接連報導此事，最後卻因事延期。[19] 關於學校遲未舉行落成典禮的原因，該報述說乃因「蕃界多事」之故，是時因第五任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1844-1915）開始以武力對抗原住民而展開五年「理蕃事業」，在明治 39 年至明治 40 年間，桃園廳曾派遣警察部隊深入桃園山區，進攻大豹溪、枕頭山一帶，[20] 由於日人死傷頗多，是以即使桃園街所在並非沿山地區或原住民地界，或仍因軍事活動而無法如期舉行學校落成典禮儀式。不過，令人玩味的是，明治 40 年 3 月已完工的桃園公學校新校舍卻遲至翌年（明治 41 年）11 月 23 日才與桃園小學校一同舉行落成儀式。[21]

12 〈教育興會〉，《臺灣日日新報》，號 757，1900 年 11 月 7 日，版 3。

13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 33 年度（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1 年），頁 777。

14 〈公學校と基本財產〉，《臺灣日日新報》，號 595，1900 年 4 月 28 日，版 2；〈學校基本〉，《臺灣日日新報》，號 596，1900 年 4 月 29 日，版 5。

15 桃園街役場編，《桃園街要覽》（桃園：桃園街役場，1933 年），頁 3。

16 〈公學校名改稱〉，《臺灣日日新報》，號 2077，1905 年 4 月 8 日，版 2。

17 《臺灣總督府府報》，號 1726，1905 年 4 月 8 日，頁 26；〈桃園廳下新築公學校〉，《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2 月 24 日，版 4。

18 〈桃園學事一束〉，《臺灣日日新報》，號 2635，1907 年 2 月 16 日，版 2；〈桃園學事一束〉，《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號 2636，1907 年 2 月 17 日，版 3。該校最後的工程費為 17,000 圓，地基 2,369 餘坪，校舍面積 244 坪。

19 〈桃園公學校新築落成式〉，《臺灣日日新報》，號 2702，1907 年 5 月 9 日，版 2；〈桃園公學校落成式〉，《臺灣日日新報》，號 2704，1907 年 5 月 11 日，版 5。

20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 年），頁 432-433。

21 桃園公學校於明治 4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1 點舉行校舍落成儀式，會場內佈滿萬國旗，甚是壯觀美麗。儀式首先由學生合唱君之代國歌，之後由塚越翠校長奉讀教育勅語，再由總務課長加藤忠太郎報告工程經過，桃園廳長西美波朗誦式辭，民政長官代理山田訓示，塚越校長述答辭，來賓謝鳳膊

在桃園公學校新校舍興建前後，該校入學人數與畢業生人數也逐漸增長，總計自明治 37 年至明治 41 年間，總畢業生人數為 159 人（詳下表 1）。至於畢業後的狀況，以男生而言，選擇繼續進修深造者，計就讀桃園公學校七年級者 26 人、國語學校者 24 人、醫學校者 8 人、農事試驗場者 6 人、糖業講習所 1 人；至於就職者，則從事實業者 69 人、擔任公學校教員者 4 人、書房教師 4 人、奉職官衙者 5 人；另有死亡者 1 人。至於 11 名女子畢業生，除 1 名就讀國語學附屬學校外，其餘 10 人皆在家從事家業。要之，桃園公學校直到明治 39 年方有女學生畢業，初創時就學人數不高，但緩慢增加，唯男子畢業後無論就職或升學，大致表現不差。[22]

表 1：桃園公學校畢業生人數（1904-1908 年）

年度（年）	男	女	合計
1904	8	—	8
1905	29	—	29
1906	36	4	40
1907	36	4	40
1908	39	3	42
計	148	11	159

資料來源：〈桃園卒生〉，《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號 3192，1908 年 12 月 22 日，版 7。

由於桃園公學校是桃園地區第一所學校，地方志書亦曾書寫該校情況，如明治 39 年出版的《桃園廳志》就記載當年度該校學生總計為 315 名（男 250 人，女 65 人），由於入學人數漸增，校舍狹隘，所以在募資新建中。[23] 相較於上表 1，可知即便入學率不差，但因求學過程中的各種因素而退學，致畢業生人數偏低。無獨有偶，明治 40 年 6 月《臺灣日日新報》也報導桃園公學校的學生人數，總

讀祝詞，最後由學徒一同唱修業之歌，儀式結束。當天參加來賓有 30 名，之後轉往桃園小學校參加新築校舍落成典禮，該校亦因原住民問題而遲至當天舉行落成儀式。該校以雨天體操場為活動場地，張以幔幕，裝飾以萬國旗，12 時 30 分舉行儀式，學生唱君之代國歌，小野田鎮三郎校長奉讀教育勅語，加藤總務課長報告工程經過，該校地基為 744 坪，校舍 54 坪，工程費 6,156 圓餘。之後桃園廳長西美波宣讀式辭，民政長官代理山田之訓示等，小野田校長述答辭，最後學生在唱完勸學歌後，儀式告終，來賓又返回桃園公學校用餐。見〈桃園兩校落成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號 3170，1908 年 11 月 25 日，版 2。

22 〈桃園卒生〉，《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號 3192，1908 年 12 月 22 日，版 7。唯此一畢業生人數與桃園國小百週年紀念專刊所列的人數相差甚大，該刊登錄前五屆畢業生人數僅有 36 名，對此，恐需再進一步查證。見「桃園縣桃園市桃園國民小學歷屆畢業生名冊」，收錄於桃園國民小學編，《桃園縣桃園國民小學創校百週年紀念專刊》，頁 216-217。

23 桃園廳編，《桃園廳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印行，1909 年），頁 226。

計 418 人（男 332 人，女 86 人），相較前一年，入學人數可謂增加百名以上，可能也是因為新校舍落成之因。該報還述說校長塚越翠以下教諭 4 人（沼市郎彥、馬淵恪、德重彪一）、訓導 2 人（黃守謙、江茂松）及雇員 2 人（楊子桂、許春漢）[24] 皆熱心教學。每年該校在春秋兩季定期召開父兄會，在明治 39 年 6 月舉行之時，幾乎全數家長皆與會，可見臺人之向學心。之前該校中途退學者多，但今則反是，而歷來該校學生多為桃園街子弟，近來農家子弟入學者也不少，學生家庭則多屬中產階級以上。[25] 該報導還列出當年度學生家長平均的資產額（見下表 2），以男性學童家中的資產而言，少則 1,500 餘圓，多則 4,600 餘圓，顯見此時能讓家中學童入公學校者，確實非下階層子弟。要之，明治 40 年新校舍落成後，對桃園公學校而言，應該是一個能更加順利營運的分水嶺。

表 2：桃園公學校學生家長平均資產額（1907 年）

年級	男	女
一學年	1,574 圓	406 圓
二學年	3,034 圓	1,256 圓
三學年	3,078 圓	1,930 圓
四學年	2,381 圓	—
五學年	3,286 圓	3,050 圓
六學年	4,675 圓	—

資料來源：〈桃園公學校教育狀況〉，《臺灣日日新報》，號 2837，1907 年 10 月 16 日，版 2。

明治 40 年 2 月，由於都會與鄉村對於公學校六年修業年限需求不一，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 5 號公布「臺灣公學校規則改正」，讓各校便宜行事，將修業年限擴增或減少二年。[26] 為此，桃園公學校之修業年限由 6 年改為 8 年，也開始招收桃園廳轄下高年級學生，學生人數更為擴增。[27] 至明治 42 年時，報紙稱述該校人數已有 531 名，[28] 至明治 44 年 4 月新學期開始，更述說桃園公學校學生出席情況十分良好，皆因家長父兄有向學上進之心，且加以鼓舞激勵得宜所致，即使農曆 5 月 13 日臺北大稻埕舉辦迎城隍祭典時，父兄欲邀其子弟前往參

24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明治 40 年度（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印行，1907 年），頁 190。
25 〈桃園公學校教育狀況〉，《臺灣日日新報》，號 2837，1907 年 10 月 16 日，版 2。
26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278。
27 〈桃園雜信〉，《臺灣日日新報》，號 2805，1907 年 9 月 7 日，版 2。
28 〈桃園公學校近況〉，《臺灣日日新報》，號 3350，1909 年 7 月 1 日，版 2。

觀，學生皆未答應；又云有學生因上學途中遭遇大雨，溪流暴漲無法渡過，遂由父兄背負以過，桃園廳長西美波[29]知悉後甚為感動，還親至學校嘉勉學生，其中 15 名學生還受到廳長的特別獎賞。[30]此外，由於桃園公學校已有數百名學生，校方頗為滿意，所以還准許外界開設私立學校，不過需由校長核查該校教師素行及教法，避免濫竽充數。[31]

至大正元年（1912），臺灣總督府為因應時勢發展，特別加強職業教育，遂修訂臺灣公學校規則，桃園公學校依此規定，廢除修業 8 年的制度改回原修業 6 年的公學校並增設二年制的「實業科」。[32]雖不知當年度有多少畢業生想直升實業科，但有趣的是，2 月份在進行升學調查時，該校學生計有 9 名想報考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2 名為國語部，至於總督府醫學校與農事試驗場則各為 3 名。[33]大正 8 年 1 月，隨臺灣教育令的頒佈，臺灣公學校官制改正也於同年 4 月 1 日公布，與桃園公學校最有關者即原增設的實業科再改制為附屬於該校的「簡易實業學校」。[34]大正 11 年，隨新臺灣教育令的頒佈，公學校官制再度修訂，各簡易實業學校獨立並改稱為「實業補習學校」，[35]至於廢除簡易實業學校後的桃園公學校，則同其他公學校一般得增設二年制的「高等科」或「補習科」。[36]至昭和 9 年 3 月 28 日，因桃園地區學童人數大增，桃園公學校已增至 25 班上限，校舍不足，遂另設第二所公學校[37]（即桃園第二公學校，後改稱春日國民學校，今東門國小），桃園公學校因而改稱為桃園第一公學校。[38]

據昭和 13 年桃園街役場的資料顯示，桃園公學校至該年度的畢業生已有 2,018 名，相較 30 年前僅 159 名畢業生，增長速度雖不快但仍有可觀。綜觀這些畢業生的發展，其中就讀高等科者有 542 名，至其他學校深造者有 355 名；

---

29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明治 44 年度（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印行，1911 年），頁 238。

30 〈淡水通信 / 生徒受賞〉，《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號 3983，1911 年 6 月 26 日，版 3。

31 〈楓葉荻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號 4096，1911 年 10 月 20 日，版 3。

32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288-289。

33 〈桃園近信 / 入學試驗〉，《臺灣日日新報》，號 4195，1912 年 2 月 2 日，版 5。

34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288-289、890、894。

35 相關實業補習學校的討論可參閱許佩賢，〈實業補習學校的成立與臺灣社會的教育欲求〉，收錄於同氏著，《殖民地臺灣近代教育的鏡像——一九三〇年代臺灣的教育與社會》（臺北：衛城出版，2015 年），頁 105-144。

36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356-357。

37 桃園街役場編，《桃園街要覽》（桃園：桃園街役場，1933 年），頁 80。

38 《新竹州報》，號 827，告示第 42 號，1934 年 3 月 30 日。

至於就業者，以從事實業者最多，達 1,033 名之譜，另擔任公務人員者有 82 名，而最受當時器重的醫師行業則僅有 6 名畢業生擔任。（見下表 3）

表 3：桃園公學校畢業生就學就業人數與比例（1897-1938 年）

升學就業類別 / 人數與百分比	高等科	上級學校	官公吏	醫師	實業	合計
人數	542	355	82	6	1,033	2,018
百分比（%）	26.86	17.59	4.06	0.30	51.19	100

資料來源：桃園街役場編，《桃園郡桃園街勢一覽》（桃園：桃園街役場，1938 年），頁 6。

昭和 16 年 4 月 1 日，隨臺灣總督府欲在戰時體制下強化臺人對日本的認同，遂將歷來有明顯差別待遇的小、公學校，統一改稱為國民學校，是以桃園第一公學校又改稱為武陵國民學校，[39] 以迄昭和 20 年日本戰敗為止。終日治時期桃園公學校已培養出超過六千名的畢業生（含高等科，見附錄 1），誠如昭和 9 年即回任母校擔任教師至戰後擔任校長的廖秀年所言，儘管當時社會上物質條件較差，學校也沒有宏偉的校舍和完善的教學設備，但大家都有一份熱愛學校的使命感，而知道自我惕勵來教好學生，好讓他們個個能出人頭地，[40] 是以桃園公學校畢業生乃能在各方面多有所成。

三、教育活動

據昭和 11 年入學桃園第一公學校的許新枝校友回憶，謂其入學時學校每年元旦、紀元節（2 月 11 日，日本開國紀念日）、天長節（4 月 29 日，昭和天皇誕辰）及明治節（11 月 3 日，明治天皇誕辰），都會隆重舉行盛典。每年新曆元旦，學校也會在禮堂舉辦書法及繪畫展覽會，學生有優良作品，經評選參展者，可獲得獎品；秋季則舉辦運動會，全體師生參加各類體育競賽。另需至校區山上（虎頭山）的桃園神社參拜，於每年秋季舉辦豐年祭活動。至戰爭時期，則需勤勞奉仕，因總督府欲建造桃園軍用機場，所以被動員撿石頭搬上卡車到大園地區；還有老師也會帶領他們帶小國旗和各機關團體代表至火車站列隊歡送徵召軍人，而當中國南京及武漢三鎮等大城市陷落時，也會被安排和各機關

39 《新竹州報》，「號外」，告示第 123 號，1941 年 4 月 1 日。

40 廖秀年，〈我愛桃小，我以桃小為榮〉，收錄於桃園國民小學編，《桃園縣桃園國民小學創校百週年紀念專刊》，頁 33。

代表一起參加夜間提燈遊行等。[41]

除一般的課程授業外，上述許新枝的回憶性文字，恰巧描繪戰時體制前後桃園公學校的教育活動。在戰爭動員前，桃園公學校的教育活動包含各種祝祭日活動、神社參拜、學藝會與運動會等，除是精神思想教育的灌輸、學生學習成果的展現，也是學校對外宣傳的最好方式，尤其在日治中期前臺灣學童入學率普遍不高，藉由各種對外展示的活動，也可提升家長對公學校的好感而讓其子弟就讀此種新式學校。

在昭和 3 年臺北市教育社會課所出版的《臺北市小公學校施設要覽》中，曾說明初等機構的教育活動設計大致為「教學」、「訓育」與「養護」三項（見表 4）。桃園公學校雖非臺北市所轄，但各種教育活動確實多有吻合，如圖學校與家庭聯繫，為學校後援，幫助兒童教育進步發展的父兄懇談會（即保護者會），[42] 桃園公學校每年均定期召開二回。開會當天學校除舉辦會談外，也陳列各年級學生優秀作品及女學生的裁縫品，並準備各種餘興節目，甚至晚上還播放電影，供學生家長與地方人士觀覽。[43]

表 4：《臺北市小公學校施設要覽》中的各種教育活動

教育活動類別	內容
教學設施	告示板、自修時間設置、成績品的陳列、算術科直觀設施、校園、兒童讀物的整備、辭書類的整備、學藝會、暑假作業、國語使用獎勵、每日一句、校外教學、談話會。
訓育設施	神社參拜及遙拜、朝會、勞動服務、操行觀察、家庭訪問、保護者會、家庭聯絡簿、出席獎勵、祝祭日訓話、看護輪值。
養護設施	上課前的體操、身體檢查、運動用具的設置、急救治療設備、暑假返校日、運動日、供給熱水、蒸便當。

資料來源：臺北市教育社會課，《臺北市小公學校施設要覽》（臺北：臺北市教育社會課，1928 年），頁 95-97。

保護者會是家長與學校聯繫的主要管道，所以校方通常會利用該時機展示學生的學習成果，使家長與地方人士知悉學校的教學情況。但因保護者會非以展示學生學習成果為主要訴求，若要宣揚此種學習成效，則應推學藝會及運動

41 許新枝口述，《艱難奮鬥的歲月：許新枝回憶錄》（臺北：國史館，2013 年），頁 68-78。
42 桃園街役場編，《桃園街要覽》，頁 23。
43 〈桃園近音 / 父兄談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號 3181，1908 年 12 月 8 日，版 4；〈訂正前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號 3187，1908 年 12 月 15 日，版 5。

會，如明治 33 年 8 月 11 至 13 日，桃園公學校首度舉辦學藝會，在五間教室內擺放師生各種作品，含圖畫、書法、刺繡、針織、手工品及相關教育用品等，供各界人士參觀閱覽。為使更多地方人士參與此一展覽會，首任校長山中豐次郎還命區長轉知各街庄人等及寫信通知轄內各書房義塾教師帶領學生與會，使其沐浴文明教化。由於學藝會舉辦之日適逢桃園街的普渡活動，街上熱鬧異常，且展覽會為少有之事，是以參觀者眾，數以萬計，校長還在校門口歡迎，殷勤招呼。報紙報導此回展覽會使鄉村僻壤孤陋寡聞者得以開普及之風，且發給書房義塾的 24 封信中，最後也僅有 3 名學生未參加，顯示該校辦學已多具良效。[44]

除學藝會外，運動會也是一個展現學生成果與招徠地方人士參觀的重要方式，報載明治 44 年 11 月 5 日桃園公學校舉辦秋季運動會，在校園四處覆以布幔作成涼亭以接待來賓，校園中央則為運動之處，計有數十種百餘回的比賽項目。該運動會自上午 8 時半開始直至下午 4 時左右結束。參加者除學校師生外，還有家長、地方人士、他校學生、書房學生及畢業校友等。在為家長所舉辦的賽跑中，校方還特別在途中放置各種藏有裁縫品的箱盒，讓比賽者隨意撿拾，當場開啟觀視。此外，還特別在廣場中庭設計一座迷宮，多方曲折，讓與會者入則慷慨直前，出則躊躇觀望，都是運動會當中有趣之事。當地騷人墨客觀此競技，詩興勃發，還信手賦詩十餘首，學校還託地方詩社文人鄭香秋評定成績等第，賞與物品，亦文人之樂趣也。[45] 由上可見，桃園公學校為吸引家長與地方人士參與，別出心裁在運動會中設計各種活動，此亦可視為是學校與地方關係的連結。

此外，將學藝會與運動會結合的例子也有，如大正 4 年 1 月 30 日起連續三天，桃園公學校與桃園尋常高等小學校及桃園廳轄下各公學校聯合舉辦學生成績作品展覽會，展出作品高達上萬件。報紙報導開幕三天以來共有 8,300 多名參觀者，其中國語學校學生即有 500 名，[46] 為前所未有的盛況。在展覽期間，剛好從日本國內來臺視察的長谷川好道（1850-1924）元帥，在原住民地界視察返途中，也到會場參觀兒童優秀作品並觀賞在戶外舉行的聯合運動會。[47]

44 〈桃園博覽〉，《臺灣日日新報》，號 691，1900 年 8 月 19 日，版 5。

45 〈運動會況 / 桃園公學校〉，《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號 4134，1911 年 11 月 30 日，版 3。

46 〈國語學生桃園行〉，《臺灣日日新報》，號 5250，1915 年 1 月 30 日，版 3。

47 〈桃園の展覽會〉，《臺灣日日新報》，號 5252，1915 年 2 月 1 日，版 5；〈桃園展覽會〉，《臺灣日日新報》，號 5253，1915 年 2 月 2 日，版 6。

在桃園公學校所舉辦的各種教育活動中，較特殊者應屬類似現今員生福利合作社的組織，在昭和 8 年 4 月 22 日，桃園公學校創立以該校職員及學生家長出資合組之模擬購買組合，總股數為 2,500 股（1 股 20 圓），教職員學生及家長為組合會員，購買部置於桃園公學校內，為發揮教習產業組合之旨趣，由校方購入學用品及日用品販售給組合員，地方政府認為該組合雖創立不久，但成績良好，且是養成兒童自給自足觀念最合適的設施。[48]

若論及最受學生歡迎的教育活動則當屬修學旅行，此種教學活動對臺灣總督府而言，雖有精神教化、同化與殖民地政績展現等各種目的，[49]但對學生而言，除可步出校門驗證課堂所學外，亦是學習自我獨立、實踐團隊生活與增廣視野的機會。如大正 1 年 11 月 3 日，該校七、八年級學生 34 名，由增永吉次郎校長與黃守謙訓導帶隊至新竹進行修學旅行。一行人計參觀油車港鹽田的製鹽之法，並參拜十八尖山北白川宮殿下的營伍遺址，之後到新竹廳舍及新竹市街見學。翌日搭南下列車赴臺中、葫蘆墩（豐原），由於天氣不差，所以學生咸感雀躍。[50] 又如昭和 9 年 7 月，桃園公學校教師利用暑假率領各年級學生到各地實施現地教學，本科五年級生到桃園龜山庄南崁山進行山林教學，本科六年級生及高等科一、二年級生則到桃園郡竹圍海岸進行臨海教學。[51] 同年底，該校教師又率領五年級學生約百名，赴臺北、基隆、宜蘭等地，進行二天一夜的修學旅行等。[52]

至於畢業旅行則更是畢業生在校前的最後一次行旅，由於時間較長，路程較遠，更是其永久性的回憶。如昭和 9 年 11 月 26 日，桃園公學校六年級學生及高等科學生約 80 名，由該校五名教師率領至南部參加修學旅行。26 日先至嘉義神社參拜，然後至製材所與農事試驗場、公園、市街參觀。27 日赴臺南參拜臺南神社，然後參觀孔子廟、赤崁樓、盲啞學校、市街及安平港鹽田、魚塭及荷蘭城等。29 日赴高雄、屏東六塊厝，計參觀壽山、旗後、築港場、洋灰會址及市街等。30 日北上，參觀彰化市街、公園及臺中市街、公園、水源地、報

48 桃園街役場編，《桃園街要覽》，頁 23-24。

49 相關修學旅行研究可參閱林雅慧，〈「修」台灣「學」日本；日治時期台灣修學旅行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

50 〈新竹通信：生徒旅行〉，《臺灣日日新報》，號 4465，1912 年 11 月 6 日，版 6。

51 〈桃園 / 登山臨海〉，《臺灣日日新報》，號 12313，1934 年 7 月 14 日，版 4。

52 〈桃園 / 學童旅行〉，《臺灣日日新報》，號 12453，1934 年 12 月 2 日，版 4。

社後，返回學校。[53] 綜觀五天四夜的畢業旅行，對於身居北部的桃園公學校學生而言，雖不免有精神思想教育的神社參拜，但能有機會至南臺灣參觀各種設施與現代化建設，亦是學習生涯中的一大收穫。

上述各種教學活動並非以課業學習為主，初創之際為招徠學生而強化各種學藝的展現或有其必要，但對於學子知識的傳授，甚或輔導有意繼續升學者，則需在其他面向強化。事實上，桃園公學校在此等教育活動上也有特殊安排，此即「夜學會」的設立。以促進學生學習效能為主而設立之夜學會，桃園公學校早在明治 39 年即已設立，初期區分甲乙丙三組，由教師加以協助，各組學生每晚參與該會，認真努力學習。[54] 或因非常設性質，或因校內師資不足，至明治 44 年時，隨該校學生就學情況漸佳，第四任校長增永吉次郎認為需強化夜學會組織，指導學生向學，經與夜學會委員鄭永南商議後，決定成立夜學會，由鄭氏召集當地具公學校六學年修業以上資格者之青年數十位為教師。該夜學會自明治 44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授課，教授學生國語、算術、漢文等科目，委員鄭永南因擅長書法，所以每週也定期教授一門書法課。[55]

桃園公學校的夜學會至大正 3 年似有較大轉變，報載因該校入學者漸增，畢業生亦有意向學，為此，為使準畢業生能順利考取上級學校，亦可為學校營運良好的佐證，使後期招生更為順利，所以該校在每年秋冬之際均召開夜學會，以大正 3 年為例，從 10 月 12 日開始課後補習，以四個月的時間，在每晚 7 至 9 時上課，學生計 92 名，區分甲乙丙三組，教師則由校長及各教職員擔任。[56] 日本作家湖島克弘曾著有《杜聰明與阿片試食官》此一寫實小說，內容描繪日治初期滬尾（淡水）公學校校長小竹德吉如何利用夜間的課後輔導使該校準畢業生杜聰明（1893-1986）等人順利考取號稱臺灣劍橋與牛津的總督府醫學校與國語學校，由於入學考試競爭激烈，且升學考試多出自小學校教材，[57] 公學校學生若想在臺灣繼續升學深造，若無師長在此種夜學會中提攜協助，恐怕亦難以順利考取。

---

53 〈桃園 / 修學旅行〉，《臺灣日日新報》，號 12448，1934 年 11 月 27 日，版 4。

54 〈桃園學習會狀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號 2654，1907 年 3 月 10 日，版 5。

55 〈桃園通信 / 興夜學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號 4963，1911 年 6 月 5 日，版 3。

56 〈桃園夜學會〉，《臺灣日日新報》，號 5153，1914 年 10 月 20 日，版 2；號 5154，1914 年 10 月 21 日，版 3。

57 湖島克弘著、黃蔡玉珠等譯，《杜聰明與阿片試食官》（臺北：玉山社，2001 年）。

至於在戰時體制下的各種教育活動，為配合戰時政策，桃園公學校各種名為教育性質的「奉公」活動更是不勝枚舉。許佩賢曾以桃園新屋公學校為例，舉措該校的戰時活動包含歡送出征將士軍夫、戰捷慶祝的遊行活動、軍事援護、國民精神總動員相關活動、神社參拜、神宮宮城遙拜、祝祭日活動、勞動服務等。[58] 桃園公學校基本上也進行各種活動，如昭和 12 年 7 月中日戰爭爆發後，該校隨即於 8 月底響應政策，在校內募集國防獻金，以為軍需。[59] 又如在國民精神總動員期間，該校教職員、學生連同家長共 1,600 餘名，從桃園搭火車前往位於臺北的臺灣神社參拜，藉此宣揚國威，祈求武運長久。[60] 又如為貫徹國民精神總動員，奮力於日常生活中實踐，因應新時局，刷新生活，相互勉勵，圖國民士氣之振作，桃園公學校在昭和 12 年 10 月 13 至 19 日期間，也逐日規劃實施包含神社參拜、慰問戰士、製作慰問袋、清掃在內之各種奉公活動。（見下表 5）

表 5：桃園第一公學校國民精神總動員週間活動（1937 年）

日期	精神動員日名稱	實施要項
10 月 13 日	時局生活日	舉行戊申詔書奉讀儀式、國民精神總動員訓話
10 月 14 日	出征將士感謝日	寫慰問信、召開感謝國語講習會
10 月 15 日	戰時經濟之日	實施節約，國防獻金
10 月 16 日	後方防守之日	製作慰問袋、慰問街內出征者家族
10 月 17 日	神社參拜殉國勇士之日	神社遙拜、戰死者慰靈默禱
10 月 18 日	勤勞報國日	街內廢棄物蒐集、對街內出征者的家族協助清掃
10 月 19 日	戰時身心鍛鍊	

資料來源：〈第一公の精神總動員〉，《臺灣日日新報》，號 13493，1937 年 10 月 15 日，版 8。

四、地區教育中心

在許佩賢的先行研究中指出，謂公學校除是教育學生之場所外，亦是地方民眾的聚會活動中心，因學生關係而成立之父兄會（保護者會）、同窗會等，更構成地方社會重要的人際網絡。換言之，學校與地域社會的關係可謂多面且動態。[61] 若以桃園公學校為例，亦可清楚看見此一特質，即該校除是各機關行號

58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05 年），頁 160-167。
59 〈桃園 / 國防獻金〉，《臺灣日日新報》，號 13484，1937 年 8 月 31 日，版 8。
60 〈桃園 / 強調週間〉，《臺灣日日新報》，號 13493，1937 年 10 月 15 日，版 8。
61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頁 290-291。

商借舉辦會議、活動之所外，舉凡各種增進教學知能的講習會、演習會、假名會等，屬社會教育性質的婦人會、慈善音樂會等，亦多在該校辦理。換言之，桃園公學校除是教化學生的場所外，亦肩負地區教學中心、社會教育中心的機能，可說是扮演地域社會關係發展的重要機構。

首就機關行號的商借處所而言，如桃園電氣株式會社為慶祝電氣落成，特別於大正 5 年 3 月 11 日下午 2 點在桃園公學校禮堂舉行落成典禮，參加者計有總督府土木局技師、事務官，桃園廳長及所屬官員、桃園電氣會社社長及當地士紳約 150 名。[62] 又如桃園大圳的興建問題，桃園大圳組合的臨時代議員會於昭和 4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1 時在桃園公學校禮堂舉行，出席者有新竹州知事永山止米郎 [63]，桃園大圳組合代議員 50 餘名，與各相關理事組合代表與會。會中主要商討主幹線與支線的工程預算、完工後的水租徵收與償還等問題。[64]

由於桃園公學校為桃園廳所屬，與地方行政機關關係密切，更為地方文教中心，部分機關欲舉辦活動或召開會議苦無處所之時，亦租借桃園公學校場地為之。如明治 43 年桃園廳農會欲成立業主會（會員大會，納租 20 圓以上為會員），最後決定於 8 月 10 日在桃園公學校召開成立大會。是日桃園廳長西美坡及總督府農務課長小川運平 [65]（1877-1935）等人與會，由於會員人數眾多，會場無法容納，遂由廳轄 27 個農會各舉 1 至 2 名為代表者與會。此外，桃園各地街庄長也列席，討論未來營運內容，最後決定業主會的事業內容為製造堆肥、改建豬舍、改修埤圳、植樹造林、召開租穀品評會等等。[66]

---

62 〈桃園電氣落成〉，《臺灣日日新報》，號 5643，1916 年 3 月 13 日，版 7。

63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 3 年度（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印行，1928 年），頁 314。永山止米郎，日本茨城縣人，明治 37 年畢業於東京帝大農科，明治 40 年法政大學英法科畢，高等文官考試合格。明治 41 年任山林事務官時曾派往赴中國東化，任鴨綠江林木公司參事，後升任營業部長。大正 2 年來臺，任總督府事務官，主管林業。大正 9 年派赴歐美出差，後轉任專賣局。昭和 2 年 4 月 22 日由專賣局庶務課長陞任第六任新竹州知事。至昭和 4 年 4 月 20 日免官，轉任臺南州知事。見張子文等著，《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06 年），頁 77。

64 〈七十萬圓の所謂幽靈借款を中心に大部揉めた　桃園大圳臨時代議員會〉，《臺灣日日新報》，號 10327，1929 年 2 月 15 日，版 5；〈桃園大圳通常代議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號 10355，1929 年 2 月 16 日，版 4。

65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明治 44 年度（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印行，1911 年），頁 33。

66 〈桃園業主會の設立〉，《臺灣日日新報》，號 3691，1910 年 8 月 14 日，版 3；〈設業主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號 3692，1910 年 8 月 16 日，版 3。

在產業的推廣介紹方面，桃園廳所舉辦的產業品評會與講習會等，也常假桃園公學校禮堂召開，如大正 6 年 9 月 9 日在該校舉行桃園廳產業組合事務講習會結業式，計有 36 名講習員結業，頒授結業證書，另有成績優異者 3 名獲頒獎品。[67] 大正 7 年 3 月 11 日，桃園廳農會所主辦的茶園、製茶品評會於桃園公學校禮堂舉行頒獎典禮，共有總督府民政長官代理、農務課長、商工課長、技師及臺北廳長代理及其他民間士紳數 10 名參加。當天桃園公學校還舉辦學事展覽會，有臺人男女老幼數千人參加，為該地一大盛事。[68] 另如新竹州桃園郡畜產組合也於昭和 9 年 5 月 15 日開始連續兩個月於桃園第一公學校舉辦長期講習，並於 7 月 13 日舉行結業式，由桃園郡守、總督府技手及郡技手等人頒發給 10 名講習生結業證明。[69]

綜上所述，桃園公學校一直是桃園當地重要展覽活動與舉辦典禮儀式之所，甚至是地方政府所舉辦的各種產業講習之所，以其地緣特性，在當地產業的教習與宣揚上扮演重要角色。

除初等教育的任務外，由於桃園公學校還肩負社會教育職責，因此校方也常利用校舍教室舉辦各種社會教化或社會教育活動，使地方人士得以學習或欣賞。如明治 33 年 8 月，校長山中豐次郎為使桃園地方人士知悉衛生方法，重視環境清潔，遂於該校舉辦幻燈會，邀集地方人士參觀，又怕臺人語言不通，所以還聘任翻譯講解，據報導因參加人數過多致擁塞校門。[70]

明治 40 年 9 月 5 日，該校為使失學民眾能學習日語，尤其是家庭主婦，校方特地舉辦婦人會，之後又連續兩晚於該校舉辦電影放映會，吸引不少婦女前往觀賞。[71] 而為強化失學婦女對日語的學習，愛國婦人會的桃園幹事部從大正 4 年開始還特地舉辦婦人國語練習會，教導臺灣婦女日語、裁縫、家事等，以資涵養國民性格。在大正 7 年 6 月 17 日始政紀念日當天，即選定於桃園公學校禮堂舉辦第三回婦人國語練習會結業式，並頒獎給全勤的臺灣婦女。[72]

---

67 〈產業講習修了式〉，《臺灣日日新報》，號 6183，1917 年 9 月 13 日，版 6。
68 〈桃園の品評會〉，《臺灣日日新報》，號 6363，1918 年 3 月 12 日，版 2。
69 〈畜產講習會〉，《臺灣日日新報》，號 12314，1934 年 7 月 15 日，版 3。
70 〈桃校幻燈〉，《臺灣日日新報》，號 691，1900 年 8 月 19 日，版 6。
71 〈桃園雜信〉，《臺灣日日新報》，號 2805，1907 年 9 月 7 日，版 2。
72 〈桃園婦人國語會〉，《臺灣日日新報》，號 6463，1918 年 6 月 20 日，版 7。

此外，為籠絡士紳，總督府在各地舉辦饗老典時，桃園公學校的禮堂也成為桃園廳舉辦該項典禮的場所，在大正 4 年底《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即謂桃園地區耆老計有三、四百名受邀參加饗老典。有趣的是，這些耆老在宴會結束後還被招待去公會堂參觀餘興節目。[73] 除饗老典外，地方的慈善活動有時也選在桃園公學校舉辦，如明治 40 年 9 月 4 日，桃園廳於是日晚間 7 點在桃園公學校廣場舉辦慈善音樂會，除播放日俄戰爭、高雄屏東鳳山各廳現況、修身教育、滑稽有趣的笑料片等數十種影片外，還展示播放中國音樂的留聲機，據報導，當晚至桃園公學校觀賞者不下 4,000 人，也有不少臺灣婦女前去參加。[74]

由於桃園公學校為桃園地區第一所新式學校，學區廣及鄰近龜山、蘆竹、八德等街庄，此後隨桃園各地發展與該校入學人數漸增，為解決學子需長途步行到校之不便，亦陸續在各地新設學校或分校。[75] 正因桃園公學校在戰前即設有分校，分校的家長會也常選定在桃園公學校舉辦，如屬埔子分校場的埔子庄第十六回家長會就決定在大正 6 年 12 月 21 日在桃園公學校舉辦，會中還頒發該庄男女國語講習會會員的修業證書。[76]

雖然桃園公學校的校舍教室常被借用為其他用途，但該校本質仍是初等教育機構，因此在地域角色的扮演，最重要者還是能針對學校教師提供進修機會與強化教學，為此，桃園公學校也積極舉辦各種講習會以達此目的。如明治 41 年 11 月 8 日，臺灣總督府於桃園公學校召募私塾教師及公學校高年級生數十名，開設三週的「臺語假名書寫講習會」，藉此使臺人的日文能力得以提升。其方式即是捨棄字畫繁雜的漢字，取日文五十音，附以八聲記號，寫成臺語。報紙報導說即便不深識漢字者亦可自由運用，隨意寫出，為便利之法，就日語普及的觀點視之，可謂裨益匪淺。另方面，這種講習會僅十餘日的授課就可收到效果，因此也建議將這種課程推廣運用到國語學校或公學校的國語正課中，且認為利用既有臺語而用假名標注的學習方式，也可使多數塾師普及日語，最為適當。[77]

---

73 〈桃園饗老〉，《臺灣日日新報》，號 5533，1915 年 12 月 21 日，版 6。

74 〈桃園慈善音樂會〉，《臺灣日日新報》，號 2804，1907 年 9 月 6 日，版 2。

75 吳椿榮，〈桃李芬芳百年樹人〉，收錄於桃園國民小學編，《桃園縣桃園國民小學創校百週年紀念專刊》，頁 31。

76 〈埔子庄家長會〉，《臺灣日日新報》，號 6282，1917 年 12 月 21 日，版 7。

77 〈臺灣語の假名書〉，《臺灣日日新報》，號 3175，1908 年 12 月 1 日，版 2；〈臺語假名書〉，《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號 3176，1908 年 12 月 2 日，版 2。

桃園公學校肩負此種教師知能成長與教學技法傳授之地的例子不少，如明治44年報紙報導，桃園廳每年均利用暑假時間，召集廳下學校雇員及書房教師，為其講授教學法及國語、算術等科，會址即選定在桃園公學校內。[78] 大正 7 年 7 月 3 日，桃園公學校禮堂再度舉辦地方學事講習會，講習科目為修身、國語兩科。修身科講授內容為國民道德，國語科講授內容則是臺人在日語教育中較難學習的發音問題，由總督府聘請國語學校助教授開講，會期兩週，講習員則為桃園各公學校的訓導與雇員。[79]

此外，桃園與新竹兩廳在暑假所例行性舉辦的聯合講習會中，由於輪流主辦，因此每兩年均會選定在桃園公學校舉辦，如明治 43 年召開於新竹的聯合講習會，明治44年即移轉至桃園，會場即選定在桃園公學校內。在為期四週（1911 年 7 月 23 日 -1911 年 8 月 20 日）的聯合學事講習會中，講師由總督府派遣，講習科目為國語、漢文、理科及教室管理等，講習員則為國語學校國語部畢業或同等資格而為學校之囑託與雇員。[80]

由於桃園公學校也是總督府國語學校（含大正 8 年之後設立的師範學校）的實習學校，所以針對師範生在該校的實習情況，校方也會固定在該校舉辦實習例會。如大正 3 年 12 月 2 日傍晚 6 點半在桃園公學校內舉行的第四回實習例會，當晚除特別邀請前清秀才亦是書法名家的吳廷芳（1870-1929）演講新道德與舊俗之比較，讓師範生得有新視野外，最後也由該校教師與夜學會會長等人，一一指陳學生在實習時的優缺得失，以此為師範生未來求學立身之依據。[81]

桃園公學校除是各校教師學習交流、師範生實習之所，畢業校友也常借用母校場地舉辦各種聚會或追思活動，其中最重要者即明治36年創立的「學友會」（校友會）。該會以舊國語講習所及公學校出身者組成，意在克敦舊好，交換智識，改良風俗，每月定期開會，並商借母校禮堂舉辦例會或總會。如大正 3 年 8 月 13 日下午，該會在桃園公學校舉行第 12 回學友會總會，計有會員 50 餘人，來賓 10 餘人，在會務報告後，該日適逢首任校長山中豐次郎忌日，故各會員同表哀悼。另決定收取會費、遵守開會時間、每月固定一次集會等，最後在

78 〈桃園通信 / 地方講習〉，《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號 4004，1911 年 7 月 17 日，版 3。
79 〈桃園學事講習會〉，《臺灣日日新報》，號 6478，1918 年 7 月 5 日，版 7。
80 〈新竹通信 / 學事講習〉，《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號 4001，1911 年 7 月 14 日，版 3；〈桃園通信 / 聯合講習〉，《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號 4004，1911 年 7 月 17 日，版 3。
81 〈桃園學友會況〉，《臺灣日日新報》，號 5497，1914 年 12 月 6 日，版 3。

合影後宣告結束散會。[82] 在每月的定期例會中，桃園公學校的學友會也常邀請來賓演講，如大正 4 年 1 月 31 日的例會，出席者有 200 名左右，會中特別安排時任淡水中學校校長偕叡廉（1882-1969）演說歐美地理及其景色風俗，牧師柯維恩演說風俗改良，至於臺北廳學事主任本田祐太郎[83] 則應邀演說桃園女子教育需再增進等。[84]

進入到戰時體制下，桃園公學校的禮堂與運動場，更是擔任各種皇民奉公事務的場所，如昭和 12 年 10 月，桃園郡下各公學校兒童、公民講習所、國語講習所生、男女青年團員、部落振興會會員等秋季聯合國語演習會，在 30 日於桃園第一公學校禮堂舉辦。當日桃園郡為陶冶兒童精神，決定演出相關戰爭的戲碼，藉此強化學生報國之心。[85] 又如昭和 16 年 6 月 21 日下午 3 點，新竹州桃園郡特別志願兵制度實施感謝祭，於桃園武陵國民學校運動場舉行，參加者計有勤行報國隊、各男女青年團、壯丁團、防衛團幹部、官署、會社代表等 400 餘人參加。[86] 再如昭和 16 年暑假期間，有來自桃園出身的高等、中等學校之臺灣學生，於武陵國民學校禮堂舉辦學生大會，會中決定以嚴肅態度實踐皇民奉公運動，並感謝總督府實施志願兵制度，並期待日本國內留學生能與臺灣本島學生更加聯絡而達成報國任務。[87]

五、結語

桃園公學校自明治 30 年成為臺北國語傳習所桃園分教場以來，即承擔傳播桃園地區新式教育中心的角色，雖然初創之際，因兵馬倥傯、臺人家長對日人興辦學校的疑慮，加以傳統私塾書房的競爭，致招生情況不甚理想。但隨著新校舍的落成、營運經費的取得與各種展覽會、學藝會、運動會、保護者會的舉辦，家長與地方人士透過活動更能瞭解家中孩童在校的學習狀況與學校營運，遂使該校的招生營運更上軌道。除一般的課程外，為使學生的學習更具效能，另方面也藉此傳遞皇國民精神，是以桃園公學校也安排各種涵蓋「教學」、「訓

82 〈桃園學友總會〉，《臺灣日日新報》，號 5093，1914 年 8 月 18 日，版 6。
83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文官職員錄》，大正 4 年度（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印行，1915 年），頁 175。
84 〈桃園學友例會〉，《臺灣日日新報》，號 5235，1915 年 2 月 4 日，版 6。
85 〈桃園 / 国語演習會〉，《臺灣日日新報》，號 13507，1937 年 10 月 29 日，版 8。
86 〈各地感謝式 / 桃園〉，《臺灣日日新報》，號 14830，1941 年 6 月 23 日，版 4。
87 〈桃園で二つの會合〉，《臺灣日日新報》，號 14860，1941 年 7 月 23 日，版 3。

育」與「養護」特質的教育活動，諸如設立模擬購買組合、舉辦夜學會及最受學生喜愛的修學旅行等，至於在戰時體制下的各種奉公活動，諸如愛國捐獻、精神總動員等，桃園公學校亦配合總督府政策勉力為之。

除初等教育的機能外，桃園公學校還承擔地方社會教育與教化的角色，曾舉辦過衛生講習會、國語講習會等。另由於與地方關係密切，各機關行號在舉辦活動或典禮時，也常商借桃園公學校的禮堂為之，如桃園電氣株式會社、桃園水圳組合等；而由於桃園公學校為桃園廳所轄，是以桃園廳所舉辦的業主會、產業品評會、講習會，甚或籠絡士紳的饗老典等，亦選定在該校辦理，以宣揚產業、文教與地方的連結。

由於桃園公學校的本質還是初等教育的傳播者，因此針對教學問題仍需有更多的精進作為。為提供教師進修與強化教學，點出實習生的實習優缺，桃園公學校曾為此舉辦過國語假名講習會、聯合講習會、實習例會等；而由畢業校友組成的學友會，在每月的定期例會中，也會邀請專家學者到校進行演講，以收教育實效。要之，桃園公學校扮演桃園地區文教與社教中心的角色，已不言自喻。

附錄 1：日治時期桃園公學校歷屆業畢業生人數統計一覽（1905-1946 年）

科別／年代	普通科			高等科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1905	6	0	6	—	—	—	6	0	6
1906	4	0	6	—	—	—	4	0	6
1907	7	0	7	—	—	—	7	0	7
1908	9	0	9	—	—	—	9	0	9
1909	10	0	10	—	—	—	10	0	10
1910	8	0	8	—	—	—	8	0	8
1911	9	0	9	—	—	—	9	0	9
1912	8	0	8	—	—	—	8	0	8
1913	61	5	66	—	—	—	61	5	66
1914	40	6	46	—	—	—	40	6	46
1915	52	5	57	—	—	—	52	5	57
1916	30	1	31	—	—	—	30	1	31

科別 / 年代	普通科			高等科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1917	62	4	66	—	—	—	62	4	66
1918	72	12	84	—	—	—	72	12	84
1919	69	14	83	—	—	—	69	14	83
1920	59	14	73	—	—	—	59	14	73
1921	78	11	89	—	—	—	78	11	89
1922	65	16	81	—	—	—	65	16	81
1923	65	21	86	16	0	16	81	21	102
1924	68	20	88	32	0	32	100	20	120
1925	67	33	100	30	6	36	97	39	136
1926	84	40	124	22	4	26	106	44	150
1927	95	30	125	24	4	28	119	34	153
1928	136	44	180	21	0	21	157	44	201
1929	105	44	149	21	0	21	126	44	170
1930	104	38	142	24	0	24	128	38	166
1931	80	40	120	28	4	32	108	44	152
1932	94	39	133	23	4	27	117	43	160
1933	122	46	168	25	6	31	147	52	199
1934	120	49	169	31	11	42	151	60	211
1935	141	72	213	30	9	39	171	81	252
1936	129	90	219	42	9	51	171	99	270
1937	127	92	219	34	12	46	161	104	265
1938	135	109	244	34	16	50	169	125	294
1939	134	66	200	62	15	77	196	81	277
1940	139	66	205	47	32	79	186	98	277
1941	159	110	269	47	34	81	206	144	350
1942	144	112	256	64	18	82	208	130	338
1943	161	128	289	110	8	118	271	136	407
1944	173	104	277	104	13	117	277	117	394
1945	161	148	309	100	18	118	261	166	427
1946	—	—	—	59	12	71	59	12	71
總計	3,392	1,629	5,023	1,030	235	1,265	4,422	1,864	6,281

註：由於高等科為兩年制，故於 1944 年與 1945 年入學者同於 1946 年畢業。

資料來源：桃園國民小學編，《桃園縣桃園國民小學創校百週年紀念專刊》（桃園：桃園國民小學，1997 年），頁 210-235。

徵引書目

井出季和太

1937，《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江佳瑾

2008，〈學校歷史與歷史記憶——戰後校史撰寫之析論〉。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文星

1978，〈日據時代臺灣書房之研究〉，《思與言》，卷 16 期 3，頁 62-89。

林雅慧

2010，〈「修」台灣「學」日本；日治時期台灣修學旅行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桃園國民小學編

1997，《桃園縣桃園國民小學創校百週年紀念專刊》。桃園：桃園國民小學。

桃園街役場編

1933，《桃園街要覽》。桃園：桃園街役場。

桃園廳

1905，《桃園廳報》。桃園：桃園廳。

桃園廳編

1909，《桃園廳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張子文等著

2006，《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

許佩賢

2005，《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

2015，《殖民地臺灣近代教育的鏡像——一九三〇年代臺灣的教育與社會》。臺北：衛城出版。

許新枝口述

2013，《艱難奮鬥的歲月：許新枝回憶錄》。臺北：國史館。

湖島克弘著、黃蔡玉珠等譯

2001，《杜聰明與阿片試食官》。臺北：玉山社。

新竹州

1934-1941，《新竹州報》。新竹：新竹州。

臺北縣

1898，《臺北縣報》。臺北：臺北縣。

臺灣日日新報社

1898-1941，《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6-1929，《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教育會編

1939，《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古亭書屋。

臺灣新報社

1897-1898，《臺灣新報》。臺北：臺灣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

1899-1898，《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北：臺灣總督府。

1905，《臺灣總督府府報》。臺北：臺灣總督府。

1907-1915，《臺灣總督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電話帖中的桃園：史料《新竹州電話帖》導讀

劉明憲 *

一、前言

電報、電話是近代電力應用科技突破後產生的新通訊方法，特別是資訊情報的遠距離快速傳達，比起傳統郵政來得有效。[1] 電話的通訊效能，徹底改變了傳統人類的生活型態，新的傳播技術使人的感官與溝通能力無遠弗屆，電話科技日新月異的進化，將人與人的時空距離縮減到最小。在現代，電話科技已進化到無所不包，即使如星際之遙，透過電話將聲音與影像微時差的傳遞，宛若面對面比鄰而望。

然而在電話只能傳輸聲音且尚未全面普及化的日治時期，受制於裝設範圍與價格昂貴，其主要用途是在官方政務、軍事用途及商業貿易上，除少數商業資本家與地方菁英外，一般臺灣人鮮少擁有電話。[2] 當時使用者的基本資料，就呈現在電話帖（即今日的電話簿或電話黃頁）中。當時一本訂價 20 錢的電話簿，在平常人的眼中是再普通不過的舊書，甚至有人或圖書館會將之視為資源回收物。現今許多年輕的滑世代甚至因聯絡人資訊儲存在手機之中而不知何謂電話簿，但若以歷史史料的角度去發掘它，則有諸多有趣的新視野。

---

* 萬能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與管理學系副教授

1 藤井信幸，《テレコムの經濟史：近代日本の電信．電話》（東京：勁草書房，1998 年），頁 111-112。

2 根據官方的調查報告顯示，當時使用電話最多的就是官廳，如總督府土木部、鐵道部、臺灣銀行等。其他如醫院、旅館、餐廳等商家亦是使用大戶。蔡蕙頻，《好美麗株式會社：趣談日治時代粉領族》（臺北市：貓頭鷹出版社，2013 年，初版），頁 90。

二、電話帖的新視野

圖 1：臺灣第一本官方印製的電話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編，《電話帖：台北州下各局》（臺北市：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1936 年）。

目前所知日本官方機構在臺灣發行的第一本電話帖是昭和 11 年（1936）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編的《電話帖：台北州下各局》（如圖 1），這本電話帖的問世，與電話撥接技術突破後用戶數量大量擴增有關。臺灣電話使用數量隨著郵便局增設與臺灣經濟快速發展後大量商業需求而漸漸增多，再加上自昭和 7 年起總督府於高雄郵便局裝設步進式交換機自動電話系統[3]，擴充 1,600 個電話門號量，臺北郵便局也於昭和 12 年採用西門子 H 型交換機自動電話系統，擴充 8,000 個電話門號量。[4] 臺灣總電話裝設數由最初明治 37 年（1904）的 431 門號到昭和 12 年增加到 19,161 門號，增長了 44.4 倍。[5] 而臺灣人裝設電話之數目，則由最初的 26 增加到 6,192，成長了 238 倍。[6] 為迎接自動撥號系統時代的來臨及應對用戶快速成長的需求，電話帖的印製與發送用戶勢在必行，每一號碼配送一本電話帖，提供用戶直接查詢後逕行撥打電話，不用再透過人工查號與轉撥，便利用戶直接撥打電話，讓撥打電話更加便利。因此昭和 12 年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就陸續在其他五行政區發行了《新竹州電話帖》、《臺中州電話帖》、《臺南州電話帖》、《高雄州與澎湖廳電話帖》、《花蓮港廳與臺東廳電話帖》給用戶使用。（圖 2）

---

3 什麼叫做「步進制」？這是因為它是靠電話用戶撥號脈沖直接控制交換機的機械作一步一步動作的。例如，用戶撥號「1」，發出一個脈沖，這個脈沖使接線器中的電磁鐵吸動一次，接線器就向前動作一步。用戶撥號碼「2」，就發出兩個脈沖，使電磁鐵吸動兩次，接線器就向前動作兩步，以此類推。所以，這種交換機就叫做「步進制自動電話交換機」。

4 楊振興，《話筒裏的臺灣：從摩斯電報到智慧型手機》（臺北市：獨立作家，2016 年，BOD1 版），頁 124。

5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1946 年），頁 1145。

6 曾立維，〈日治時期臺灣電話申請制度之變遷〉，《國史館館刊》，期 44（2015 年 6 月），頁 168-169。

圖 2：新竹州、高雄州與澎湖廳、花蓮港廳與臺東廳電話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編，《新竹州電話帖》、《高雄州與澎湖廳電話帖》、《花蓮港廳與臺東廳電話帖》（臺北市：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1937 年）。

這些電話帖的內容，對於研究臺灣電話發展史與地方史而言，是重要的史料。例如圖 1 中的電話圖案就是必須透過人工轉接的手動式磁石電話，圖 2 上的電話圖案則是可以自行撥打的脈衝式步進制自動撥號轉盤電話。（電話實物影像如圖 3 所示）而電話帖內的卷首附錄則是說明電話帖印發相關注意要項，主要內容包括編印與配發方式、手動式磁石電話撥打注意事項（含市內通話與市外通話）、市外通話注意事項、臺灣與日本通話注意事項與費用等電話史料。

圖 3：手動式磁石電話與（左）與 1930 年代脈衝式步進制自動撥號轉盤電話（右）。

資料來源：萬能科技大學桃園文史工作室藏。

卷末附錄則包含有申請電話表格與注意事項、各類電話申辦相關費用、電話機保養注意事項、電話發送電報方法、非常緊急事故撥打通報電話的對象（如果火災則通報「消防」，其他緊急事故通報「警察」），以及所有通信事業之簡介（郵政、郵政儲金匯款、簡易壽險、郵政年金）等郵政電信資料。

而電話帖內主要的內容則是電話使用者的名錄，內包含了使用者姓名、電話號碼、電話所在地址與職業（行業）。這部分的資料可以驗證地方史中之人物、商業發展與商業區、日臺人電話的擁有比例及政府機關的設置。以往在研究地方菁英與資本家時，使用資料多半出自官方或地方政府所編纂的地方志、《臺灣人士鑑》及《臺灣官紳年鑑》等書之個人事蹟介紹，常以政治成就或事業發展來認定菁英與資本家的身分，鮮少由其他角度或事物來認定，例如飲食、衣著、擁有的車輛、電話等。但臺灣特殊的地形造成地方社會各自發展的獨立性強，商家企業或交遊廣闊的菁英才有獨自設置電話的需要，其他多半僅行政單位或少數人家設有電話，由此可知當年電話的特殊性。如果能透過電話帖內人物與相關資料的比對，就更可證明名錄中人物及地方商業發展的特殊性。下文以新竹州下桃園地區為例，來介紹電話帖內的地方史資料。

三、電話帖中的桃園

日治時期桃園地區的電話使用狀況，透過電話帖可以略窺一二，如圖 4 所示，以桃園郡為例，桃園郵便局內負責長途電話交換事務的分機號碼是 0，電報相關業務分機號碼是 11。而桃園郵便局電話業務是以郵便局為中心的 4 公里內，所包含區域為桃園街、埔子字北門埔子及小檜溪一部分，幾乎就是當時的市街中心及商業中心。申辦電話登記費用不論是單獨（線路）或共同（線路）加入者，一律是 5 圓，連接（他人線路）加入者則是 2 圓。每月基本用費，單獨者申請費 5 圓；共同者 3 圓 70 錢；連接者 2 圓 50 錢，電話遷移費則高達 20 圓。長途電話因手續較為麻煩及線路維護費用緣故，費用因遠近而有所不同，最遠的澎湖與東港每通 3 分鐘都要 100 錢。[7]

從圖 4 及圖 5 的電話名錄中，除看見地方行政機關所在地之外，我們也看見了地方菁英簡朗山、徐滄濃、陳丁榮、張溫流、邱魏芽及資本家黃天賜、簡

7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編，《新竹州電話帖》（臺北市：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1937 年），頁 32。

得旺、徐朝全、陳新田、楊錦、楊心登等人的相關資料，這名錄可與《臺灣人士鑑》及《臺灣官紳年鑑》等書相互驗證比對，對於瞭解地方人物提供了新的資料與方向。同時由名錄上之商號性質與地點，亦可瞭解當時商業區所在與商業活動。以中壢郡為例，當時有 157 個電話門號，扣除政府機關學校與日資企業，所餘 42 個門號是臺灣資本家與菁英所擁有，比率約 26.7%。資料內容顯示，中壢郡商業區集中在中壢老（今中山路、延平路、中正路、民族路、五族街、中山路、民生路一帶）、石頭（今中山路、中美路、復興路、健行路一帶）。[8]

至於當年最熱門的行業別（表 1），以大溪郡為例，分別是米穀肥料精米（4 家）28.5%；雜貨（3 家）21.4%；醫院（3 家）21.4%，這比例反映了「工業日本、農業臺灣」的殖民經濟，以及桃園大圳完工後以稻米種植為主的農業經濟結構。然米穀的交易，很需要以電話為聯繫工具，特別是當臺灣正米期貨市場開始熱絡後，米商更是需要電話做即時交易，以確保獲利。[9] 因臺灣正米市場期貨價格波動迅速且範圍很大，必須要擁有電話才能掌握買賣最佳時機，對商業而言，「時間就是金錢」，電話就是縮短與壓縮訊息傳遞時間的利器。[10] 電話帖內的桃園郡黃玉書及邱創錦、中壢郡廖慶雲及李衍路、大溪郡黃樹林、楊梅庄范姜萍、龍潭庄楊良等人就是當年桃園地區知名米商。

這數據也反映雜貨民生業的重要性，當年舉凡食衣住行上的民生必需品如鹽巴、菸、酒、針線、醬油及南北雜貨等，在還沒便利商店出現前，都是由雜貨店販售，雜貨店在民眾生活上扮演重要之供給角色。而雜貨商以電話訂購與接受訂購貨物，其便利性不言可喻。甚或在偏僻的村落中，雜貨店的電話儼然成為村落對外快速聯絡的利器。雜貨店雖營利較小，但經營者通常會利用雜貨店進出者眾所累積之人脈做多元經營，逐漸擴展經營其他事業如蔬果批發、土地買賣、木材建築等，最後再逐漸涉入地方公眾事務或政治，最終成為地方之菁英或資本家，如桃園郡陳慶輝及鍾番、中壢郡莊阿桶及劉廷興、大溪郡江宗超、楊梅庄劉阿圳、龍潭庄鄧謙賢等人。

---

8 賴澤涵總編纂、潘朝陽編纂，《新修桃園縣志——地理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2010 年），頁 179。
9 曾立維，〈日治時期臺灣電話申請制度之變遷〉，《國史館館刊》，頁 145。
10 吳政憲，《日治時期臺灣「警察專用」系統的建立 (1895-1945)》（臺北縣：稻鄉出版社，2011 年），頁 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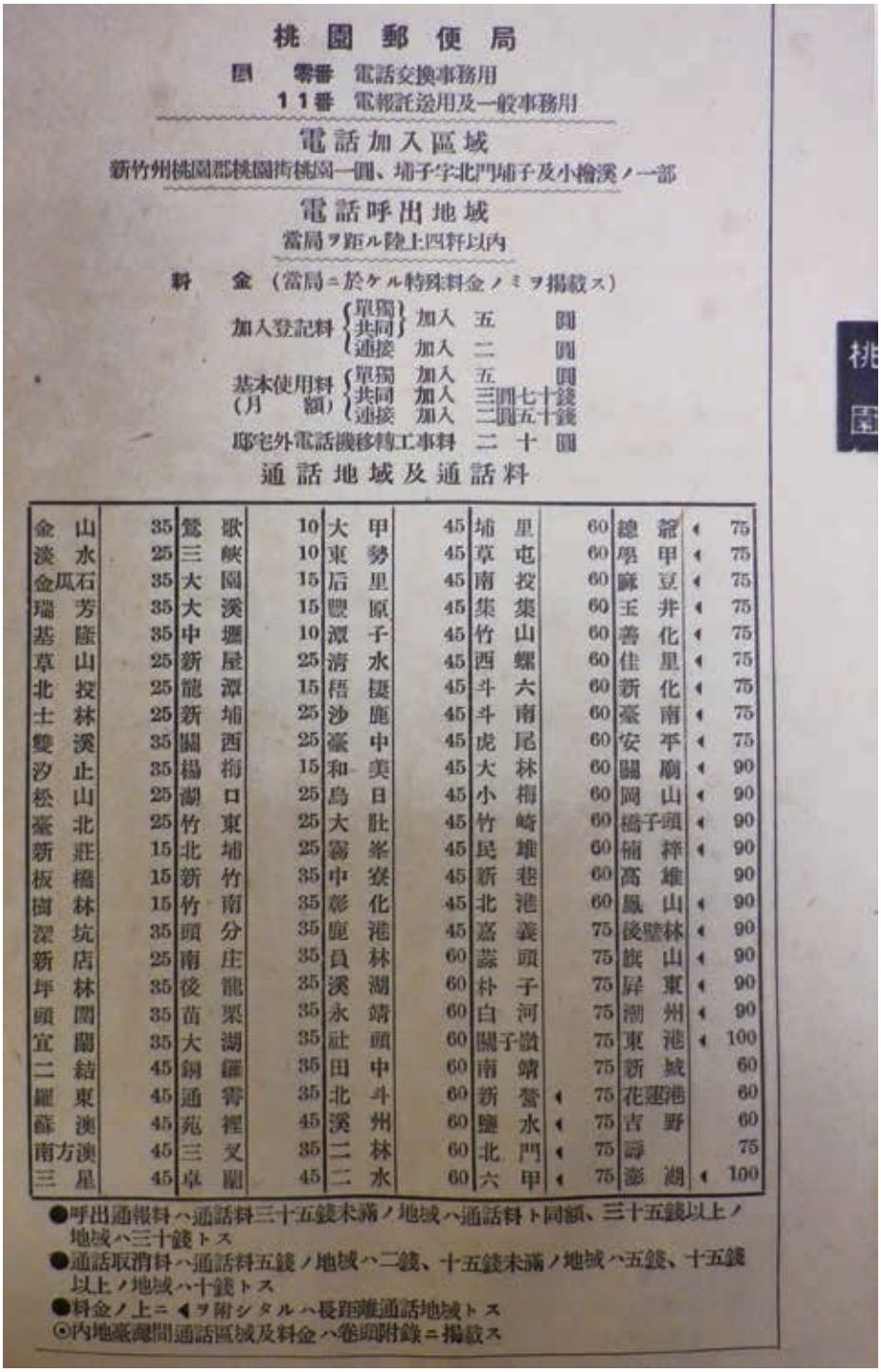

桃園郵便局

國　零番　電話交換事務用
　　11番　電報託送用及一般事務用

電話加入區域

新竹州桃園郡桃園街桃園一圓、埔子字北門埔子及小檜溪ノ一部

電話呼出地域

當局ヲ距ル陸上四粁以内

料　金（當局ニ於ケル特殊料金ノミヲ揭載ス）

加入登記料 {單獨 加入 五 圓 / 共同 加入 二 圓 / 通接 加入 二 圓}

基本使用料（月額） {單獨 加入 五 圓 / 共同 加入 三圓七十錢 / 通接 加入 二圓五十錢}

廊宅外電話機移轉工事料　二十圓

通話地域及通話料

金山	35	鶯歌	10	大甲	45	埔里	60	總爺	◀	75
淡水	25	三峽	10	東勢	45	草屯	60	學甲	◀	75
金瓜石	35	大園	15	后里	45	南投	60	麻豆	◀	75
瑞芳	35	大溪	15	豐原	45	集集	60	玉井	◀	75
基隆	35	中壢	10	潭子	45	竹山	60	善化	◀	75
草山	25	新屋	25	清水	45	西螺	60	佳里	◀	75
北投	25	龍潭	15	梧棲	45	斗六	60	新化	◀	75
士林	25	新埔	25	沙鹿	45	斗南	60	臺南	◀	75
雙溪	35	關西	25	臺中	45	虎尾	60	安平	◀	75
汐止	35	楊梅	15	和美	45	大林	60	關廟	◀	90
松山	25	湖口	25	烏日	45	小梅	60	岡山	◀	90
臺北	25	竹東	25	大肚	45	竹崎	60	橋子頭	◀	90
新莊	15	北埔	25	霧峯	45	民雄	60	楠梓	◀	90
板橋	15	新竹	35	中寮	45	新巷	60	高雄		90
樹林	15	竹南	35	彰化	45	北港	60	鳳山	◀	90
深坑	35	頭分	35	鹿港	45	嘉義	75	後壁林	◀	90
新店	25	南庄	35	員林	60	蒜頭	75	旗山	◀	90
坪林	35	後龍	35	溪湖	60	朴子	75	屏東	◀	90
頭圍	35	苗栗	35	永靖	60	白河	75	潮州	◀	90
宜蘭	35	大湖	35	社頭	60	關子嶺	75	東港	◀	100
二結	45	銅鑼	35	田中	60	南靖	75	新城		60
羅東	45	通霄	35	北斗	60	新營	◀ 75	花蓮港		60
蘇澳	45	苑裡	45	溪州	60	鹽水	◀ 75	吉野		60
南方澳	45	三叉	35	二林	60	北門	◀ 75	壽		75
三星	45	卓蘭	45	二水	60	六甲	◀ 75	澎湖	◀	100

●呼出通報料ハ通話料三十五錢未滿ノ地域ハ通話料ト同額、三十五錢以上ノ地域ハ三十錢トス
●通話取消料ハ通話料五錢ノ地域ハ二錢、十五錢未滿ノ地域ハ五錢、十五錢以上ノ地域ハ十錢トス
●料金ノ上ニ◀ヲ附シタルハ長距離通話地域トス
⊙內地臺灣間通話區域及料金ハ巻頭附錄ニ揭載ス

圖 4：《新竹州電話帖》內桃園郡電話使用相關費用。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編，《新竹州電話帖》，頁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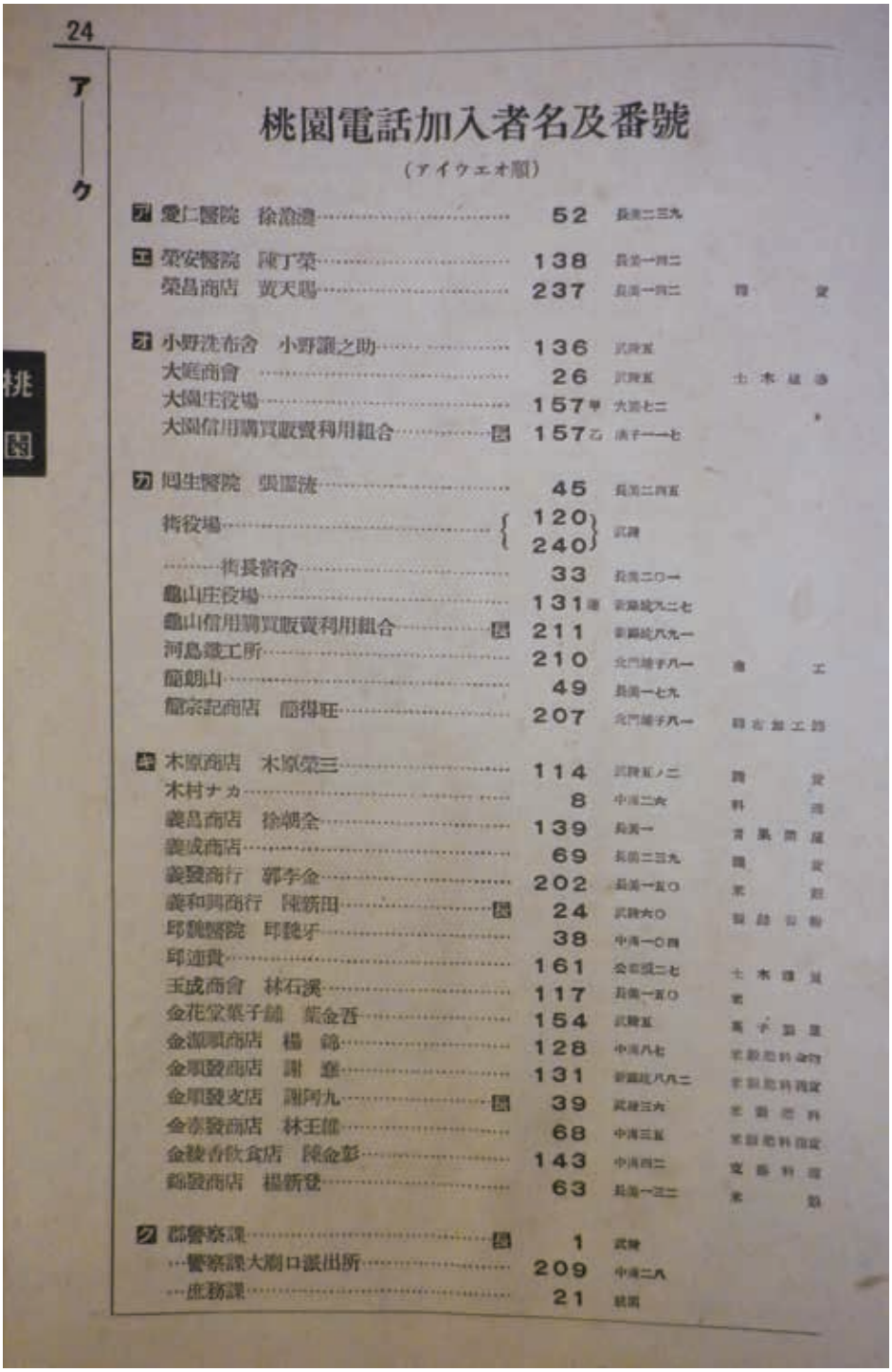

24

ア——ク

桃園

桃園電話加入者名及番號

（アイウエオ順）

ア	愛仁醫院　徐滄澧	52	長美二三九	
エ	榮安醫院　陳丁榮	138	長美一四二	
	榮昌商店　黃天賜	237	長美一四二	雜貨
オ	小野洗布舍　小野讓之助	136	武陵五	
	大庭商會	26	武陵五	土木建築
	大園庄役場	157甲	大園七二	
	大園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157乙	湖子一一七	
カ	回生醫院　張圖流	45	長美二四五	
	街役場	120 240	武陵	
	街長宿舍	33	長美二〇一	
	龜山庄役場	131	新嘉坡九二七	
	龜山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211	新嘉坡八九一	
	河島鐵工所	210	北門埔子八一	鐵工
	簡朗山	49	長美一七九	
	簡宗記商店　簡得旺	207	北門埔子八一	鐵工
キ	木原商店　木原榮三	114	武陵五ノ二	雜貨
	木村ナカ	8	中南二六	料理
	義昌商店　徐朝全	139	長美一	青果問屋
	義成商店	69	長美二三九	雜貨
	義發商行　郭李金	202	長美一五〇	米穀
	義和興商行　陳新田	24	武陵六〇	製鋸製粉
	邱魏醫院　邱魏牙	38	中南一〇四	
	邱連貴	161	公園張二七	土木建築
	玉成商會　林石溪	117	長美一五〇	米
	金花堂菓子舖　葉金吾	154	武陵五	菓子製造
	金源順商店　楊錦	128	中南八七	米穀肥料金物
	金順發商店　謝塞	131	新嘉坡八八二	米穀肥料雜貨
	金順發支店　謝阿九	39	武陵三六	米穀肥料
	金泰發商店　林王維	68	中南三五	米穀肥料雜貨
	金綾香飲食店　陳金彭	143	中南四二	支那料理
	錦發商店　楊新登	63	長美一三二	米穀
ク	郡警察課	1	武陵	
	警察課大廟口派出所	209	中南二八	
	庶務課	21	桃園	

圖 5：《新竹州電話帖》內桃園郡電話使用者名錄。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編，《新竹州電話帖》，頁 24。

最後，此數據也襯托醫生為地方菁英之特色。日本治臺初期，因瘟疫盛行，臺灣被日人竹越與三郎譽為「鬼界之島」。[11] 以日本人的觀點來看，醫生的存在對建立政權是很重要，因為當時臺灣成為瘧疾之地。瘧疾四處蔓延，使得醫生的工作非常忙碌，加上日本國內醫療需求，使得他們對醫生也很重視，故當時醫生之地位既崇高又富有。[12] 民間傳說之三大行業，排第一的就是醫生。此外，導引這些最聰明的臺灣人專注於醫學而非政治，也可減少臺灣人的反抗意識。當這些臺灣人子弟成為醫生後，總督府又可培養這些醫生成為地方菁英，協助統治與穩固地方。而諸多臺籍醫生也常以文化菁英自居，電話不僅是他們工作上必要工具，亦是日常生活與文化社交生活所需。當年如桃園郡徐銀格及徐滄濃、中壢郡林添貴及吳鴻森、大溪郡傅祖鑑、楊梅庄尹榮才、龍潭庄鄭盛杞等人皆是地方知名醫生與菁英。醫生在日治時期的特殊社會地位、尊崇及高財富，深深引導戰後臺灣知識菁英的升學走向，時至今日，醫學院仍是升學的第一志願。

表 1：《新竹州電話帖》大溪郡地方菁英與資本家基本資料一覽表

登記人或商號	電話號碼	地址	經營項目
江宗超	9	新南 97	商
大溪醫院（傅祖鑑）	12	新南 72、73	醫院
濟仁醫院（林錫金）	23	上街 5	醫院
長新醫院（簡長斌）	39	上街 65	公醫
玉成商店（李衍路）	18	上街 20	米穀
和興精米所（簡順興）	19	上街 14	精米
金和商店（黃秋淡）	1	員樹林 190	精米雜貨
黃益興商店（黃樹林）	26	上街 63	米穀洋雜貨
朝日商店（黃統）	5	上街 32	雜貨
復源商店（邱枝）	15	員樹林 176	雜貨
陳勝和商店（陳水性）	37	上街 37	雜貨
經倫吳服店（簡家源）	36	下街 12	和服
杏花村（江邱玉燕）	21	新街 47	臺灣料理
協興商會（歐茂清）	6	下街 41-1	土木建築承包商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編，《新竹州電話帖》，頁 30-31。

11 莊永明，《臺灣醫療史——以臺大醫院為主軸》（臺北市：遠流出版公司，1998 年，初版），頁 103。

12 話說醫界網頁，〈桃園早期醫界〉，http://host1.tyes.tyc.edu.tw/~web2012/history/h01.htm，2015 年 4 月 25 日。

四、結論

要做好歷史研究，首重資料檔案，已故臺灣大學校長傅斯年（1896-1950）先生曾說；「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東西」。資料檔案雖要上窮碧落下黃泉地尋找，但也不一定要捨近求遠，因為許多珍貴的資料檔案就在不遠的身邊。以日治時期《新竹州電話帖》為例，它就是一般人身邊的電話查詢名錄，電話帖內不起眼的規章與使用者姓名、電話號碼、電話所在地址及行業資料，卻是我們研究電話發展、地方菁英與資本家及地方商業發展的重要參考資料與數據來源，如能輔以現今大數據科學，相信會有更多有趣數據提供地方史的研究。今以此文拋磚引玉，提供桃園學研究另一種新視野。

桃園眷村的過去與現在

陳意倫 *

說到「眷村」，這個名詞對於臺灣大多數人而言，是一個只能靠「想像」才能塑造出來的空間，隨著國軍老舊眷村修改條例陸續的修訂實施，結果就是讓她走入歷史。但「眷村」對於從小就生長其中的人，卻是生活中「真實」存在的美麗家園。筆者為眷村第三代，出生於外祖父母都是中國浙江象山縣的家庭，從小就一直生活在龜山的陸光二村中，直到眷村拆除。接下來就簡單述說曾經「真實」存在臺灣的眷村。

一、眷村的起源、在臺發展、分布與命名

「眷村」為「軍眷村」之簡稱，是把軍人與其眷屬畫地群居、集結成村的用意，有趣的是「眷村」在臺灣社會中是相當特殊的一個社群，在講親情、重地緣的臺灣社會裡，無論是新移民或原住民大都是以自我的意願及習慣選擇居住地，幾乎是以同室宗親的血緣關係為核心，形成村落。然而，眷村並非以地域或血緣為核心，是以軍事的職業或階級為依據，由政府安置分配居住地為主，[1] 這種非宗親、非血緣的聚落，就逐漸形成密集的房舍和自絕於大環境的封閉社區形態。[2] 眷村及眷村人民的生活方式已成為臺灣歷史及臺灣多元文化的一部份。

國軍眷村的發源，因為在中國的國共內戰時期，中國國民黨軍隊的眷屬即有類似的組織。但到臺灣後，臺灣的地理環境、時空背景不同於中國，因此眷村的形成約可分成三種方式：接收日遺宿舍、官兵自建、民間捐建等。

眷村的分期，可分為創建期（民國 38-45 年）、成長期（民國 46-55 年）、轉型期（民國 56-69 年）、改建期舊制（民國 70-85 年）、回春期新制（民國 86 年至今），每一時期眷村的發展，在外在情勢、國家政策、建築特色、法源

---

*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生、現任長庚大學醫學系科技部計畫專任研究助理

1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主編，《眷村憶往——藝文集》（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8 年），頁 28。

2 黃宣範，〈眷村人的「臺灣人」經驗〉，《臺灣風物》，卷 43 期 2（1993 年 6 月），頁 97。

依據等，皆有不同之特質，還可看出政府一開始的反攻大陸、短暫停留臺灣，到後來的定居、積極建設眷村各種機能的政策。

國軍眷村的總數，早年因機密考量，並無精確的統計數字，加上民國 68 年（1979）開始第一次眷村改建，許多眷村合併、消失，同時眷村時有遷移、合併、散居的情形，都是增加眷村統計困難的因素。根據郭冠麟在《國軍眷村發展史》指出，全國國軍眷村共 886 村，分布大致呈現「政治中心」及「中心城市」現象，也就是集中在首都直轄市或是各縣市的縣市中心。不論接管日式宿舍或是眷村設立，對照臺灣內部原居住的人口，都反映出這類聚落的外來性、官方性、短期形成性三項特色。[3]

每個眷村的命名都有其一定的原因和背景，雖無一定的法定規範，通常會以建村的實際情況來命名，故從村名就可以判斷出眷村的隸屬軍種、眷戶成員、地理位置、興建財源等等，即可略知眷戶的組成。因此整個國軍眷村的命名通常有：軍種、捐建經費來源、感念長官、紀念英雄、原部隊駐地、所在地方、勵精圖治復興中華之期許等幾種命名方式。

二、龜山眷村與陸光二村的發展過程

桃園市的眷村共計 13,173 戶，僅次於臺北市 16,609 戶。之所以會有那麼多的眷村人口，最重要因素就是鄰近首都臺北，桃園市都市計畫發展相對較為緩慢，鄰近的縣市臺北及新竹都是日治時期重要的政經中心及軍事基地、軍事工業區，加上桃園早期都會化較不明顯，土地價格便宜且取得容易，因此成了安置大批軍眷最佳的選擇。[4]

龜山區根據國防部列管資料與民國 86 年出版的《龜山鄉志》上記載，共有 9 個眷村：依照軍眷住宅興建的先後依序，分別有：建國一村、克勤新村、貿易一村、陸光二村、陸光三村、貿商一村、明駝一村、憲光二村、精忠五村。[5]

---

3 莊勝傑，〈戰後臺北市軍眷村之形成與變遷〉，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頁 40。

4 鄧榮坤、邱傑編著，《竹籬笆的記憶與保存——眷村文化之搶救與保留》（桃園：桃園縣文化局，2007 年），頁 17。

5 龜山鄉志編纂委員會，《龜山鄉志》（桃園：龜山鄉公所，1997 年），頁 178。文中原述陸光二村為民國 52 年興建。經筆者口訪，以及《眷戀——陸軍眷村》中資料指出，應是民國 53 年興建，54 年交屋。彭大年主編，《眷戀——陸軍眷村》（臺北：國防部部辦公室，2007 年），頁 45-50。

這九個眷村，都是分別由當時的蔣宋美齡女士，在民國 45 年指示婦聯會，發動民間捐款興建軍眷住宅的計畫陸續所建成的眷村。[6] 眷村分佈範圍大致沿著省道臺一線周圍，臺一線靠南崁溪與虎頭山邊的是陸光二村；從臺一線轉進龜山市區中興路，在中興路上的有克勤新村、貿易一村、貿商一村；在山鶯路上的是建國一村；從中興路往兔子坑方向的明德路上，有明駝一村與憲光二村；而從臺一線轉往林口方向的光峰路上，有陸光三村與精忠五村。龜山區最大的眷村是陸光二村，可容納 1,007 戶；再來是陸光三村，有 458 戶。而其他 7 個眷村的戶數，都在 300 戶以下。[7]

圖 1：彷彿時光佇留的憲光二村。

資料來源：姜曉芬女士提供。

而這些眷村，因為興建時間的先後與眷區的大小，在公共空間與生活機能的規劃上，都有些許的差異。根據謝佩娟所主持的桃籽園文化協會龜山眷村田野小組，將他們田野觀察與口述訪談的基本資料，將其彙整成表 1，來檢視眷村的生活機能，眷村生活是以公共活動為主要部份，社區生活就是居民的生活重心，集體活動已成為眷村居民的習慣。基本上，不管是官方規劃興建的公共設施，或是由民間所經管、提供的民生設施，多是居民需求下的產物。從表格上可看出陸光二村因為戶數較多，公共設施也相對較多較完善。

6 楊長鎮、莊豐嘉主編，《認識台灣眷村》（臺北：民主進步黨族群事務所，2006 年），頁 25。
7 楊長鎮、莊豐嘉主編，《認識台灣眷村》，頁 25-27。

表 1：龜山區九個眷村的公共設施表

	公廁	公立托兒所	村內國小	村內市集	醫療所
建國一村					
克勤新村	●				
貿易一村	●				
陸光二村		●	●	●	●
陸光三村		●		●	●
貿商一村		●			●
明駝一村					
憲光二村					
精忠五村		●			

資料來源：桃籽園文化協會龜山眷村田野小組，製表時間：2006 年 8 月 24 日。轉引於楊長鎮、莊豐嘉主編，《認識台灣眷村》，頁 28。

陸光二村位於桃園市龜山區，民國 54 年啟用遷入，為桃園地區規模最大之眷村，[8] 所屬部隊為陸軍總司令部的 21 砲兵指揮部。陸光二村，幾乎近於正四方的地形，北側鄰長壽路、虎頭山，南側為貫穿北桃園的南崁溪，西側為桃園區巨蛋體育園區，並緊鄰桃園區、龜山村、新路村、中興村。陸光二村內的眷舍為一般眷舍，一般眷舍為長條平行的連棟建築物，主要分為甲型（兩房一廳一廚：12.3 坪，還有庭院）、乙型（兩房一廳：10 坪）、丙型（一房一廳：8.4 坪）、丁型（一廳：7.6 坪）。這四型眷舍基本上都有一個約 2 公尺的前院，後門通後巷，後巷雖狹窄，但因連棟的關係，在被居民自行加蓋前仍有通風採光的效果。上述四種皆有，當時陸光二村眷戶分配的方式為：將官是甲型眷舍，在陸光二村有七戶，是 1001 號到 1007 號；乙型眷舍是分給有四口小孩以上，包含父母親共六人以上；丙型眷舍是分給有三口小孩，包含父母親共五人以上；丁型眷舍是分給有兩口小孩以下或無小孩的。[9] 鳥瞰陸光二村，一間間房舍就如同棋子排

圖 2：民國 54 年初蓋好的陸光二村俯瞰圖。

資料來源：聶哲淵先生提供。

8 彭大年主編，《眷戀——陸軍眷村》（臺北：國防部部辦公室，2006 年），頁 45。

9 取自於 2014 年 7 月 2 日筆者訪談陸光新城第二代眷戶陶育昇。

列在棋盤上，密密麻麻，如圖 2。村內相關公共機能設施，也較其他眷村完備，有活動中心、合作社、自治會、籃球場、水井、托兒所、市場、醫務所等，如圖 3 筆者繪製的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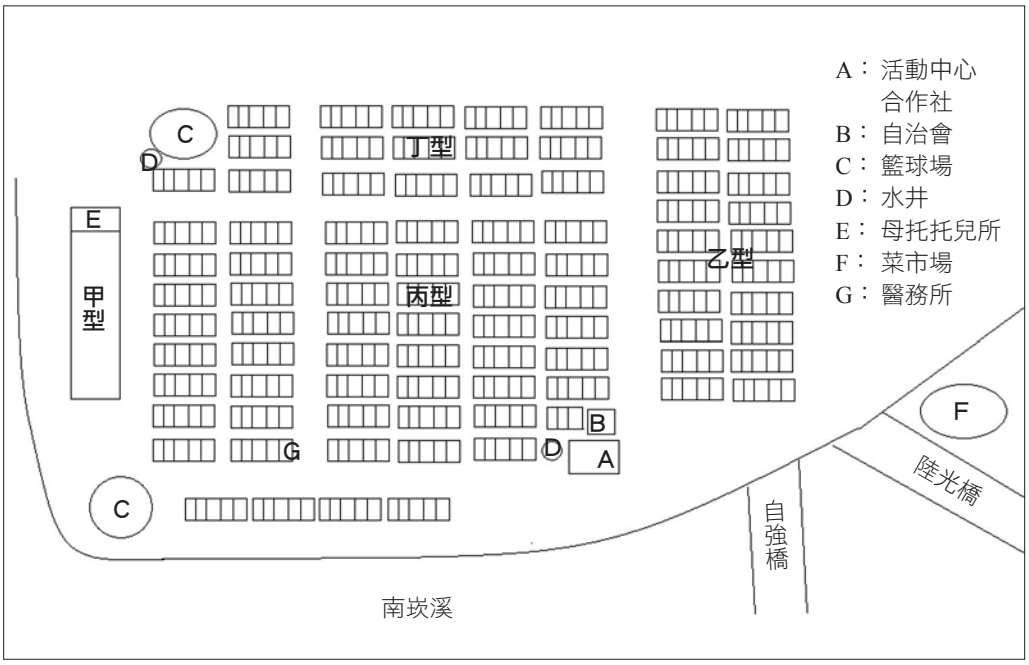

圖 3：陸光二村平面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三、眷村改建

在眷村改建的浪潮下，龜山的九個眷村都是依據民國 85 年 2 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新制）與施行細則改建，但陸光二村則是早在民國 81 年因開闢長壽路橋，拆除 200 多戶。而這些住戶都因為公共工程施工的拆遷，而獲得補償。在這些家庭中，就有使用補償金購買當時在龜山興起的許多新型公寓大樓（例如幸福萬戶綠莊）。也有些經過政府補助軍方安排，搬遷到大溪的員樹林附近一帶新興建的軍方改建國宅。[10]

陸光二村隸屬桃園縣龜山鄉，歷經三十五個年頭，於民國 88 年配合政府安頓軍眷政策，開始執行拆除改建計畫，但因為南崁溪堤岸邊土地取得的問題，

10 楊長鎮、莊豐嘉主編，《認識臺灣眷村》，頁 32。

遭逢一些問題，遲至 90 年 8 月才開工。改建工程是由國防部發包，第一次開標是停標的結果，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由「中華工程公司」得標，[11] 於是開工動土改建眷村，陸光二村的這批新興住宅大樓的改建計畫，也是龜山老舊眷村拆遷與改建工程的最後一例，於民國 95 年 5 月驗收完畢後，讓陸光二村、憲光二村及建國一村等龜山最後的三個村村民遷入。

民國 95 年 5 月完工交屋，命名為「陸光新城」，在行政區上隸屬龜山鄉陸光村所管轄，民國 103 年桃園升格直轄市，行政區變為龜山區陸光里。改建完成的陸光新城，除了原陸光二村住戶遷回 700 餘戶之外，尚有原在桃園市龜山區的憲光二村（憲兵）、建國一村（空軍）；桃園區的成功新村（陸軍）、凌雲二村（空軍）、建國十五村（空軍）、建國十八村（空軍）；蘆竹區的慈恩一村（空軍）、建國四村（空軍）、建國十二村（空軍）、建國十六村（空軍）；大園區的建國八村（空軍）、建國十村（空軍）、建國十一村（空軍）、建國十七村（空軍）。[12] 其中成功新村只有六戶，但六戶皆接受政府補助而未遷入，故法定十五村，實際只有十四村遷入，共安置約十五個眷村，為全桃園市最大的軍宅。[13] 這個由軍人軍眷所組成的「軍宅」，不同於多數改建的「國宅」，因為這裡的每一個人都具有榮民或是榮眷的身分，因此陸光新城的住戶以第一代榮民、榮眷及其子女為主。

圖 4：陸光二村尚未拆遷的照片。（右側為長壽路及虎頭山。）

資料來源：朱偉英女士提供。

圖 5：陸光新城遠瞰圖。

資料來源：聶哲淵先生提供。

11 楊長鎮、莊豐嘉主編，《認識臺灣眷村》，頁 34。

12 郭冠麟主編，《國軍眷村發展史：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5 年），頁 343。

13 取自於 2009 年 10 月 18 日筆者訪談當時任陸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聶哲淵。

陸光新城一共興建 1,600 戶，房型有 28、30 及 34 等 3 種坪數，依官階分配，但眷戶可以自費增加坪數 1 級，除 1 樓做為店面外售，2 至 14 樓則由 14 個眷村原眷戶抽籤分配位置，且仍要依公告地價繳自備款，此外規定改建的新房舍要住滿 5 年，也就是民國 100 年才可以出售。而不願意搬遷至新蓋的陸光新城，也可選擇政府的補償金。交屋後人口也急速增加，截至 101 年 10 月份為止，現有住戶 1,630 戶、人口 4,161 人（男性 2,091 人、女性 2,070 人）。眷村改建的國宅逐漸趨向大型化與現代化，多數是電梯大樓，陸光新城的樓層為地下二層，地上 14 層，S.R.C. 的鋼樑鋼骨結構更穩固安全，大大改善眷戶的居住品質。[14] 不過，在這千餘戶中，住戶也由單純的軍眷加入一般民眾，加上較開放式的生活空間，使得原本眷村的社群關係與人口結構產生變化，族群文化也勢必將逐漸轉變為多元文化融合。目前是由陸光里的里民辦公室、陸光社區發展協會、各區的管理委員會，三方共同推動相關的公眾事務。改建後也成為一個生活機能完整的社區，裡面有公辦民營的托兒所、便利商店、超級市場及郵局代辦處的規劃。

最後不同的眷村也會因時間、地區、軍種、官階呈現出不同的風采和面貌，但在其中卻有著共同的階級性、封閉性與神秘性，不同於一般臺灣傳統社會，而也只有到臺灣才能研究，在那個時空環境下所產生極為特殊的「眷村文化」。對於曾經住過眷村的人們而言，只要一談起當年在眷村生活的往事，不論食衣住行育樂，總是有聊不完的話題，不同世代也有其不同的故事，第一代遷居的辛苦、第二代成長的快樂，都是因為「眷

圖 6：回家——龜山眷村故事館。

資料來源：楊鈞皓先生提供。

14 趙如璽編，《一探桃園縣眷村文化與空間肌理》（桃園：桃園縣文化局，2009 年），頁 45。

村」有著相同的 DNA。所以，不論是如何的眷村，對眷村人而言，就會有一種似曾相識的感覺，會有一種系出同源的感受。[15] 在近二十年來各界人士多方努力的結果下，保留了各式各樣不同面向的眷村文化，使後人得以參觀及回味當時生活的點點滴滴。

15 臺北縣擎天青年協會，《眷村 2006 臺北縣地方文史研究——眷村篇》（臺北：臺北縣政府文化局，2006 年），頁 8、12。

呂織貝女士訪談錄

訪 談 人：李力庸*
訪談時間：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9 月 6 日
訪談稿整理：李力庸

呂織貝女士，為蘆竹庄大竹圍黃家後代，日本統治末期曾至香港、廣東擔任看護助手。其夫婿呂周昌先生戰後任職於桃園農田水利會，擔任管理組組長。一生熱愛劍道，曾擔任臺灣省桃園縣劍擊協會總幹事、臺灣省劍道協會會長、中華民國劍道協會理事長、國際劍道聯盟副會長，對提倡桃園劍道風氣，栽培新秀不遺餘力。

圖 1：呂周昌與呂織貝賢伉儷。
資料來源：呂織貝女士提供。

圖 2：民國 92 年呂周昌先生與呂織貝女士參加桃園市政府舉辦的鑽石婚表揚大會。
資料來源：呂織貝女士提供。

一、蘆竹的黃家

我的本名是黃氏織貝，生於大正 13 年（1924），小時在蘆竹庄大竹圍 169 番地成長。我的阿公是黃鳳儀，父親黃啟盛，我排行老大，有四個弟弟，一個妹妹，家庭富裕，生活幸福。阿公當過保正、蘆竹庄協議議會員，[1] 印象中，他常為地方事務忙碌。大伯公黃玉書是當時新竹州的大米商，做到新竹州米穀商同業組合的組合長、埔子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組合長，事業很大，可惜五十六歲就因腦溢血去世。大伯公經營的米穀生意中，以大洽精米所最為有名，

---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

1 黃鳳儀曾任蘆竹庄第三至七屆的協議會員，昭和 3 年擔任大竹圍區總代。

位於桃園北門埔子 (今景福宮後永安路)。他去世後精米所的生意主要由我父親管理，我讀淡水高女時搬至桃園街，就住在大洽精米所後面。大伯公與阿公感情很好，認為人生境遇常有命運不濟的時候，希望兄弟姊妹能相互扶持，所以創辦了育德合資會社。大伯公去世後，他的兒子黃啟得從日本大學留學回臺，經營育德與吉野赤糖會社，製糖工廠位於八德與大溪，但是製糖廠在戰爭中被炸，經營不下去而關閉。

二、女子教育

大伯公與阿公曾創設大竹書房，親自教導學生漢學；也曾捐一甲地，作為公學校的校舍。所以，我的家庭非常重視子女的教育，家族女生很多高女畢業。我小時候讀蘆竹公學校，都由日本老師教導，老師和藹可親，認為我長得很可愛，還曾經教我如何剪頭髮。公學校的課程包括國語、算數、音樂等，女生到了四年級就要學做裁縫。公學校畢業後，先到桃園高等學校讀一年的高等科，昭和 12 年（1938）考上淡水高等女學校，入學後，學校要我改名為黃芳子 (こうよしこ)。淡水高等女學校原來由一位傳教士所創設，[2] 當時只有忠、孝兩班，我是忠班。我們除了要學習理科、英語、歷史、地理、音樂、美術、體育及修身課，女生還多了家事、裁縫、烹飪、插花、茶道等實用課程。體育課項目很多，有田徑、拔河、舞蹈、網球、排球、籃球、薙刀 [3] 等課程；此外，還有馬術、劍道、弓道、鼓笛隊等社團，我從桃園通勤到淡水，早上六點就要從桃園出發，下午四點下課後馬上趕車回家，所以無法參加這些有趣的課外活動。

圖 3：薙刀教學。

資料來源：呂織貝女士提供。

2 淡水女子高等學校的前身是馬偕 (George Leslie Mackay，1844-1901) 於清光緒 10 年所創設的淡水女學堂。明治 40 年 5 月，馬偕之子偕叡廉（George William Mackay，1882-1963），將淡水女學堂改為四年制的「淡水女學校」。

3 薙刀（なぎなた）一種長柄的刀，刀刃部分有一點弧度，操練時穿著白色半袖襯衫加上黑色燈籠褲。

我先生呂周昌 (1922-2012) 大我兩歲，他也讀淡水中學，[4] 淡水中學與淡水高等女學校其實是同一所學校，同一位校長。

三、海外看護助手

昭和 16 年 3 月，就在我即將畢業前，已經開始感受到戰爭不尋常的氣氛，因為日本的前線看護人力不足，臺灣總督府號召以高等女學校畢業為主的臺籍女性，短期訓練後派往海外擔任看護助手。學校要我們撰寫關於愛國主題的作文，全校女學生中我與另一位同學被挑選到海外擔任看護助手的工作。[5] 日本時代高中的畢業月份是 4 月，因為需接受數月的護理訓練，所以我未能參加畢業典禮，有點可惜。我與日本政府簽訂一年的看護助手工作合約，先在臺北受訓，6 月再從基隆港出發到香港。母親與大姑姑前來送行，家人非常不捨，但是被學校選中，也就接受了。我先到香港九龍醫院工作，當時日軍正攻打香港，[6] 常常目睹砲彈從天而降。醫院生活很有紀律，早上七點點名之後要做早操。正護士皆是日本人，臺灣人只能當看護助手，不做診療，僅協助量體溫、驗血、清洗傷口、包紮、注射、看護、巡視病房等工作。不過，我的打針技術很好，很多病人希望給我注射。

圖 4：香港九龍醫院及其分院，中為瀧田院長。

資料來源：呂織貝女士提供。

看護助手皆穿白色制服，有「白衣天使」的美稱，醫院還會請洗衣的姑娘幫忙洗滌制服。假日期間，我們也有休閒娛樂，不過不能單獨外出，必須由軍醫帶領，團體出遊或上街購物，我們還到田裡烤地瓜。因為香港曾經是英國的殖民地，建設十分發達，醫院設備佳，有四所分院，當時醫院已經有很衛生的馬桶

4 大正 3 年 4 月，淡水中學校創立，為五年制中學校，首任校長為偕叡廉。大正 11 年 10 月，改為「私立淡水中學」。

5 昭和 16 年，日本政府初次募集臺灣女性赴海外擔任看護助手，大約 200 位。

6 日本在昭和 16 年 12 月正式佔領香港。

設備，令人印象深刻。

六個月後，我被轉派到廣東工作，恢復黃氏織貝的名字。廣東的醫院是由學校改設而成的，當時學校已經停課，設備非常簡陋，我記得便所的便池是很傳統一條通到底的那種。廣東醫院的秩序很好，士兵守規矩，對護士及助手都很尊重。在廣東遇到了幾次空襲，醫院種很多高大的玉蘭花，晚上我拿著手電筒巡房，在震耳欲聾的轟炸聲中，望著窗外搖晃的幢幢樹影，心驚不已。戰爭時，敵軍多半不會刻意轟炸醫院，多次空襲，我們都有驚無險，但隔著窗戶向外看，廣東街上卻躺了很多死人。一年多的看護助手工作，我從未被分配處理重大疾病或死亡事務，實在幸運。有一次，一位日本護士處理病人的臨終事宜，我與另一位臺灣的看護助手在遠遠的一邊看著，非常害怕。

圖 5：看護助手在醫院內的制服。
資料來源：呂織貝女士提供。

圖 6：看護助手外出的制服。
資料來源：呂織貝女士提供。

當時看護助手的薪水每月 80 圓，軍方會匯固定比例的薪資到臺灣，我們自己只能領取部分，但其實我並不知道那些薪水到底匯給誰了？合約期滿後，日軍又延長二個月的工作契約，昭和 17 年我搭船回臺灣，從基隆港登陸。在回桃園的路途上，聽說船隻回程時誤觸水雷被炸沈了，暗自慶幸能夠平安返家。

四、戰火下的婚禮

回到臺灣後，我先在蘆竹公學校擔任一年的教師。戰爭末期，日本在蘆竹敬慎堂老家旁建造了神風特攻隊的簡易飛機場。那時已經到戰爭尾聲了，我們老師必須帶學生到戶外撿石頭協助日軍鋪設飛機跑道，太陽熾熱，我還因此中暑，本想調到桃園街上的學校教書未成。當時，我阿公經人介紹住在埔子的呂周昌做人老實、刻苦耐勞，經其觀察認可後，就將我許配給他。後來我才知道，

我和他原來是淡水中學的同學，有一年學校安排學生到桃園神社整理環境，照團體照時，他就站在我的正後方。日本時代，男女授受不親，即便同校，也不敢直視對方，可說是相逢不相識。我先生中學畢業後，到日本明治大學攻讀商業管理學位，太平洋戰爭爆發，許多臺灣學生尚未畢業就被遣送返臺，他也是其中之一。我們在昭和 20 年年初結婚，那時我 21 歲，傳統新娘坐轎子，我則是搭乘小包車出嫁。當時物資缺乏，實施配給，沒能有機會穿上結婚禮服，至今仍感到遺憾！婚後我冠夫姓，改名叫做呂氏織貝。

圖 7：相逢不相識。第一排左二為呂織貝女士，第二排左二為呂周昌先生。

資料來源：呂織貝女士提供。

五、呂周昌與桃園劍道（東洋劍）發展

戰爭結束後，我在家相夫教子。我先生先是到縣政府工作，後來到桃園農田水利會，從基層服務起，一直做到管理組組長。他非常熱愛劍道，練劍的興趣是在淡水中學培養出來的，那時的淡水中學劍道風氣興盛，有劍道部的社團，他是劍道部部長，在明治大學求學時仍持續練習，得到二段的證書。

我先生回臺灣後，在劍術上精進不懈，下班、假日幾乎都沉醉於練劍，民國 55 年參加世界盃劍道比賽，得到第三名。初級的段數很容易晉升，但中級後就要多年修練，五、六段時是他最巔峰的時期，到了民國 79 年晉升八段，同時擁有範士的榮譽。除了自己修練，他與吳

圖 8：擔任淡水中學劍道部部長的呂周昌先生。

資料來源：呂織貝女士提供。

金璞[7]、徐銀格[8]等人邀集桃園地區劍道愛好者出錢出力，發揚劍道，將劍術代代相傳，他還到健行、萬能、明新專科等學校執劍指導學生。桃園鎮的武德殿、桃園農田水利會、信東製藥廠、桃園縣立體育場都是他們練劍，培養弟子的場所，數十年來培養了不少桃園的劍道高手和愛好者，如黃廷訓、徐恒雄、吳光烈、黃光榮、呂金榮、陳樹木、賴昭文、黃正惠等。他也在全臺推廣劍道，民國 65-68 年擔任臺灣省劍道協會會長，64-73 年歷任中華民國劍道協會理事、副理事長，更於 73 年起擔任理事長。此外，多次率團出國比賽，如 74 年率領臺灣代表隊至法國參加第六屆世界盃劍道錦標賽，民國 67 年獲選為國際劍道聯盟理事，76 年更獲選為國際劍道聯盟副理事長。臺灣在世界的劍道史上可說有一段輝煌的歲月。

當時，幾乎每個縣市都各自成立劍道協會，桃園的劍道協會在全省頗負盛名，民國 63 年第一屆臺灣區運動會劍道競賽起，拿過不少次臺灣區運冠軍。日本、韓國等劍道團體也多次到臺灣切磋武藝。劍道除了鍛鍊身體，重視堅忍、專注、膽識的氣、劍、體一致修養，日本人曾頒給我先生「敢鬪賞」的獎狀與獎盤。因為桃園的劍道風氣興盛，民國 70 年縣政府還在桃園市青溪國中邊側設立桃園縣立劍道館來提倡劍道。

雖然，現在劍道受限運動場地和需配戴護具的限制，並不是普及的運動，但還可以看到眾多的桃園劍道愛好者，一代一代努力地將桃園劍道之光傳遞下去。

圖 9：民國 56 年呂周昌先生在第三回國際社會人劍道世界大會獲頒「敢鬪賞」。

圖 10：李力庸教授（左）與呂織貝女士（右）。

資料來源：呂織貝女士提供。

7 吳金璞，桃園人，民國 45 年其父吳忠與兄長吳金璋於桃園創立信東製藥公司，吳金璞任職藥廠業務經理。吳氏曾任國家教練、國際裁判、世界劍道聯盟理事，有「劍道先生」之譽。

8 徐銀格，桃園蘆竹人，昭和 11 年創辦桃園醫院。

邱垂宗先生訪談錄

訪 談 人：鄭政誠 *
訪談助理：馬嘉琦 **
訪談時間：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
訪談稿整理：鄭政誠

邱垂宗，桃園八德人，大溪初中畢業，曾任八德鄉鄉民代表、八德鄉農會理事長、桃園縣農會常務監事、八德三元宮主任委員、八德市公共造產委員等職。對八德地區的交通建設、農會改革、都市計畫、學校教育、宗教文化發揚等工作皆不遺餘力。

圖 1：邱垂宗先生（左）與夫人邱黃雪女士（右）。

一、家世背景與求學經過

我叫邱垂宗，昭和 13 年（1938）6 月 23 日出生在八塊庄（今桃園市八德區），為家中獨子，還有一位大姊，但跟我相差 21 歲，在我 4 歲時就已出嫁，之後遷居日本。我們邱家祖籍是福建詔安秀篆，13 世先祖在清朝中葉來臺，到我已經是 19 世。我的父親叫邱創美妹，母親叫黃却，一直住在八德，從小家境不是很好。昭和 19 年就讀一年級的時候，因為戰爭關係，當時就讀的八塊國民學校都被日本軍人佔去當軍營，也因為空襲嚴重，所以我有時在學校，有時在大廟（三元宮），有時就在三堡集會所（今八德國中）讀書。當時有讀過臺語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研究生

跟國語，像「門外有土地，土地上有牛羊」、「大狗跳，小狗叫」等，還記得這些，就這樣渡過戰爭最後一年。二年級的時候，國民政府來了，雖然回到學校上課，但因為大家都不懂國語，所以上午老師先去學國語，下午再回來上課教我們，當時主要是學國語。

國小畢業後，當時整個桃園地區只有中壢、大溪、鶯歌、桃園四所初中，非常難考，因為我姨丈的孩子讀大溪的學校，怕沒人陪他去，所以我的志願就寫大溪初中，跟他一起到大溪，每天都走一、兩個小時的路上學。大溪初中管理非常嚴格，學業壓力也很大，我剛入學時有三個班，二年級時只剩二班，到三年級時就只剩下一個班，我是八德國小第一位從大溪初中畢業的。畢業後曾考上當時的省立桃園農工，但因為父親生病，躺臥病床需要有人照顧，家裡也需要幫忙，所以就放棄就讀。

二、從雜役到鄉民代表

大溪初中畢業後，當時八德老鄉長邱創乾的女婿開了一間眼科診所，就找我去幫忙打雜，每天用木桶取水，在那邊工作了一年多。之後桃園地區的大米商邱永川要我去他那裡幫忙，但我認為他的孩子很多可以幫忙，所以婉拒。之後又到中壢呂芳科開設的「源昌油品有限公司」工作，他是南桃園地區的煤油代理商，我的工作內容就是將大桶煤油分裝成小桶，然後配售至龍潭、楊梅、觀音、新屋、內壢各地的小賣店（雜貨商），也差不多在那邊工作了一年。之後經人介紹到八德鄉農會擔任臨時雇員，當時月薪只有 200 元。19 歲時因父親過世，母親年邁，又要耕田及養家中三頭母豬，販售生產的小豬來過生活，日子十分清苦。到 20 歲的時候，奉母親之命，與同為八德國小畢業的黃雪女士結婚。

婚後不久，與八德鄉鄉民代表主席邱福的兒子合開一家紙袋公司，當時楊梅埔心地區有個水泥廠，也有個飼料廠，兩家大廠是主要客戶，還有其他散戶，我用兩個孩子的姓名取名叫「旭誠紙袋行」。但因為工廠設在鐵路橋下，排水不良，會淹水，紙袋受損嚴重，差不多三、四年後就結束公司業務。我之後改去「永強化工廠」跑業務，他們主要販售氧化鋅，那是一種可以防止白磁磚脫落且又耐磨的原料，橡膠輪胎也用，而且也比較 Q。當時一噸氧化鋅的賣價是 4 萬元，只要賣出一噸，公司就可以給我 1,000 元佣金，因為比臨時雇員的薪水

還高很多，所以我很認真努力的跑業務，我當時還年輕竟突發奇想，將裝原料的袋子印上我自己的品牌，叫「正光牌」。

23 歲我還在永強化工廠擔任業務的時候，我的宗親叔叔叫我去參選八德鄉鄉民代表（第八屆），原本母親不希望我參選，我也沒有意願，但因為宗親的關係，母親最後也認為我應該多去認識人性，去歷練一下。因為宗親選舉動員順利，所以我也輕鬆當選，而且還連任一次，當時八德選區共有七個人出來競選，我們邱氏宗親選派出三個，連我在內也當選兩位。

在第二任鄉民代表還沒任滿之際，我就去當兵，當一年四個月，下部隊後分發到內壢，因為已經 28 歲年紀比較大，連長比較照顧我，所以當兵還算輕鬆。退伍後，宗親們原本希望我出來競選鄉長，勸進好幾個月，但當時因為我的孩子們還小，而且我在擔任鄉民代表的時候就知道政治不適合我，所以我仍然婉拒。

三、自行創業

退伍後，我繼續在永強化工廠工作，當時因為沒有摩托車，到各處跑業務很不方便，由於母親一直幫我保管錢，還標了一個合會，所以在合會到期前，我就用標會的錢，花了 7,700 元去買了一部機車，認真到處去跑業務，比如說嘉義和彰化的工業區，還有鶯歌、竹東、蘇澳各地都去。不久，因為翻胎場用的氧化鋅原料越來越少，而且當時也適逢磁磚業轉型，臺灣各製磚場都開始引進歐洲磁磚跟技術，換成石質，傳統白磁磚沒落，所以我轉向大輪胎廠要訂單，像南港輪胎、泰豐輪胎這些。我很認真跑業務，這些大公司常需要原料化驗的證明書才願意採購，所以我常常跑工廠跟公司，比如南港輪胎工廠在南港，公司在長安東路；泰豐輪胎工廠在中壢，公司在臺北南京東路，今天華航大樓的隔壁。我常常連續在兩間大廠跑，檢驗都可以，就去找採購科長請他們多多照顧，他們都說好，但都沒消息。之後，我遇到一個貴人，那就是許金德，他是南港輪胎的董事長，也是新竹貨運公司的董事長。我當時才 30 出頭，很有朝氣也很有禮貌，給他一疊十多頁的檢驗報告書，他在辦公室叫採購經理過來，知道南港輪胎一個月用氧化鋅原料 20 多噸後，就吩咐光顧我的生意，先向我買了 3 噸，之後泰豐輪胎也向我買了 3 噸，還包括其他的公司與散戶 2 噸，所以我

一個月就可以有 8 噸的業績。

由於我的業績很好，永強化工廠無法生產我所需要的數量，所以就請我自行開設工廠，後來在我們邱氏宗親的協助下，幾個土木師傅用一個月的時間就蓋好三層樓高的工廠，在購買機器設備後開始運作生產，把公司叫做「誼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後營運不錯，也陸續買了土地，不過還是曾被中壢、臺中地區的散客惡性倒閉過，害我需要賣掉部分土地來度過難關。到民國 70 年代，因為大陸經濟改革開放，採低價競爭策略，加上國內環保意識逐漸抬頭，氧化鋅會造成污染問題，所以民國 74 年我決定結束公司業務。

四、從宗親會會長到三元宮主委

為了增進我們邱氏宗親之間的情誼，所以在我 33 歲的時候創立了八德鄉邱（丘）姓宗親會，成為創會會長，之後桃園各鄉鎮也陸續成立邱氏宗親會。民國 77 年的時候，當時省議員邱創良對宗親會很有熱忱，所以擴大組織桃園縣邱（丘）姓宗親會，擔任第一、二屆的會長，而我自己則擔任常務監事，以此來推動桃園各地邱氏宗親的聯繫與交流。

在結束公司業務後十多年，我曾去中國大陸投資房地產，直到八德鄉農會找我當理事，後來又當上理事長，屆滿之後選上桃園縣農會常務監事。在常務監事任內的主要工作是處理桃園火車站周邊開發案，當時各方勢力對新建大樓多有自己盤算要求，所以無法順利達成共識，因為我的任期只剩八個月，所以決定不再插手。由於我一直擔任八德大廟三元宮的委員，在桃園縣農會常務監事卸任後，三元宮方面就一直希望我去當主任委員，在管理委員會改選的時候（民國 83 年），我人在大陸，故意晚一天回來，所以那一屆就沒參選。在四年後第二回改選當天下午四點多，大家請我去吃晚飯，原本以為選舉結束了，沒想到還沒有，所以我就被拱上主委的位置。

我擔任三元宮主委的時候，在委員會的支持下買了廟後方一些土地，之後興建後殿，設有會議室、洗手間、環保金亭等。因為原本主殿祭拜的只有太歲跟媽祖，所以我又設立文昌殿供奉文昌帝君，有人樂捐點燈者就回饋給三元宮境內的中小學學生，每人發給 2,000 元獎學金。另外，也鼓勵對文昌帝君點燈的家長與考生，學生若能考取國立者也發給獎金 2,000 元，也會請桃園縣政府頒發獎狀。二樓拜殿玉皇大帝的供奉也值得一提，當時要刻神明像，因為我對

木材有些涉獵，找到一株牛樟樹頭，有六、七尺高，後來去找了一位祖傳的施姓匠師，雖然不知拜殿何時才能蓋好，但還是先給定金，之後也順利完成。總之，不管公私事務，好像我想做什麼，神明都會暗中幫助我。我在五年內將三元宮的後殿，含辦公室、會議室及二樓拜殿都蓋好，還留下不少的結餘款。所以我每次在委員會議都跟委員們說心要正，不要亂花錢，要將錢花在刀口上，這樣才對得起我們的信眾。

我們三元宮每年也舉辦很多活動，像農曆二月初二福德正神誕辰，二月初三是文昌帝君聖誕，我們就同時舉辦祈龜活動，很受到重視，歷屆桃園縣市長都曾到這邊行三獻大禮，各社區也都有表演活動。我們還會頒發獎學金，也會贈送民眾祈福米、米糕龜、餅龜等。我現在已經 80 歲，連任主委已 20 年，所以也希望有人來接替我的位子。

圖 2：八德三元宮。

資料來源：甘文杰先生提供。

五、對八德地區的期待

八德這幾十年的變化很大，原本只是個農業鄉鎮，因為移入的人口慢慢增多，商業也慢慢發展起來。在民國 68 年的時候，八德鄉曾經施行土地都市計畫，當時規劃有公園、遊樂區、停車場、道路用地以及公用場地，但至今快 40 年卻仍有部分土地未開發。四年前（民國 101 年）八德地區終於再度進行土地

重劃，但此回希望政府能以適當比率將之前土地重劃時未開發的部分與地主交換闢建為住宅區，則八德地區以後無論在交通、休閒、娛樂方面都能更加繁榮。還有，目前八德地區的交通也是一個問題，因為距離高速公路太遠，從市區開上高速公路光車程都要三十分鐘，所以希望交通單位能做個引道到八德地區來。最後，三元宮是八德地區民眾的信仰中心，歷史悠久，但現在年輕人卻很少到廟裡，我們現在也用手機來介紹三元宮的訊息，希望能有更多人到三元宮來拜拜，神明會保佑大家。

圖 3：鄭政誠教授（左）與邱垂宗先生（右）。

陳松明（Taya Masin）先生訪談錄

訪 談 人：李力庸 *
訪談助理：王婉怡 **
訪談時間：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8 月 31 日
訪談稿整理： 李力庸、王婉怡

陳松明先生，巴陵泰雅族人，擔任過巴崚國小教師，華陵村村長，華陵合作農場場長，桃園縣部落大學泰雅族召集人，復興區泰雅文化推行委員，全國性社團法人臺灣 Kgogan 巴爺斯宗親會理事長。

一、日本統治下的巴陵

我民國 37 年 9 月出生，在巴陵土生土長，我的家族在二百年前從南投遷徙過來，後來世代住在這裡。在這麼高的地方生活要依賴山地環境，日本人在拉拉山曾開發過農耕，引進新品種，以及較現代化的生活器物。這裡太偏僻，沒有交易所，前山[1]才有，所以我們只能到行政中心的復興，以物易物，用農產品換取鹹魚、鹽巴、鍋子、鋤頭等，或用勞力換取生活所需。過去部落會推出才德兼備的領導人來管理墾荒闢原等農事，但日治時期由警察運作部落事務，族人並無實質的權力。我們與日本人曾有過激烈衝突，尖山的泰雅族人設陷阱讓日軍死傷無數，但最後我們還是戰敗，因此日軍在比亞山那邊設置一個

圖 1：陳松明先生在巴崚國小教學生製作傳統捕鼠器。
資料來源：陳松明先生提供。

---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研究生
1 復興地區以北部橫貫公路的雪霧鬧隧道為界，洞口以下為前山，以上為後山。

砲台控制這一帶的部落。太平洋戰爭時，巴陵有些族人參加高砂義勇隊，去了五個人，回來三人。戰爭動員時期，我父親還曾下山參加飛機場跑道的鋪設。

二、求學與代課生涯

光復後，這裡的小孩要到三光國民小學巴峻分校上學，每個月要到三光國小量身高、體重，從這裡到三光要走很久的路，我們怕人家笑，又捨不得穿鞋子，所以光著腳，走到三光國小後，再把鞋子穿上。山地很窮，很多生活用品都由教會救濟，我們這裡要到羅浮教會領取救濟物資。山地沒有初中，所以小學畢業後想升學的孩子，要到介壽國小參加初中公費生考試。當時，復興鄉有15 位公費生的名額，第 1 至 5 名分發至中壢中學，第 6-10 名分發到省立桃園農業職業學校[2]，第 11-15 名分發到南投縣的縣立山地農業職業學校。[3] 小學是義務教育，初中就不是了，所以除非考上公費生，否則很少人再繼續升學。我的成績分發到桃園農業職業學校初中部，三年畢業，直升高中部。民國 58 年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業，因為成績不錯，本來有機會到屏東師範專科學校就讀，但我母親認為屏東太遠，因而放棄升學，到三光國小巴峻分校工作。

圖 2：就讀桃園農校時，左一為陳松明先生。

資料來源：陳松明先生提供。

圖 3：巴峻國小的舊大門。

資料來源：陳松明先生提供。

2 桃園農業職業示範學校原為昭和 13 年成立的新竹州立桃園農業學校。民國 34 年更名為臺灣省立桃園農業職業學校，分設高、初級部，43 年更名為臺灣省立桃園農業職業示範學校，56 年停辦初級部，更名為臺灣省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89 年改制為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05 年改制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3 昭和 10 年為臺中州霧社農業講習所，今為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個月後去當兵，民國 60 年退伍回家鄉，到巴崚國小當代課老師。當時到巴崚國小任課的老師多從平地上來，這些老師新派任後要回山下二年，所以一直有缺，我就這麼代課下去。

三、服務村民

民國 63-65 年，前山有養豬示範區，我離開國小到復興鄉農會服務，擔任獸醫，再到鄉公所擔任後備軍人輔導組副組長。民國 75-79 年擔任華陵村村長，兼華陵合作農場場長，一任四年。因為山地遼闊，交通不方便，不但行政不易推行，大小事都需由村長處理。發生糾紛時，原住民不會到派出所，只會找村長解決，尤其常要調解家庭糾紛。我有一點本事，所以幫忙寫寫契約書、和解書與悔過書等，但並不是所有村長都有能力做這些事的。

圖 4：陳松明先生當村長時對村民宣導事務。

資料來源：陳松明先生提供。

我擔任合作農場場長時，透過農會提供農民民生用品、農用器材，有一點類似農會的辦事處。在水蜜桃普及之前我們種水梨，但水梨成本高，需套兩次袋，八月採收期還可能會遇到颱風災害。民國 62 年，政府推動精緻農業，由復興鄉公所張金扶技士與陳榮貴等果農進行高經濟價值水果的接種實驗，開始提倡收益高，又方便管理的水蜜桃，以改善部落生計。拉拉山第一屆水蜜桃之夜就是由我們以合作農場名義舉辦的，當時的謝東閔副總統也出席那場盛會。

四、原住民的山林空間

我現在以種水蜜桃維生，常須注意土地的使用問題。我認為光復初期，政府為了保護原住民，不讓外地人侵佔土地而設計的山地保留地政策，用意相當良好，但對土地的使用設了很多限制。雖然政府發放保留地給原住民使用，但卻不給原住民實質權利，土地無法靈活移轉，甚至對農作物的種植訂定許多規範，一不小心就會變成超限利用。例如：只要是坡度高一點、陡一點的，或是

地勢平坦但地目為林地的土地，原住民擅自耕作就會被視為超限利用，違反保留地政策。

日本統治時期大量開發林木是造成土石流的原因，所以保留地政策也是為了水土保持，不過之後的山地馬路開發也有影響，甚至有些水災土石流並不是發生在原住民保留地的範圍內。水蜜桃是高經濟價值的作物，很多人種植，因此也有人認為果樹是破壞水土的原因之一，但其實巴陵的果樹大部分是屬於抓地力很強的桃樹，並不會破壞水土保持。

以巴陵來說，整個地區都被劃分成原住民保留地及國有林地，所以能利用的土地相當有限。我們在日本統治以前就開始種植小米、芋頭、地瓜，政府接收後，禁止種植傳統作物，要我們改植林木，以鞏固水土保持。但林木對於原住民來說，是比較缺乏經濟效益的作物，加上林木產品的等待收益時間長，有時要耗到四至五十年才有收成，原住民還不能擅自砍伐林木，對我們的經濟實在是相當大的負擔。

圖 5：陳松明先生（左）說明拉拉山水蜜桃的價值。中為李力庸教授，右為王婉怡同學。

山地保留地是原住民祖先留給後代的土地，讓原住民使用是理所當然。我認為政府制定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時，應該事先告知原住民，並與原住民討論後再執行。山地農業大多由政府的農政單位管理，但這些農政單位管轄的地區過大，有時候很難落實到每個區塊。而且山地保留地現階段已更名為原住民保留地，[4] 那更應該讓我們原住民好好地利用，希望政府可以採輔導的方式進行，分配作物種植，一方面維持原住民的生計，一方面做到水土保持，用輔導獎勵來取代開罰。

4 民國 37 年，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79 年將山地保留地改為山胞保留地，84 年改為原住民保留地。

因為受限於保留地，原住民也無法順利貸款。我曾經因為要建築房舍，去農民銀行辦理借貸，承辦人原本同意我的申請，但查詢資料時，發現名下有原住民保留地，而拒絕辦理我的申請。再來，說到建築的使用，以前原住民家裡人口可能三至五個人，可以分配到 10 坪左右的建地，但時間一久，每戶人口數逐漸成長，10 坪大的土地已經不敷使用。但我們無法再申請建地，而且土地也受限只能蓋兩層，無法蓋第三層。

許多平地人進入山地開發，雖然他們必須利用原住民的名義才能使用保留地，也無法買賣過戶，名義上為承租，但實際上早已買斷土地，土地買賣過程都簽定了讓渡書。民宿建築往往需請設計師規劃，平地人經濟較為富裕，原住民可能就無法負擔這些費用，所以最後大多由平地人開發山地。這也是我們原住民積極爭取，並發起還我土地運動，希望政府可以正視我們原住民保留地的原因。

五、原住民社會文化的保存

巴陵歷經時空變遷，許多人、事、物逐漸被人遺忘，所以重拾部落社會文化非常重要。我常到學校或社區演講泰雅族社會生活的意義，以及我們過去所注重的相互幫助、謙卑、純潔等傳統優良文化。例如，小米酒的製作帶有勉勵族人要各自務農，不可怠惰；長幼有序，必須長輩品嚐、允許後，晚輩才能飲酒等觀念。另外，也協助各級學校進行泰雅族知識的整理、傳授。民國 100 年，我和華陵里的陳榮光里長共同執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的「輔導及補助部落調查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三年（100-102）實施計畫」，總共整理了一百種動植物名稱，也做了一些教學圖片，讓我們的族人能多認識部落自然生態。那項傳統生物調查計畫後來還得到優等獎。

各地區的泰雅族皆有他們的方言，巴陵的泰雅族屬於泰雅族馬立巴系，gogan 高崗群，語言文化與其它各區雖然相近，但物品名稱卻有些差異，語調也稍有不同。早期原住民沒有文字，完全以口傳、吟唱來傳承。泰雅族的語言非常優美，嚴禁口出穢言，常用比喻的語詞，例如白天上廁所，會說「我出去看看天氣」；晚上上廁所，會說「我到外面看月亮」；女人的月事來，會說「我已經要洗東西」；女人的胯下用「女人的園地」，男人的胯下稱「男人的武器」。

不過，光復初期學校禁止說方言，後來孩子們到都市就學，接觸漢文化；交通改善後，漢人大量湧入部落，族人努力學習國語和外人溝通；以及媒體普及後的影響等種種原因，皆使族人漸漸淡忘自己的語言。現在，部落中 55 歲以上的族人還可以使用母語溝通，35 歲以上也能說簡化的母語，但語音常常變調，高中以下的孩子就不善於使用母語，甚至聽不懂。民國 80 多年時，部分教會意識到母語流失的危機，開始藉讀經、唱詩歌推動母語，我也定期到教會與巴崚等國小教授母語課程，訓練孩子族語朗讀和說故事比賽。這幾年教育部推行原住民語使用羅馬拼音，對母語的保存也有所幫助。

因為泰雅族沒有文字，無從紀錄家族關係，日本統治時有的族人使用日本姓氏，光復後改為漢姓，如此一來造成血統混淆。另外，我們泰雅族不能近親通婚，近親結婚會有火傷、刀傷或畸形兒的後果，而且很靈驗，要到第四代才可以結婚。泰雅族人的遷徙地區太廣，年輕人大部分下山工作，與家鄉越來越疏遠，不知道同一輩彼此的血緣關係，常發生近親談戀愛而最後必須分手的悲劇。所以，巴爺斯後代子孫成立宗親會，藉著定期聚會，讓族人彼此認識。我與族人發起、籌備並組織了跨八縣市的 Kgogan 巴爺斯宗親會，民國 102 至 104 年擔任宗親會的理事長，現正在進行宗親會的族譜整理工作，未來還想完成華陵里 56 個家族的族譜，讓巴陵不要消失在雲霧飄渺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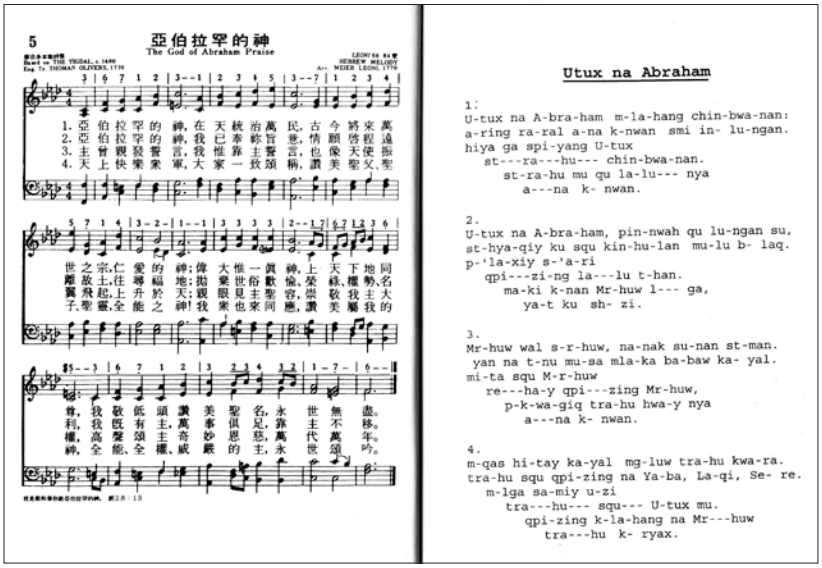

圖 6：國語與原住民羅馬拼音對照的聖詩。

資料來源：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編，《聖詩》(出版地不詳：泰雅爾中會，2011 年)，頁 12-13。

黃振集先生訪談錄

訪 談 人：吳學明 *
訪談助理：呂佳璇 **
訪談時間：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
訪談稿整理：吳學明、呂佳璇

黃振集，桃園平鎮人，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畢業。曾任平鎮國中教師和訓導主任、平鎮鄉鄉長（9 年）、桃園縣政府機要秘書（12 年）、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一組組長。對桃園地區的歷史文化與地方政治有相當深刻的認識。

圖 1：吳學明教授（左）與黃振集先生（右）。

一、家世背景與戰時經驗

昭和 10 年（1935），我出生於平鎮村（今平鎮區鎮興里）山仔頂，兩歲時，隨父親到新屋，租了六甲多的農地耕種。二次大戰末期，家中人手不足，我父親改到新屋頭州村青草坡購買兩甲多的田，才擺脫佃農的身份，至今仍有姪孫輩住在那裡。我有九個兄弟姊妹，兄弟七人我排第五，上有兩位姐姐。我 13 歲時父親過世，大哥繼承父意從事農耕，二哥在中壢經商，其他兄弟都還小。

日治時期農民稅繳得很重，種田人很可憐、很辛苦，我母親說「三七五減租」前，收割後禾埕滿滿的稻穀，頭家一來，大部分的穀子被載走，只留下一些給佃農。戰時更沒得吃，日本人將家裡搜括一空。所以讀國小時，沒有米飯吃，中午便當只能帶地瓜簽飯，後來連地瓜都沒有，午餐根本沒得吃。另外，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研究生

用木板自製便當盒，用兩天盒子潮溼，午餐不到飯都酸掉了。後來，我常常和兒子說，我一生經歷最艱苦的時代，到現在則是最享受的時代。

我八歲入學新屋公學校（今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上學打赤腳走路一個半小時，沒有長褲，都穿短褲，下雨時披著麻袋遮雨。放學後要去放牛、備飼牛草料，甚至要下田除草。二戰時放牛從頭洲放牧到現在的味全埔心牧場那邊。

戰爭末期，盟軍空襲時，學校整天教我們如何避難、跑空襲警報，高年級要勞動服務挖防空壕、防空洞。老師教我們用三隻手指遮眼睛、拇指遮耳朵，嘴巴張開來，倒臥地上，胸部不能靠著地。初練習時叫我們臥倒，大家左顧右盼，不願臥倒，真正空襲時警報一響，教室裡的同學依練習安排，有的從窗爬出、有的從門向外衝，男生要照顧女生。教室的窗戶大部分沒有玻璃，沒破的玻璃也用紙貼起來，以免炸破傷到人。戰爭後期幾乎多沒在上課，疏散到鄉下躲空襲。

有一次我正要上學，盟軍和日軍的飛機，在空中對峙，追過來打過去，像是演戲放劍光，還鼓掌說好看。日軍的飛機被打下來，我們還好開心，以為是敵人的飛機。那是第一次空襲，心中還不知害怕。

有一次我父親在頭州開著牛車載稻草回家，看見連兩架飛機，向他俯衝下來，炸彈丟進陂塘，陂塘的泥巴彈出來炸破旁邊房子，牛一嚇到就拉斷牛軛跑掉了，我爸爸馬上臥倒到水溝，還好沒人受傷。空襲一段時間後我們都很內行，看到飛機俯衝就知道機關槍要掃射了，往上飛時則是丟炸彈。我三哥原本被徵召要到南洋，在高雄港等船，適逢兩艘日本海軍軍艦在南洋被美軍炸毀，因此沒往南洋，就留在臺灣當兵。

二、戰後生活

我國小五年級開始讀ㄅㄆㄇㄈ，感覺很稀奇，而老師大部分是日治時期的臺籍老師。老師下午先到中壢國小學注音符號，隔天早晨再教我們；結果，隔天我們學生還記得，老師卻忘了，老師都會哈哈笑地問：「昨天教的幾個，你們怎麼唸啊？」我們上課仍說客家話，還會摻日本話，雖然不太敢講，但只會說這兩種語言，沒辦法，我們也以日本字あいうえお來注漢字。初中時才有外省老師，有來自廣東梅縣講客家話的老師，用客家話授課，督學聽不懂，進教室要我們聽不懂的舉手，我們都聽得懂（我們班上沒有閩南人、外省人），所

以督學沒話說，就離開了。

國小畢業我就到中壢和二哥住，就讀中壢初中，民國 43 年中壢高中畢業，47 年臺灣大學畢業，到步校受半年的預備軍官訓練，之後服役在龍潭當代理連輔導長。

臺灣農村生活改善是三七五減租，對農民有利，不用再繳那麼多租。實施「耕者有其田」時，很多地主就較慘，雖然有發實物債券，但幫助不大。我家頭洲的兩甲地受「孤寡保留」規定（當時父親已過世，我和兩位弟弟未滿 15 歲），可保留一些。

「美援」透過教會發放物資，對家中生活有些助益。當時沒有教堂，星期天去中山堂作禮拜就能領麵粉、衣物、脫脂奶粉等。裝麵粉的袋子，用來製成褲子，因此常常有人穿的褲子印有「中美合作」、「二十公斤」等字樣。我對信仰沒嚮往，心裡明白我來領物資的，他們講道、教唱，我就學；有考試、作業我就交，交了就能領物資。

值得一提的是，民國 56 年，中央大學正找地設校，苗栗縣也在爭取。中壢鎮公所秘書林煥榮遂找些具聲望、財力的地方人士，包括我二哥黃振基，向上級爭取中央大學在中壢設校，並說服雙連坡的地主。因此，設校順利，且面積、地理很好，不會淹水、風景優美。

圖 2：國立中央大學在臺建校促進委員會芳名錄（位於該校前門）。

三、從教師到平鎮鄉鄉長

退伍後，我在家裡幫二哥作生意一年。民國 51 年，表姐夫蔡景洲時任中壢農校（今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校長兼楊梅中學平鎮分部主任，平鎮國中教室（在農校實習農場）尚未完工，近開學仍欠師資，便透過表哥一再拜託我去幫忙。我不想當老師，後來答應表明最多當一年，沒想到待了十一年。當訓導主任時，常常帶學生打球，人家不要教的課我就教。我原想出國留學，就沒有去了。

後來，地方人士向我二哥說，我是臺大政治系畢業的，不適任當老師，來當平鎮鄉鄉長。當時由於平鎮鄉是桃園縣最窮的鄉鎮，連員工薪資都遲發，談不上建設，前任的鄉長常往縣政府跑，爭取建設經費，競選又要花許多經費，因此我沒意願。不久，中國國民黨桃園縣黨部主委陳燮親自找我，表示要提名我。我聲明同額競選，不花選舉經費，能專心做鄉長，我才願意。

四、地方建設

我 62 年起連任第七、八兩任平鎮鄉長（其間因退出聯合國、臺美斷交，延後改選）。任滿，徐鴻志當選縣長，要我當他的機要秘書，接著連任劉邦友縣長的機要秘書。

競選鄉長的政見是讓平鎮工業發展，吸引工廠設廠。平鎮多丘陵、旱地，適合蓋房子，又接近中壢，吸引外地人設廠、居住。平鎮工業區是我上任前一年由省政府建設廳議價收購，隔年規劃工廠進駐，稅收大增，因此年度預算不到六個月便超收。當時臺灣地方建設經費，一般是省、縣、鄉鎮各負擔三分之一，許多鄉拿不出來，我們平鎮鄉因而能大力建設。

我上任時平鎮鄉的人口是六萬多人，卸任時已接近十萬人。外來人口較多，最知名的是「蘭花街」，關西有許多賣蘭花賺了錢，便來平鎮購屋。房地產買賣的契稅，屬於地方稅，稅收增加。教育方面，平南國中、北勢國小，是我任內所規劃；山豐國小則在任內開始招生。我上任時，鄰近鄉人都說馬路破破爛爛地方就是平鎮，上任後不久，變成「有水銀燈的路就是平鎮」。

我在鄉長任內，也促成了「都市計畫重新檢討」。原來都市計劃將中壢、平鎮劃為一區，早期平鎮相關人才較少，故多由中壢市的賢達主導，建築用地、

圖 3：平鎮工業區。

資料來源：楊鈞皓先生提供。

商業區、住宅區大都在中壢，學校、機關、綠地、公共設施則在平鎮，不合平鎮發展的需要，因此我極力推動都市計畫再檢討，以符合平鎮鄉發展的需要。

我和鄉民代表會配合得很好，不分派系，勇於接受建議。因此，我要做什麼，代表都支持。我任內縣長分別是吳伯雄、翁鈐（代）、許信良、葉國光（代），經費籌措，得到縣政府很大的支持。當時，省政府也是我爭取經費的對象，由於前後擔任建設廳廳長、省主席的林洋港，是我臺灣大學政治系的學長，給我經費上很大的幫助。

我後來擔任徐鴻志、劉邦友的機要秘書，前後十二年又三個月，然後接任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一組組長，於任內退休。機要秘書主要為處理縣長交辦事項、民間請託事宜，替縣民解決很多事情。我代替縣長跑各種紅白場、公司社團落成等等，經常一天要跑遍半個桃園。

五、地方政治

平鎮過去的地方派系有黃姓、陳姓、宋姓，這三姓人都曾任鄉長。我上任後用人不分派系，建設也不分彼此。派系消弭了，地方建設自然能推展，這是擔任鄉長最大的安慰與收獲。

當時桃園南北對立相當嚴重，兩任縣長出身南區，下兩任就由北區人士出任，南北輪政；劉邦友以後，此情況才消解。徐鴻志挑我任機要秘書，主因是縣長是北桃園人，我屬南桃園人，在南桃園具聲望，為了南北平衡而找我。

南北輪政各有利弊，好處在於選舉時地方人士很清楚該屆是輪南或輪北，人選比較好協調。然而，南北輪政難免分散建設經費，桃園有的建設，中壢也要有，同樣的東西要兩套。籌辦活動亦然，今年桃園辦，明年輪中壢，兩區拉扯，難免影響地方建設。

臺灣社會運動的先驅：林呈祿先生

陳翠蓮 *

日治時期政治社會運動中有一位理論大師與媒體健筆林呈祿（1886-1967），是臺灣人不可不知的人物。

林呈祿是桃園竹圍人，報刊上使用的筆名是「林慈舟」。他的父親林振威原是林本源家田園產業之收租總管，母親呂爽，育4子2女，呈祿排行最小。日本領臺第二年，進剿桃園抗日民兵，呈祿的父親與二哥都遭殺害，家宅亦被焚燬，母親攜幾個孩子逃到廈門鼓浪嶼避難，4個月後局勢安定以後，才又返回臺灣。

圖 1：林呈祿像。

資料來源：林仲光先生提供。

林呈祿在9歲時進入私塾，14歲入南崁公學校（今桃園縣南崁國小）就讀，兩年後考入總督府國語學校（今臺北市立大學）國語部。明治42年（1909）以第一名成績通過總督府普通文官考試，擔任臺北地方法院書記官，後升至統計主任之職。但是，林呈祿志不在此，並對於文官體系中的差別待遇不能同意，大正3年（1914）辭去法院工作。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為了達到自己的理想，林呈祿刻苦自學。他先自修日本明治大學法律學函授講義，獲校外生資格，然後赴東京考入明治大學法科三年級就讀，大正 5 年畢業。與日治時期多數對殖民統治不滿臺灣知識份子一樣，對父祖之國懷抱憧憬，明治大學畢業後他曾到北京，又因早年任職法院時認識了湖南省長譚延闓參謀蕭仲祁，在此人脈協助下應湖南省政府之聘到長沙任教職，不久因湖南政變，再度返東京。[1]

在東京留學時，林呈祿與臺灣仕紳林獻堂、蔡惠如等屢屢接觸，大正 7 年與中國留日學生馬有援等組織聲應會，取「同聲相應」之意，互為奧援。又組織臺灣留學生，成立啟發會，大正 9 年改組為新民會，關心臺灣政治改革問題。

當時正值日本大正民主時期，日本國內自由主義、社會主義思想盛行，婦女運動、工農運動、普選運動方興未艾，加上一次大戰之後的殖民地自決風潮，使得臺灣留學生思想上頗受衝擊。留學生之間熱烈討論如何改變臺灣總督專制，主張六三法撤廢運動。林呈祿專攻法科，對日本殖民政策學頗多涉獵，心儀京都大學山本美越乃教授所主張之「殖民地自治主義」。他認為一旦撤廢六三法，臺灣將一體適用帝國議會通過的法律，如此一來將使臺灣內地化、失去特殊性。為了標示臺灣與內地的差異，同時具有監督臺灣總督的權利，他提出設置臺灣議會的主張，並於《臺灣青年》發表〈六三法的歸著點〉一文，成為臺灣議會請願運動之理論基礎。

林呈祿說服了林獻堂、蔡惠如、臺灣留學生，獲得大家的支持，大正 10 年 1 月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正式展開，持續 14 年之久，共經 15 次向日本帝國議會請願。爾後，議會請願運動之重要文件大多出自林呈祿之手，[2] 堪稱為臺灣議會運動的理論大師。

大正 12 年 2 月赴東京請願時，林呈祿與蔣渭水等人組織了「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此一政治組織曾在臺灣申請，未獲總督府同意，但是卻獲東京早稻田警察局通過，顯示殖民地臺灣與日本內地執法的寬嚴不一。這年年底，臺灣總督府以議會期成同盟會「違反治安警察法」為由，發動全島大逮捕，一時之

---

1 王詩琅，〈林呈祿先生訪問紀錄〉，收入黃富三等編，《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臺北：林本源基金會，1991 年），頁 23-27。

2 葉榮鐘，〈林呈祿一生忠義〉，收入葉榮鐘，《臺灣人物群像》（臺北：帕米爾書店，1985 年），頁 110。

間、風聲鶴唳，即「治警事件」。林呈祿在治警事件中成為第 1 號被告，大正 14 年三審定讞，被判處 3 個月有期徒刑，與同志共 7 人入獄。

除政治運動外，林呈祿也活躍於臺灣人創辦的新聞事業。大正 9 年創刊《臺灣青年》雜誌，以林呈祿為主要幹部，大正 11 年 4 月改名《臺灣》，任專務取締役兼主筆。大正 12 年 4 月又同時發行《臺灣民報》半月刊，林呈祿任編輯人、發行人，至昭和 2 年（1927）6 月報紙自東京移回臺灣發行，他才結束多年東京生活、返回臺灣，任專務取締役兼主筆。昭和 7 年 4 月發行日刊，改為《臺灣新民報》，任總主筆兼總編輯。戰爭時期，《臺灣民報》昭和 16 年改為《興南新聞》，任專務取締役兼主筆。昭和 19 年《興南新聞》等 6 家報紙被合併為《臺灣新報》，任取締役。林呈祿主持筆政二十餘年，從未間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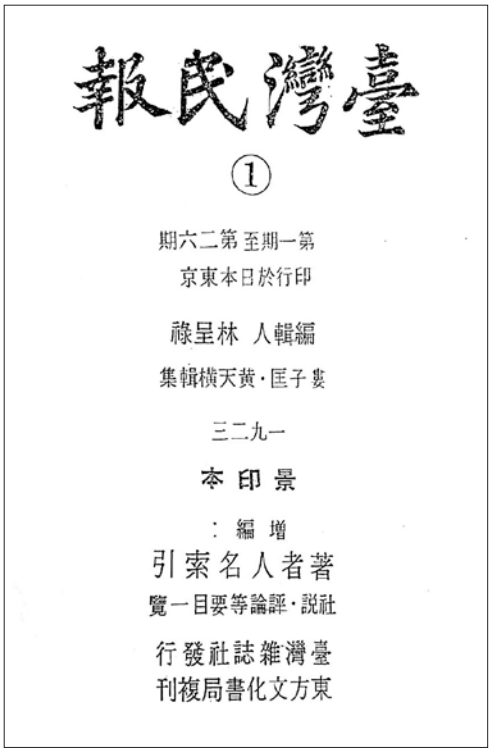
臺灣民報

①

第一期至第二六期

印行於日本東京

編輯人 林呈祿

婁子匡·黃天橫輯集

一九二三

景印本

增編：

著者名人索引

社說·評論等要目一覽

臺灣雜誌社發行

東方文化書局複刊

圖 2：林呈祿曾擔任《臺灣民報》編輯人。

在《臺灣青年》創刊號上，林呈祿撰寫了〈新時代臺灣青年的覺悟〉一文，對日本殖民統治下的物質進步、卻精神匱乏，提出批判：

> 臺灣的物質進步，是以內地人為本位的進步，是殖民地母國本位的經濟政策，是與臺灣人精神進步無關的跛腳的進步。
>
> 人類是追求理性的、精神的動物，並非以物質生活滿足為唯一目標。如果只滿足於物質生活，那人類與動物園內的動物有甚麼不同？又與耕作的牛馬有甚麼差別？
>
> 擁有高級智能與理性，是人類與動物最大不同之處。追求完全的文化生活與精神自由，則是文明人與野蠻人的區別之處。[3]

3 林呈祿，〈新時代に處する台灣青年の覺悟〉，《臺灣青年》，創刊號（1920 年），頁 29-40。

早在九十幾年前，當日本殖民政府誇耀建設臺灣的功勞時，林呈祿為文批判政府當局，為臺灣人指出追求的目標：臺灣人並非動物、並非奴隸，不能只滿足於物質層次的進步，更重要的是精神自由、文明與尊嚴的生活方式。精神文明與物質文明並重，這在九十多年前提示，豈不也適用於戰後的臺灣、當前的臺灣？

1940 年代臺灣進入戰爭期間，總督府當局推動皇民化運動，做為臺灣人意見領袖的林呈祿，受到特別關注。林呈祿以日語發音相同的「林貞六」，應付當局的改姓名要求。昭和 16 年 4 月皇民奉公會成立，他被任為生活部長，7 月又被任命為總督府評議員，次年又任命為皇民奉公會文化部長。

林呈祿與妻子邱成，育 1 子 5 女。獨子林益謙東京第一高校、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法科畢業。昭和 7 年國家高等考試司法科合格，8 年高等考試行政科及格，[4] 是少數日本文官考試雙榜的臺灣菁英。次年分派回臺灣，曾任總督府財政局金融課、臺南州曾文郡郡守、總督府財政局財務事務官等職。皇民化運動時期改名為「林益夫」，再兩年升金融課長。昭和 19 年被派赴印尼，擔任軍政監部軍官，管理金融事務。

圖 3：林呈祿獨子林益謙。
資料來源：林仲光先生提供。

民國 34 年（1945）日本戰敗，9 月 6 日林呈祿、林獻堂、蔡培火、羅萬俥、陳新、蘇維梁等 6 人被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定為臺灣人代表參加南京受降典禮，但因臺灣軍參謀長諫山春樹阻撓，未能出席典禮，返臺後，參與「歡迎國民政府籌備委員會」工作。10 月，國民政府接收臺灣，《臺灣新報》改為《臺灣新生報》，改任顧問、董事。

戰後初期，國民政府開始清算「漢奸」，林呈祿因曾任皇民奉公會生活部長、文化部長，承受極大壓力。民國 35 年元月，陳儀政府公布〈臺灣省漢奸總檢舉規則〉，他也受到漢奸嫌疑調查。9 月，長官公署又公佈〈臺灣省停止公

4 〈林益謙生平略歷〉，林仲光先生提供。

權人登記規則〉，林呈祿再度於 10 月受警務處調查先前皇民奉公會之經歷。[5] 在動輒得咎的情況下，他只能退出報業活動與政治活動。自此，日治時期活躍一時、對臺灣文化多所貢獻的林呈祿，逐漸在臺灣社會消聲匿跡。

另方面，民國 34 年 12 月，林呈祿接辦日本人在臺第一家書店、村崎家族的新高堂書店，並邀臺北市長游彌堅、長官公署教育處處長范壽康、臺灣士紳林獻堂、陳啟川、臺北市士紳柯石吟、鄭水源等人加入，成立東方出版社，擔任董事長，出版兒童與青少年讀物，直到民國 56 年，改任顧問。[6]

民國 36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各方人士邀請林呈祿出面參與，但他已決心淡出公共領域，並因對中國政治文化有所領悟，對所有邀請都予拒絕。事件後曾與獨子林益謙躲到桃園鄉間避難，所幸逃過一劫。[7]

東方出版社初期出版國語字典，日後出版臺灣省教育廳中小學教科書，民國 42 年創刊《東方少年》，此一集故事、趣聞、漫畫、科學知識於一體的少年月刊，為臺灣出版史上之創舉，至民國 49 年停刊。東方出版社又改編世界名著、以注音出版一系列之東方少年文庫，繼而出版世界少年文學選集、中國古典小說精選、世界偉人傳記等等，成為當時青少年最重要課外讀物來源。

林呈祿獨子林益謙雖有極佳的教育背景與行政資歷，但因北京話與臺灣話均不流利，戰後未受國民政府重用。他對國民政府接收情形、軍隊紀律等深感失望。二二八事件後，與莊要傳、許建裕、邱永漢等人曾一起討論臺灣前途問題，漸漸產生臺灣獨立主張。同年秋與辜偉甫、黃天橫等人到香港訪辜京生，並拜訪流亡香港的廖文毅，交換對臺灣前途的看法。返臺後，廖文毅發表組織「臺灣再解放聯盟」，自任主席，並以 Y. C. Lin（即林益謙）為財政部長，刊登在香港報刊上，幸未被國民黨政府追查。民國 39 年 1 月，與林迺敏、黃紀男、許建裕等人提倡「臺灣託管」主張，與當時民政廳長楊肇嘉一起到美國大使館，拜訪巡迴大使傑薩（Philip C. Jessup），呈遞英文請願書，未獲美方具體答覆，但自此受到情治單位注意。因認為續留臺灣有安全疑慮，雖然父親反對，仍在民國 41 年遷居日本。[8] 在日期間，主要經營國際貿易信用會社，避免與廖文毅

5 警務處刑事室，〈為呈送在日統治時代曾任皇民奉公會實際工作者調查表由〉，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1010000C/0036/0003/36/1/006。

6 陳翠蓮，〈黃天橫先生口述訪問紀錄〉，2012 年 4 月 30 日，未刊稿。

7 陳翠蓮，〈林仲光先生口述訪問紀錄〉，2012 年 4 月 23 日，未刊稿。

8 張炎憲等，〈林益謙先生口述訪問紀錄〉，收入張炎憲，《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臺

等人的獨立運動往來，但仍受到國民黨政府監視，家中不時有情治人員出入問話。民國 67 年返國定居，74 年出任東方出版社董事長職務，84 年組織臺日交流促進會。

林益謙的妻子黃荷華，是臺南固園黃家黃溪泉長女，曾就讀東京女子美術學校西畫科，昭和 8 年第 7 回臺灣美術展覽會曾以作品「殘雪」入選，11 年又以作品「自畫像」第 2 回入選。林益謙又介紹小姨子菖華與辜振甫相戀而結婚，與辜振甫成為連襟，是典型的臺灣上層社會之間的聯姻。

林呈祿在日治時期反抗殖民統治，參與政治社會運動抵抗統治當局，透過文化運動啟蒙臺灣人。他為臺灣議會請願運動提供法理論述，並在報端發言，提示臺灣人不應僅滿足於物質生活、經濟建設，更重要的是追求自由、民主、有尊嚴的生活方式，不啻為臺灣民主運動的先覺者。雖然在戰後政權變動時，適應困難而退出公共領域，但仍然致力於文化出版，為臺灣青少年提供重要的精神糧食。

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 年），頁 444-446。

徵稿啟事

一、 本刊為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發行之刊物，以保存桃園文獻史料、研討桃園區域知識、紀錄重要歷史、提供發表園地為發行宗旨。

二、 本刊為半年刊，每年三月、九月出刊。（本刊得視編輯情形延後出刊）

三、 第三期專題為：文化。

四、 與桃園相關之學術論著、口述歷史、田野調查、圖像文獻史料、新知介紹、書評等，皆歡迎各界人士賜稿。

五、 學術論著採匿名審查，由兩名學者專家審查，若審查意見相左，則再延請第三位審查者；其餘一般稿件視情況採 1 名專家審查。

六、 本刊隨時接受來稿，惟專題稿件在該期出刊前三個月截止，以利編審作業。已出版或已投寄他處之稿件，請勿再投寄本刊。

七、 來稿應提供作者姓名、所屬之機關名稱與職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學術論文依序包括下列各項：

1. 中文摘要。
2. 正文及註釋。（寫作格式請參閱撰稿格式）
3. 徵引文獻。（寫作格式請參閱撰稿格式）

八、 專題與論述之稿件，每篇字數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其他類型之稿件，每篇約五千字上下。

九、 獲得刊登之稿件，本刊有權增減文字與圖片。

十、 作者需自負文責。文章中牽涉版權部分（如圖片或較長之引文），請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本刊不負版權責任。

十一、 獲得刊登之文章，經編輯排版作業後，由作者負責再次確認與校稿。

十二、 獲得刊登之文章，作者需授權本刊以紙本及網路等方式發行。作者享有其著作人格權，本刊享有著作財產權，已刊登之論文，除作者本人出版專書外，非經本刊書面同意，不得翻印或轉載。

十三、 來稿刊出後，隨即致贈作者當期《桃園文獻》三本。

十四、 來稿逕寄：（11560）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459 號 12 樓編輯部收。亦可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inno.editor@gmail.com

十五、 撰稿格式請參閱網址：https://goo.gl/vFdOOB

桃園文獻

Taoyuan Journal of History 第二期 2016.09

發 行 人：鄭文燦

總 編 輯：莊秀美

主　　編：李力庸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

副 主 編：吳學明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

鄭政誠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編輯委員：（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李慧慧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主任

徐貴榮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張至敏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專門委員

許雪姬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詹素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劉阿榮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教授

戴寶村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

韓豐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教授

魏淑真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長

行政編輯：魏淑真、黃暐珉

編輯助理：李惠如

校稿人員：李惠如、莊知儒、程麗文、林修全、楊鈞皓

封面設計：高國堂

版面設計：許願盒設計坊 林詩婷

印　　製：國碩印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 版 者：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網　　址：http://www.tyccc.gov.tw/

地　　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

電　　話：（03）3322592

傳　　真：（03）3318634

本刊圖片、文字皆有版權，非經同意，請勿任意轉載、翻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出版 1,000 本。

GPN：2010500302

ISSN：2414-7729